



## 公開收購說明書



- 一、公開收購人名稱：~~誠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  
代表人：鄭傑文（~~簽名或蓋章~~）
- 二、被收購公司名稱：科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987，下稱「被收購公司」）
- 三、收購有價證券種類：被收購公司普通股。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本次公開收購僅受理已交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結算所」）的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請於公開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 四、收購有價證券數量：總計31,878,000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所示民國（下同）114年7月25日最後異動日所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31,878,000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100%之股權；惟若最終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12,751,200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0%）（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包括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及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完成公開收購之申報並公告），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應收購所有應賣之有價證券。
- 五、收購有價證券對價：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臺幣 82 元整（下稱「**收購對價**」）。惟倘被收購公司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且其除息及/或除權交易日在本公開收購案之款券交割日（含）之前者，收購對價應按等額之現金股利及/或按除權後之股份價值調整之（計算至新臺幣分位，以下四捨五入）。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 六、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臺灣時間）115年1月13日上午9時00分（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115年2月4日下午3時30分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且以一次為限。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5頁。
- 七、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公開收購人與其他曾在公開收購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應賣人應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注意應賣之風險事項。（請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第13頁）
- 九、查詢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網址：<https://www.kgi.com.tw>。（即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網頁）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 股東應賣注意事項

1. 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本次收購有價證券期間（下稱「公開收購期間」）自（臺灣時間）民國（下同）115年1月13日上午9時00分（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115年2月4日下午3時30分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且以一次為限。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5頁。
2. 收購有價證券對價：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臺幣82元整（下稱「收購對價」）。惟倘被收購公司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且其除息及/或除權交易日在本公開收購案之款券交割日（含）之前者，收購對價應按等額之現金股利及/或按除權後之股份價值調整之（計算至新臺幣分位，以下四捨五入）。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以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3. 本次公開收購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證券」）。
4. 收購單位數及收購限制：預定收購數量為被收購公司普通股31,878,000股。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本次公開收購僅受理已交存於集保結算所的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實體股票，請於公開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5. 本次公開收購係採行「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二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之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75條之6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與第5款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45條之4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與第5款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6. 各股東應賣方式、時間、程序及注意事項，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5頁。
7. 應賣人決定是否申請應賣前，應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充分瞭解應賣之風險事項。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集保結算所及公開收購人對凱基證券提供該應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8. 應賣諮詢專線：(02)2389-2999，請逕洽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

## 目 錄

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	1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事項.....	1
二、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1
三、律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1
四、會計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五、財務顧問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六、金融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七、其他受委任專家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貳、公開收購條件.....	3
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	8
一、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	8
二、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	12
三、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	12
肆、參與應賣之風險.....	13
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16
一、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處理方式.....	16
二、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交割之處理方式.....	16
三、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方式.....	17
四、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股票或公司債無法如期發行之後續處理方式.....	17
陸、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18
一、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及其董事、監察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當時已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及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之相關交易紀錄.....	18
二、公開收購人或其股東如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	18
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19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如與下列人員有任何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情事，其股份買賣之日期、對象、價格及數量.....	19
二、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前款所列之人員，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	19
三、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包括是否涉及得參與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相關之投資等事項.....	20

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	21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	21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畫.....	21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及內容.....	24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取得或處分計畫.....	24
五、公開收購人計畫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	25
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	27
壹拾、特別記載事項.....	30
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30
二、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	30
三、其他專家出具評估報告或意見書.....	30
壹拾壹、其他重大資訊及其說明.....	31
附件一、公開收購人董事同意書	
附件二、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四、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	
附件五、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附件六、資金安排之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銀行核貸通知書)	
附件七、股東應賣承諾書、投資人協議書及投資意向書	

## 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

###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事項

(一) 公開收購人為自然人者，其本人、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及職業：不適用。

(二) 公開收購人為公司者，其基本事項：

公司名稱：誠拓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傑文	
網址：無			
主要營業項目：H201010 一般投資業、I102010 一般投資顧問業、I103060 管理顧問業、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H202010 創業投資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持股情形（截至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止）－			
身分	姓名或名稱	持股數量	比例（%）
董事長	鄭傑文	—	—
	所代表法人：延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監察人	徐瑞妤	—	—
	所代表法人：延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大股東	延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註：公開收購人誠拓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止之唯一股東為延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延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公開收購人所有已發行股份 150,000 股。為本公開收購案，公開收購人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850,000 股，由振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種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新台幣 100 元，分別認購 5,925,000 股及 5,925,000 股，預計增資募得金額為新台幣 1,185,000,000 元。公開收購人之總發行股數，含本次增資前已發行之 150,000 股，將增至 12,000,000 股，預計總募得金額，含本次增資前已募得之新台幣 15,000,200 元，將增加為新台幣 1,200,000,200 元。

### 二、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電話	02-2389-2999
委任事項	1. 接受應賣人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交存及返還。 2. 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 3. 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款券收付。 4. 本次公開收購證券交易稅單之開立，並代應賣人繳納本次公開收購之證券交易稅。 5. 協助辦理股票及股款交割作業。 6. 協助公開收購人辦理本次公開收購之公告事宜。 7. 其他與上述各款相關之作業及法令規定之事宜。

### 三、律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姓名	海禾通商法律事務所 賴衍輔律師及張庭瑋律師
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14 號 4 樓之 1
電話	02-8789-3138
委任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

四、會計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姓名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繼盛會計師
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7 樓
電話	02-8770-5181
委任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規定，出具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五、財務顧問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電話	02-2389-2999
委任事項	協助收購程序與執行。

六、金融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稱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行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9-1 號 1 樓
電話	02-2508-2288
委任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9 條第 4 項第 1 款，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

七、其他受委任專家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無。

## 貳、公開收購條件

### 一、公開收購期間：

自（臺灣時間）民國（下同）115年1月13日上午9時00分（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115年2月4日下午3時30分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且以一次為限。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5頁。

### 二、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及最低數量：

總計31,878,000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所示114年7月25日最後異動日所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31,878,000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100%之股權；惟若最終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12,751,200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0%）（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包括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及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完成公開收購之申報並公告），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應收購所有應賣之有價證券。

### 三、公開收購對價：

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臺幣82元整（下稱「收購對價」）。惟倘被收購公司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且其除息及/或除權交易日本公開收購案之款券交割日（含）之前者，收購對價應按等額之現金股利及/或按除權後之股份價值調整之（計算至新臺幣分位，以下四捨五入）。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計至新臺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公開收購應賣價款與交易成本試算之計算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一）假設股東經由證券經紀商參與應賣1,000股，按每股收購價格新臺幣（下同）82元計算，收購價款總額為82,000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1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246元（ $82,000 \times 0.3\% = 246$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20元、券商手續費20元、匯款匯費10元，共計296元。

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82,000$ 元 -  $296$ 元 =  $81,704$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2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246元（ $82,000 \times 0.3\% = 246$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40元（ $20 \times 2 = 40$ 元）、券商手續費40元（ $20 \times 2 = 40$ 元）、匯

款匯費 10 元，共計 336 元。

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82,000 元-336 元=81,664 元。

(二) 假設股東經由保管銀行參與應賣 1,000 股，按每股收購價格 82 元計算，收購價款總額為 82,00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246 元(82,000 x 0.3%=246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2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276 元。

應賣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82,000 元-276 元=81,724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2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246 元(82,000 x 0.3%=246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40 元(20 x 2=4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296 元。

應賣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82,000 元-296 元=81,704 元。

四、本次公開收購有無涉及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及是否取得核准或已生效：

(一)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已於 115 年 1 月 12 日依據前述法令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 2 項，委由受委任機構公告，並於同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

(二) 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取得其他主管機關之核准。

五、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如下：

(一) 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者（即對被收購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競爭公開收購）。

(二)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者。

(三) 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六、注意事項：

(一) 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規範

本次公開收購係採行「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二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之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與第 5 款

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45 條之 4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與第 5 款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二)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

### (三)應賣人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之方式、時間、程序及注意事項

1. 應賣人如已將其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票交付集中保管者，得採取下列方式之一，向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各該方式之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申請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1)臨櫃申請應賣方式：

- ①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
- ②應賣人應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至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營業據點辦理應賣手續（應賣人如屬無摺戶者，免提示存摺，但應持原留印鑑辦理）。

#### (2)電話申請應賣方式：

- ①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或認識客戶規範限制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話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
- ②有提供電話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
- ③應賣人應撥打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營業據點之電話辦理應賣手續。

#### (3)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

- ①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若有，並請洽詢接受該應賣方式之時間，可能會因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各自電腦系統所提供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而有不同。
- ②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所提供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但於收購期間屆滿日，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最晚僅受理至當日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止。

③應賣人應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簽署「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且該契約書訂有客戶得於法令核准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申請辦理相關帳簿劃撥作業之約定者，始得以電子（網路）方式申請應賣。

2. 應賣人以臨櫃、電話、或電子（網路）方式申請參與應賣者，均應符合「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規範（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4 頁），請應賣人主動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確認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之手續是否成功，以避免影響應賣權益。
3. 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集保結算所及公開收購人對受委任機構提供該應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 （四）應賣人申請撤銷應賣之注意事項

1. 應賣人如擬申請撤銷應賣者，依現行法令及集保結算所之規定，應持原留印鑑至原已完成交存有價證券之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營業據點，填具申請書，並於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辦理。
2. 接受申請撤銷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依現行法令規定，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下列情事之一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 (1)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者（即有競爭公開收購之情事者）。
  - (2)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者。
  - (3)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五）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請於公開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於公開收購期間內辦理應賣手續。

（六）如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被收購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或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得停止公開收購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

（七）應賣人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因素或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應賣之有價證券數量是否達最低收購數量、被收購公司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1 項各款情事致公開收購人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須向主管機關辦理之核准或申報生效是否即時完成，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若本次公開收購之全部條件無法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成就，或本次公開收購依法令規定，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致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者，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

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八)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且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本次公開收購對價之撥付，將由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予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將於確認無法匯款之次一營業日，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集保結算所或應賣人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之計算，係以應賣人成交股份收購對價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匯費/郵資、集保/券商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 (九) 在本次公開收購屆滿時前，若有必要，公開收購人可能依據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本次公開收購時間。
- (十) 其他重要條件，請參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

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

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臺幣 82 元整。惟倘被收購公司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且其除息及/或除權交易日在本公開收購案之款券交割日（含）之前者，收購對價應按等額之現金股利及/或按除權後之股份價值調整之（計算至新臺幣分位，以下四捨五入）。

一、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

自有 資金 明細	<p>自有資金明細說明：</p> <p>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約新臺幣 2,613,996,000 元整。其中不超過新臺幣 1,120,000,000 元由公開收購人自有資金支應，另不超過新臺幣 1,493,996,000 元由公開收購人向金融機構以貸款支應。</p> <p>本次收購是否為多層次投資架構之收購：</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內容：</p> <p>(一)投資架構：</p> <p>現有投資架構如下[註]：</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TD     A[延拓國際(股)公司] -- 100.00% --&gt; B[誠拓興業(股)公司]     B --&gt; C[被收購公司]             </pre> </div> <p>[註]: 公開收購人業於 115 年 1 月 9 日經董事同意增資發行普通股 11,850,000 股，增資基準日預計為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增資完成後持股情形預定如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TD     D1[戴奉義] -- 99.60% --&gt; C1[創碼投資(股)公司]     D2[戴鈺] -- 0.40% --&gt; C1     C1 -- 100.00% --&gt; C2[種碼投資(股)公司]     D3[振樺電子(股)公司] -- 49.375% --&gt; C3[誠拓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D4[延拓國際(股)公司] -- 1.25% --&gt; C3     C2 -- 49.375% --&gt; C3     C3 --&gt; D5[被收購公司]             </pre> </div>
----------------	---

(二)各層次投資人背景：(含股東與董事資料、各層公司資本及資金最終提供者之身分)

本次公開收購各層次投資人說明如後：

**1. 公開收購人：**

誠拓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6791678

資本總額：1,500,000,000 元

實收資本額：1,500,000 元

單一法人股東：延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0%)

資金來源：自有資金及公開收購人向金融機構以貸款支應。

董事：鄭傑文(董事長)

監察人：徐瑞妤

前開董事及監察人所代表法人皆為延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註：公開收購人預計於 115 年 1 月 14 日完成現金增資，增資完成後公開收購人之實收資本額將由新台幣 1,500,000 元增加為新台幣 120,000,000 元。

**2. 延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5498916

資本總額：30,000,000 元

實收資本額：16,000,000 元

股東：鄭傑文 (80%)、徐瑞妤 (20%)

資金來源：自有資金

董事：鄭傑文(董事長)

監察人：徐瑞妤

**3. 振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2514341

資本總額：2,000,000,000 元

實收資本額：1,075,719,190 元

資金來源：自有資金

董事：

1.董事：郭劍成(董事長)

所代表法人：雲川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董事：簡慧祥

所代表法人：雲川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董事：陳怡如

所代表法人：雲川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董事：鄭傑文

所代表法人：雲川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5.董事：陳銘輝

所代表法人：洪枋有限公司

6.陳茂強

獨立董事：

1.程守善

- 2.潘必蘭
- 3.李聰結

#### 4. 種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60388071

資本總額：23,000,000 元

實收資本額：23,000,000 元

單一法人股東：創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

資金來源：自有資金及向金融機構以貸款支應。

董事：戴奉義(董事長)

監察人：張耀仁

前開董事及監察人所代表法人皆為創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 創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60507800

資本總額：25,000,000 元

實收資本額：25,000,000 元

股東：戴奉義 (99.6%)、戴鈺 (0.4%)

資金來源：自有資金

董事：戴奉義(董事長)

監察人：戴鈺

#### (三)資金之具體來源及明細：

為因應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將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850,000 股，由振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種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新台幣 100 元，分別認購 5,925,000 股及 5,925,000 股，預計增資募得金額為新台幣 1,185,000,000 元。公開收購人之總發行股數，含增資前已發行之 150,000 股，將增至 12,000,000 股，預計總募得金額，含增資前已募得之新台幣 15,000,200 元，將增加為新臺幣 1,200,000,200 元。公開收購人將以增資後自有資金不超過新台幣 1,120,000,000 元支應收購價金，另不超過新臺幣 1,493,996,000 元為公開收購人向金融機構以貸款支應。公開收購人並出具承諾書(附件五)，將於公開收購所有條件成就後負履行支付對價義務。

#### (四)相關資金安排計畫：

因應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約新臺幣 2,613,996,000 元整。其中不超過新臺幣 1,120,000,000 元由公開收購人自有資金支應，另不超過新臺幣 1,493,996,000 元為公開收購人向金融機構以貸款支應。公開收購人並出具承諾書(附件五)，將於公開收購所有條件成就後負履行支付對價義務。

收購人為公司且以公司自有資金支付收購對價者，以本次公開收購公告前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之分析說明：

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約新臺幣 2,613,996,000 元，將由公開收購人以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支應。茲就公開收購公告前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分析說明如下：

	<p>(一)償債能力：為支應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資金新台幣 2,613,996,000 元，公開收購人將以增資後自有資金不超過新台幣 1,120,000,000 元支應收購價金；另不超過新臺幣 1,493,996,000 元為公開收購人向金融機構以貸款支應。截至公開收購日止公開收購人銀行存款餘額為新台幣 12,900,241 元，並無銀行借款。</p> <p>(二)獲利能力：由於公開收購人其主要業務為一般投資業、一般投資顧問業、管理顧問業、其他顧問服務業、創業投資業，其獲利能力取決於被投資公司及提供管理顧問服務對象之未來獲利情形。</p> <p>(三)現金流量：為因應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將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850,000 股，由振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種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新台幣 100 元，分別認購 5,925,000 股及 5,925,000 股，預計增資募得金額為新台幣 1,185,000,000 元。公開收購人之總發行股數，含增資前已發行之 150,000 股，將增至 12,000,000 股，預計總募得金額，含增資前已募得之新台幣 15,000,200 元，將增加為新臺幣 1,200,000,200 元。公開收購人將以增資後自有資金不超過新台幣 1,120,000,000 元支應收購價金；另不超過新臺幣 1,493,996,000 元為公開收購人向金融機構以貸款支應；公開收購人並出具履行支付對價義務之承諾書(請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五)，將於公開收購所有條件成就後負履行支付對價義務。故就本次公開收購應無現金流量不足之情事。</p> <p>公開收購人設立於 114 年 2 月 24 日，尚無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可供分析，惟綜上所述，公開收購人將以辦理現金增資輔以向金融機構貸款支應本次公開收購資金，故公開收購人之償債能力、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各項指標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請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b>附件五</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資金安排之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併同公開收購說明書公告： 請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b>附件六</b>。</p>
所有 融資 計畫 內容	<p>資金來源：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總計新臺幣 2,613,996,000 元整。其中不超過新臺幣 1,120,000,000 元將由公開收購人自有資金支應；另不超過新臺幣 1,493,996,000 元則由公開收購人向金融機構以貸款支應。</p> <p>借方：誠拓興業股份有限公司。</p> <p>貸方：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銀行」)。</p> <p>擔保品： 1.公開收購人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份 2.公開收購人股東持有之公開收購人股份 3.公開收購人開立於永豐銀行之活期存款帳戶 4.於公開收購人取得被收購公司百分之百(100%)已發行股份後，被收購公司之臺灣不動產</p>

	<p>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是否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其約定內容及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本次公開收購之對價，由公開收購人之自有資金與部分金融機構借款支應，並於取得被收購公司股權後（包括但不限於本次公開收購與以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完成後），將被收購公司股權設定質權予授信銀行作為融資擔保之一。前述融資安排係由公開收購人自行負責，並不影響被收購公司之正常營運及財務決策，對被收購公司之現金流量、財務結構及業務健全性，無重大不利影響。另依據公開收購人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融資安排，被收購公司之臺灣不動產擬作為該融資的擔保之一，惟該資產作為擔保之時點為公開收購人取得被收購公司百分之百(100%)已發行股份後，故該融資安排實質上亦係由公開收購人自行負責。</p> <p><input type="checkbox"/>否，公開收購人之融資償還計畫並無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	---

二、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不適用。

三、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不適用。

## 肆、參與應賣之風險

### 一、參與應賣之風險

- (一) 公開收購開始進行後，如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情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停止公開收購時，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停止進行之風險：

本次公開收購開始進行後，如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情事，包括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包括但不限於被收購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業務相關文件內容有重大不實或隱匿之情形），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則應賣人將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二) 公開收購如依其他法律規定，須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時，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致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之風險：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本次公開收購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已於 115 年 1 月 12 日依據前述法令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 2 項，委由受委任機構公告，並於同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

2. 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無須取得其他主管機關之核准

- (三) 公開收購人所申報及公告之內容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項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命令重行申報及公告之風險：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項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命令公開收購人變更公開收購申報事項，並重行申報及公告。

- (四) 因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變更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方法或地點之風險：

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公開收購人不得變更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之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方法或地點。但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情事，不在此限。上開情事之發生與消滅，由各相關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認定發布之。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此種風險。

- (五) 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款規定，以募集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有價證券無法如期發行時，將採取其他替代方式之風險：

不適用。本次公開收購係全數以新臺幣現金為收購對價，故無有價證券無法如期發行致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將採取其他替代方式之風險。

- (六) 公開收購人延長收購期間，應賣人延後取得收購對價之風險：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有同辦法第 7 條第 2 項之情事（即對被收購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競爭公開收購）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

但延長期間合計不得超過 50 日，且以一次為限。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如依法延長，應賣人應承擔延後取得收購對價所產生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七) 公開收購條件一旦成就並經公開收購人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應賣之風險：

本次公開收購條件一旦成就並經公開收購人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即不得撤銷其應賣。因此，應賣人參與本次公開收購，且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經公開收購人公告後，倘被收購公司普通股之市場價格高於本次收購價格時，應賣人亦不得撤銷應賣，並應承擔此種風險。

- (八)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預定最低收購數量時，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將無法完成之風險：

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倘應賣股份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時，本次公開收購即無法完成。

另如有應賣人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如因此產生應賣股份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本次公開收購亦無法完成。

- (九)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應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致應賣人應賣股數無法全數賣出之風險：

因公開收購人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為 31,878,000 股(即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示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最後異動日所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31,878,000 股之全部流通在外股數)，故無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定數量，致應賣人應賣股數無法全數賣出之情形。

- (十) 應賣人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因素或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應賣之有價證券數量是否達最低收購數量、被收購公司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1 項各款情事致公開收購人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須向主管機關辦理之核准或申報生效是否即時完成，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若本次公開收購之全部條件無法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成就，或本次公開收購依法令規定，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致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者，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十一)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

- (十二) 其他公開收購人明知足以影響收購程序進行之重大風險：

無。但仍請應賣人在應賣前詳參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

## 二、未參與應賣之風險

1. 如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尚未取得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百股權，則公開收購人規劃繼續以法律所允許之方式收購被收購公司之普通股，包括但不限於以現金作為對價，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被收購公司剩餘股份；亦即，若本公開收購案順利完成且公開收購人於短時間內進行後續併購之情形，未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之股東，其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份，最終仍可能於股份轉換案之股份轉換基準日，由公開收購人收購並按股份轉換基準日當時被收購公司股東名簿之記載，向被收購公司股東按其持股數給付與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相當之現金（惟若被收購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發放股票或現金股利，則股份轉換對價將相應調整；而實際對價將視是否須依主管機關、法令章程或合約規範及其他不可控制因素而配合調整）。股份轉換案完成後，被收購公司將成為公開收購人 100% 持股之子公司。公開收購人並規劃依據相關法律規定之程序促使被收購公司股票終止上櫃及撤銷公開發行。前述規劃股份轉換之相關程序、實際對價、具體時程及作法仍須由公開收購人、相關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視當時市場狀況等主客觀因素及法令規定議定，並需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核准。
2. 於前述股份轉換案完成後，被收購公司將成為公開收購人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其股票將於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後終止上櫃買賣。若本次公開收購案順利完成，因有後續股份收購及股份轉換計畫，被收購公司股份可能有流動性降低之風險。
3. 於前述股份轉換案完成後，被收購公司將成為公開收購人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未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之股東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份，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將轉由公開收購人持有。股份轉換對價將由公開收購人按股份轉換基準日當時被收購公司股東名簿之記載，依股份轉換契約向被收購公司股東按其持股數給付對價。因此，若公開收購順利完成且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未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之股東取得對價之時點，將晚於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之股東。

## 三、針對稅負問題，就股東選擇參加收購之稅負之說明如下：

股東選擇參加本次公開收購或股東選擇不參與本次公開收購，而選擇參加公開收購完成後之股份轉換案所適用之稅負相同。

股東須按實際成交價格千分之三繳交證券交易稅。此外，股東若為境內營利事業及境外營利事業在台灣有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出售股票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需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營利事業最低稅負（扣除額新臺幣 60 萬元，稅率 12%，如持有股票 3 年以上，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其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課徵最低稅負）。若股東為自然人者，僅須按實際成交價格千分之三繳納證券交易稅，無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就出售股票之證券交易所繳納個人最低稅負。

以上有關稅負之說明僅為參考，並非提供稅務上之建議或意見，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自行請教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參加收購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負。

## 四、個別股東可能受有其他風險，股東應自行請教專業顧問就個別情形取得相關建議。

## 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 一、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處理方式：

時間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且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撥付。（註）
方法	<p>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應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3個營業日中午12時00分（含）前，將應支付予應賣人之總收購對價足額匯入凱基證券指定之銀行帳戶。</p> <p>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且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本次公開收購對價之撥付，將由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予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將於確認無法匯款之次一營業日，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集保結算所或應賣人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之計算，係以應賣人成交股份收購對價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匯費/郵資、集保/券商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p>
地點	本次公開收購之現金收購對價，將由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匯入應賣人留存於證券商集中保管劃撥帳戶之銀行帳戶或寄交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
以外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象者	該有價證券交付方法：不適用
	應賣人買賣有價證券之方式：不適用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凱基證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 二、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交割之處理方式：

時間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且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5個營業日（含）以內撥付。（註）
方法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且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應賣股份已撥入凱基證券公開收購專戶者，由凱基證券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203)059600-8）撥付至公開收購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點	凱基證券 臺北市明水路700號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凱基證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三、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方式：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最低預定收購數量之處理方式：	時間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一個營業日。(註)
	方法
	本次公開收購如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依法停止進行時,原向應賣人所為之要約全部撤銷,由凱基證券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203)059600-8)轉撥回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收購人退還應賣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	地點
	凱基證券 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收購人退還應賣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	時間
	不適用。 因公開收購人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總計 31,878,000 股(即以被收購公司 114 年 7 月 25 日最後異動且顯示於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之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故無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定數量,致應賣人應賣股數無法全數賣出之情形。
	方法
	不適用。 因公開收購人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總計 31,878,000 股(即以被收購公司 114 年 7 月 25 日最後異動且顯示於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之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故無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定數量,致應賣人應賣股數無法全數賣出之情形。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收購人退還應賣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	地點
	不適用。 因公開收購人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總計 31,878,000 股(即以被收購公司 114 年 7 月 25 日最後異動且顯示於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之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故無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定數量,致應賣人應賣股數無法全數賣出之情形。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凱基證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四、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股票或公司債無法如期發行之替代方式：  
本次公開收購係全數以現金為對價，故不適用。

陸、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一、 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及其董事、監察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當時已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及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之相關交易紀錄：

◎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

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截至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止)				
身分	姓名	證券種類	數量 單位：股	取得成本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開收購人	不適用。公開收購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日止，並無持有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份。			
公開收購人之關係人延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公開收購人之關係人延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日止，並無持有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份。			
公開收購人之關係人鄭傑文	不適用。公開收購人之關係人鄭傑文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日止，並無持有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份。			
公開收購人之關係人英屬開曼群島商云拓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公開收購人之關係人英屬開曼群島商云拓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日止，並無持有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份。			
總 計			--	--
提出公開收購申報前六個月之交易紀錄：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延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鄭傑文、英屬開曼群島商云拓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於公開收購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亦無交易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份。 (民國 114 年 7 月 13 日~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公開收購人之董事、監察人：

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截至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止)				
身分	姓名	證券種類	數量 單位：股	取得成本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開收購人之董事鄭傑文	不適用。公開收購人之董事鄭傑文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日止，並無持有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份。			
公開收購人之監察人徐瑞好	不適用。公開收購人之監察人徐瑞好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日止，並無持有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份。			
公開收購人之董事鄭傑文與監察人徐瑞好所代表法人延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公開收購人之董事鄭傑文與監察人徐瑞好所代表法人延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日止，並無持有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份。			
總 計			--	--
提出公開收購申報前六個月之交易紀錄：公開收購人之董事鄭傑文、監察人徐瑞好，及其所代表法人延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公開收購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亦無交易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份。 (民國 114 年 7 月 13 日~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二、 公開收購人或其股東如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無此情事。

## 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如與下列人員(即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之股東及被收購公司之關係人)有任何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情事，其股份買賣之日期、對象、價格及數量：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及關係人無任何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情事。

二、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前款所列之人員(即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之股東及被收購公司之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

### 1.股東應賣承諾書

身分	姓名	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
被收購公司董事戴奉義所代表法人暨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之股東、被收購公司特定股東	泓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戴邑安、戴鈺、張秀麗、英屬維京群島商鴻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毛俊力、英屬維京群島商竣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被收購公司董事戴奉義所代表法人泓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被收購公司部分股東戴邑安、戴鈺、張秀麗、英屬維京群島商鴻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毛俊力、英屬維京群島商竣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稱「應賣股東」）與公開收購人於 115 年 1 月 9 日簽訂股東應賣承諾書（下稱「應賣承諾書」），應賣股東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於被收購公司公開收購期間開始日起算之 3 個營業日內，將承諾應賣股份全數參與應賣，並將承諾應賣股份及其他應交付之文件交存至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應賣。

### 2.投資人協議書

身分	姓名	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
被收購公司董事長	戴奉義	公開收購人與延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種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振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被收購公司董事長戴奉義先生，及鄭傑文先生於 115 年 1 月 9 日簽署投資人協議書，約定公開收購人支應本公開收購案所需資金的安排，公開收購人擬辦理兩次現金增資，公開收購人第一次現金增資案預計發行新股共 140,000 股普通股，由延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發行價格 106.43 元全數認購；公開收購人第二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共 11,850,000 股，由振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種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新台幣 100 元，分別認購 5,925,000 股及 5,925,000 股。本公開收購案完成交割後，全體當事人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5 條第 4 項或於法令允許的範圍內請求被收購公司董事會決議於該董事會後 2 個月內召集股東臨時會，並於該次股東臨時會或最近一次被收購公司股東常會，討論並決議依據公司法第 199-1 條等相關規定提前改選全體董事，並討論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全體當事人並同意自該次改選全體董事之股東會起至被收購公司私有化完成前之期間內，應於法令允許的範圍內促使公開收購人提名人選當選被收購公司所有董事席次，並由鄭傑文擔任董事長。被收購公司私有化完成並下櫃後，被收購公司應設董事 3 席、監察人 2 席，全體當事人同意公開收購人所指派之被收購公司董、監事人選，其中 1 席董事應由振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推派，1 席董事以及 1 席監察人應由延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推派，其餘董監席次應由戴奉義推派。
--	--	---

### 3.投資意向書

身分	姓名	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
被收購公司董事長	戴奉義	公開收購人之董事長鄭傑文先生所控制之英屬開曼群島商云拓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與被收購公司董事長戴奉義先生於 113 年 7 月 4 日簽署投資意向書，約定擬共同出資在台灣設立合資公司，並以各種可能之權益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收購、股份轉換、合資、認購新股等）促成對被收購公司之併購以達成策略合作之目的，並於該投資案完成後提供必要之產業與企業資源，協助被收購公司全球在地化佈局、招募國際人才、結盟策略夥伴、成長轉型進化，以及擴大品牌於全球市場之影響力，以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並約定關於該投資案之主要架構，以作為後續合作之基礎。

註：為保護簽約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其身份證字號、通訊地址及電話將不予揭露。

三、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前列人員(即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之股東及被收購公司之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應揭露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併同公開收購說明書公告：請詳附件七。

四、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包括是否涉及得參與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相關之投資等事項：

除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另有說明之投資人協議書、投資意向書及股東應賣承諾書外，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就本次公開收購未有其他重要協議或約定。

## 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

###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

繼續經營被收購公司業務之意願及計畫內容：

- 1.被收購公司為條碼標籤印表機之30年全球品牌，專注於產品研發、製造與銷售，具備扎實且具有彈性之機構設計及服務，可提供涵蓋多元終端應用市場之整合性解決方案。考量被收購公司創辦人暨現任董事長兼策略長戴奉義先生將屆退休階段，以及被收購公司未來成長所需之策略資源，於本公開收購案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將取得被收購公司經營主導權，統籌未來組織發展、導入管理資源、組建專業經理人接班團隊，並制訂長期發展計畫。被收購公司創辦人戴奉義先生將轉任被收購公司策略顧問，繼續提供產業經驗指導，並間接持有公開收購人部分股權，協助公司完成經營傳承。同時，為支持被收購公司在現有基礎上邁向下一階段發展，公開收購人將視實際營運需求，導入其策略股東於公司治理、全球運營、市場通路與產銷流程等方面之經驗與資源，協助強化營運架構與組織運作，同時拓展產品線並聚焦具成長潛力之特定利基市場與關鍵客戶，進一步深化品牌與專案業務佈局，以提升整體營運效能及經營規模，重塑並鞏固企業核心競爭優勢，進而達成永續經營與長期成長之目標。
- 2.如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尚未取得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百股權，則公開收購人規劃繼續以法律所允許之方式收購被收購公司之普通股，包括但不限於以現金作為對價，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被收購公司剩餘股份；亦即，若本公開收購案順利完成且公開收購人於短時間內進行後續併購之情形，未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之股東，其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份，最終仍可能於股份轉換案之股份轉換基準日，由公開收購人收購並按股份轉換基準日當時被收購公司股東名簿之記載，向被收購公司股東按其持股數給付與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相當之現金（惟若被收購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發放股票或現金股利，則股份轉換對價將相應調整；而實際對價將視是否須依主管機關、法令章程或合約規範及其他不可控制因素而配合調整）。股份轉換案完成後，被收購公司將成為公開收購人100%持股之子公司。公開收購人並規劃依據相關法律規定之程序促使被收購公司股票終止上櫃及撤銷公開發行。前述規劃股份轉換之相關程序、實際對價、具體時程及作法仍須由公開收購人、相關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視當時市場狀況等主客觀因素及法令規定議定，並需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核准。
- 3.於前述股份轉換案完成後，被收購公司將成為公開收購人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未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之股東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份，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將轉由公開收購人持有。股份轉換對價將由公開收購人按股份轉換基準日當時被收購公司股東名簿之記載，依股份轉換契約向被收購公司股東按其持股數給付對價。

於取得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後一年內復轉讓予他人之計畫及其內容：

不適用，於截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透過本次公開收購取得被收購公司普通股後一年內，將被收購公司股份轉讓予他人之具體計畫。

###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畫：

解 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
-----	---

	後促使被收購公司由股東會決議解散之計畫。
下市(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如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尚未取得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百股權，則公開收購人規劃繼續以法律所允許之方式收購被收購公司之普通股，包括但不限於以現金作為對價，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被收購公司剩餘股份；亦即，若本公開收購案順利完成且公開收購人於短時間內進行後續併購之情形，未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之股東，其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份，最終仍可能於股份轉換案之股份轉換基準日，由公開收購人收購並按股份轉換基準日當時被收購公司股東名簿之記載，向被收購公司股東按其持股數給付與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相當之現金(惟若被收購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發放股票或現金股利，則股份轉換對價將相應調整；而實際對價將視是否須依主管機關、法令章程或合約規範及其他不可控制因素而配合調整)。股份轉換案完成後，被收購公司將成為公開收購人100%持股之子公司。公開收購人並規劃依據相關法律規定之程序促使被收購公司股票終止上櫃及撤銷公開發行。前述規劃股份轉換之相關程序、實際對價、具體時程及作法仍須由公開收購人、相關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視當時市場狀況等主客觀因素及法令規定議定，並需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核准。
變動組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考量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及整體規劃，公開收購人擬視情況促使被收購公司就其營運、業務、財務、內部組織架構及人事等事項進行調整，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變動資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更被收購公司資本之計畫。然而考量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實際需求及整體規劃，公開收購人擬視情況促使被收購公司視需要調整被收購公司之財務、現金及資本結構，以使被收購公司更有效經營，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變動業務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更被收購公司業務之計畫。然而考量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實際需求及整體規劃，公開收購人擬視情況促使被收購公司視需要調整被收購公司之業務計畫，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變動財務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尚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更被收購公司財務狀況之計畫。然而考量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實際需求及整體規劃，將依被收購公司之業務計畫及資本配置需求，視需要就被收購公司之財務規劃進行調整，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變動生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尚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更被收購公司生產之計畫。然而考量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實際需求及整體規劃，公開收購人擬視情況促使被收購公司視需要調整被收購公司之生產規劃，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其他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除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另有說明外，如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尚未取得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百股權，則公開收購人擬以現金作為對價，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被收購公司剩餘股份；亦即，若本公開收購案順利完成且公開收購人於短時間內進行後續併購之情形，未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之股東，其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份，最終仍可能於股份轉換案之股份轉換基準日，由公開收購人收購並按股份轉換基準日當時被收購公司股東名簿之記載，向被收購公司股東按其持股數給付與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相當之現金（惟若被收購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發放股票或現金股利，則股份轉換對價將相應調整；而實際對價將視是否須依主管機關、法令章程或合約規範及其他不可控制因素而配合調整）。股份轉換案完成後，公開收購人並規劃依據相關法律規定之程序促使被收購公司股票終止上櫃及撤銷公開發行，就公開收購人目前所知及預期，並無其他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及內容：

董事	<p>職位異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計畫內容</p> <p>被收購公司之董事若應賣當選時所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達半數以上者，於公開收購完成時，將依公司法第 197 條第 1 項之規定當然解任。被收購公司應否召開股東會補選董事，將視董事應賣之股份數量而定。</p> <p>另依公開收購人簽署之投資人協議書(請詳附件七.投資人協議書第九條第 3 項)，被收購公司公開收購案完成交割後，全體當事人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5 條第 4 項或於法令允許的範圍內請求被收購公司董事會決議於該董事會後 2 個月內召集股東臨時會，並於該次股東臨時會或最近一次被收購公司股東常會，討論並決議依據公司法第 199-1 條等相關規定提前改選全體董事，並討論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全體當事人並同意自該次改選全體董事之股東會起至被收購公司私有化完成前之期間內，應於法令允許的範圍內促使公開收購人提名人選當選被收購公司所有董事席次，並由鄭傑文擔任董事長。被收購公司私有化完成且下櫃後，被收購公司應設董事 3 席、監察人 2 席，全體當事人同意公開收購人所指派之被收購公司董、監事人選，其中 1 席董事應由振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推派、1 席董事以及 1 席監察人應由延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推派，其餘董監席次應由戴奉義推派。</p>
監察人	<p>職位異動：<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計畫內容</p> <p>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被收購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本項不適用。</p>
經理人	<p><input type="checkbox"/>退休、資遣</p> <p><input type="checkbox"/>職位異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p> <p>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不排除於法令許可且有實際需求之範圍內，調整被收購公司之人事組織，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p>
員工	<p><input type="checkbox"/>退休、資遣</p> <p><input type="checkbox"/>職位異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p> <p>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不排除於法令許可且有實際需求之範圍內，對被收購公司進行各項優化，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p>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取得或處分計畫：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計畫內容</p> <p>如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尚未取得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百股權，則公開收購人規劃繼續以法律所允許之方式收購被收購公司之普通股，</p>
---

包括但不限於以現金作為對價，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被收購公司剩餘股份；亦即，若本公開收購案順利完成且公開收購人於短時間內進行後續併購之情形，未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之股東，其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份，最終仍可能於股份轉換案之股份轉換基準日，由公開收購人收購並按股份轉換基準日當時被收購公司股東名簿之記載，向被收購公司股東按其持股數給付與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相當之現金（惟若被收購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發放股票或現金股利，則股份轉換對價將相應調整；而實際對價將視是否須依主管機關、法令章程或合約規範及其他不可控制因素而配合調整）。股份轉換案完成後，被收購公司將成為公開收購人 100% 持股之子公司。公開收購人並規劃依據相關法律規定之程序促使被收購公司股票終止上櫃及撤銷公開發行。前述規劃股份轉換之相關程序、實際對價、具體時程及作法仍須由公開收購人、相關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視當時市場狀況等主客觀因素及法令規定議定，並需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核准。

另依據公開收購人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融資安排，於公開收購人取得被收購公司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後，被收購公司之臺灣不動產擬作為該融資之擔保。

#### 五、公開收購人計畫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

<p>公開收購人所瞭解被收購公司產業前景與公司價值及其進行公開收購之理由：</p>	<p>被收購公司為條碼標籤印表機之 30 年全球品牌，專注於產品研發、製造與銷售，具備扎實且具有彈性之機構設計及服務，可提供涵蓋多元終端應用市場之整合性解決方案。考量被收購公司創辦人暨現任董事長兼策略長戴奉義先生將屆退休階段，以及被收購公司未來成長所需之策略資源，於本公開收購案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將取得被收購公司經營主導權，統籌未來組織發展、導入管理資源、組建專業經理人接班團隊，並制訂長期發展計畫。被收購公司創辦人戴奉義先生將轉任被收購公司策略顧問，繼續提供產業經驗指導，並間接持有公開收購人部分股權，協助公司完成經營傳承。同時，為支持被收購公司在現有基礎上邁向下一階段發展，公開收購人將視實際營運需求，導入其策略股東於公司治理、全球運營、市場通路與產銷流程等方面之經驗與資源，協助強化營運架構與組織運作，同時拓展產品線並聚焦具成長潛力之特定利基市場與關鍵客戶，進一步深化品牌與專案業務佈局，以提升整體營運效能及經營規模，重塑並鞏固企業核心競爭優勢，進而達成永續經營與長期成長之目標。</p>
<p>公開收購條件對被收購公司之股東公平與否，並說明參考之因素：</p>	<p>本次公開收購經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詳見附件二。審酌被收購公司各項要件，本次公開收購對價應屬合理。且所有參與應賣之股東可取得之公開收購對價並無不同，因此，本次公開收購條件對被收購公司之股東應屬公平。</p>
<p>公開收購人及關係人最近二年有無自外部人士取得關於公開收購條件之鑑價報告，如有，應說明鑑價報告之內容、該外部人士之身分、專業資格及所收取之報酬：</p>	<p>不適用。除前述因本次公開收購所取得之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詳見附件二)外，公開收購人及關係人最近二年並無自外部人士取得關於公開收購條件之鑑價報告。</p>
<p>公開收購完成後至被收</p>	<p>如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尚未取得被收購公司已發行</p>

<p>購公司下市(櫃)前,對被收購公司之併購計畫及未應賣股東之股份處理方式與應納稅賦:</p>	<p>股份總數百分之百股權,則公開收購人規劃繼續以法律所允許之方式收購被收購公司之普通股,包括但不限於以現金作為對價,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被收購公司剩餘股份;亦即,若本公開收購案順利完成且公開收購人於短時間內進行後續併購之情形,未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之股東,其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份,最終仍可能於股份轉換案之股份轉換基準日,由公開收購人收購並按股份轉換基準日當時被收購公司股東名簿之記載,向被收購公司股東按其持股數給付與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相當之現金(惟若被收購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發放股票或現金股利,則股份轉換對價將相應調整;而實際對價將視是否須依主管機關、法令章程或合約規範及其他不可控制因素而配合調整)。股份轉換案完成後,被收購公司將成為公開收購人 100% 持股之子公司。公開收購人並規劃依據相關法律規定之程序促使被收購公司股票終止上櫃及撤銷公開發行。前述規劃股份轉換之相關程序、實際對價、具體時程及作法仍須由公開收購人、相關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視當時市場狀況等主客觀因素及法令規定議定,並需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核准。</p> <p>如公開收購人進行股份轉換,未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之股東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份,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將轉由公開收購人持有。股份轉換對價將由公開收購人按股份轉換基準日當時被收購公司股東名簿之記載,依股份轉換契約向被收購公司股東按其持股數給付對價。</p> <p>有關未參與公開收購應賣股東之應納稅賦之說明,請參前述股東稅賦影響差異分析(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15 頁)。</p>
<p>被收購公司下市(櫃),併購後之相關公司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重行上市(櫃)之計畫:</p>	<p>被收購公司終止櫃檯買賣後,公開收購人未來不排除規劃於適合的國內(外)證券交易所辦理上市掛牌作業暨進行相應的股權及組織架構調整,惟於本次公開收購開始時並無具體計畫。</p>

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

一、公開收購人決議辦理本次收購之董事同意書：請詳附件一。		
二、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請詳附件二。		
現金價格計算	換股比例之評價	其他財產之評價
參酌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之意見結論摘錄如下： 經本會計師評估被收購公司合理之公開收購之普通股之股權理論價值區間應介於 73.36 元至 90.68 元之間。公開收購人擬以現金每股新台幣 82 元為對價，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普通股股權，其收購價格介於前述所評估之每股價格區間內，應尚屬合理。	不適用	不適用
公開收購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p>常用評估企業價值之分析模式茲分別區分如下：</p> <p>1.市場法：包括市價法、可類比公司法及可類比交易法，主要係以市場上具可比較性之同類型公司或類似交易之價值倍數作為參考，再根據標的公司本身異於市場同業或交易之部分調整，藉以分析與計算評估標的公司的近期營運表現對應市場價值。</p> <p>2.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法，以評價標的公司所創造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之現金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公司之企業價值。</p> <p>3.資產法：以帳面價值為基礎，並經由評價標的公司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且考量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市場價值、交易成本及稅負，以反映標的公司整體價值。</p> <p>前述方法中，收益法須依賴對未來現金流量或利益流量之預估，其中涉及較多假設性項目，且有較高之不確定性，不擬採用收益法評估。另資產法係經由評價標的公司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耗費時間且不易涵蓋所有資產及負債，通常適用於資產占企業價值高之企業、控股公司及清算公司等，本意見書不擬依資產法評估。</p> <p>由於被收購公司股票登錄於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市場，股權可於證券市場中交易，其自身股價具客觀參考價值，因此本意見書選用市場法下之市價法；另以標的公司所屬產業之台灣上市櫃之可類比同業，採可類比公司法之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計算出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以作為被收購公司普通股價格合理性之評估基礎。</p> <p>有關可類比公司法之價值乘數之選擇，實務上常見公司績效衡量指標包括收入、盈餘及權益帳面金額等，可類比公司法即係以績效衡量值推估股權價值為基礎，因此形成股價營收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此三種方法計算容易加上股價及相關財務資訊易取得，是一般投資人進行股票估值評估是否買貴或買便宜之指標。因此本會計師於進行可類比公司法選用其中之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未選用股價營收比法係該方法常用於新創導入期或者成長期之公司，該類公司常未進入獲利階段，因此不適合納入本案進行評估。</p>	
被收購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p>被收購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條碼標籤印製機及其週邊零配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113 年度主要產品比重為條碼機、週邊零配件及耗材(93.42%)及碳帶(6.58%)，其中條碼機主要係運用自動識別和資料擷取技術(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and Data Capture，以下簡稱 AIDC)，因此，本意見書經考量最終產品為條碼機或者在產品運用上同樣採用 AIDC 技術之可類比公司共選取 5 家，主要產品資訊彙總如下：</p>	

股票代碼	簡稱	交易市場	主要產品
3611	鼎翰	台灣上櫃	條碼印表機及零配件、印表機各式標籤紙及其耗材、企業行動電腦
3652	精聯	台灣上市	軍工筆記型電腦、條碼掃描器
6160	欣技	台灣上櫃	掌上型工業電腦、手持式自動辨識掃描器、穿戴式裝置、POS系列觸控式行動電腦
6287.T	佐藤 SATO	東京上市	具有 RFID 技術的條碼掃描器生產商，並提供各式條碼印表機及手持標籤機產品及用在零售業貨物管理
6588.T	東芝 TEC	東京上市	點對點銷售系統(POS)、週邊設備、自助結帳系統、顯示器、POS 應用軟體、操作系統、商務平台、系統管理軟體方案等；彩色、單色、混合型的多功能事務機；條碼/標籤印表機包含桌上型印表機、行動印表機、工業型印表機、彩色印表機等；耗材包含噴墨頭等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 TEJ 資料庫及 Money DJ 理財網財經知識庫

被收購公司與可類比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資訊如下：

1.114 年 9 月 30 日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項目	科誠	鼎翰	精聯	欣技	佐藤 SATO	東芝 TEC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日幣	日幣
資產總計	1,548,799	12,384,465	2,521,648	1,133,631	140,656,000	338,360,000
負債總計	369,368	7,352,011	619,559	446,334	57,000,000	233,186,000
母公司股東權益	1,179,431	5,026,895	1,899,530	686,563	79,829,000	98,385,000
非控制權益	—	5,559	2,559	734	3,827,000	6,789,000
權益總計	1,179,431	5,032,454	1,902,089	687,297	83,656,000	105,174,000
每股淨值(元)	37.00	105.71	25.29	10.02	2,458.88	1,856.71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 investing.com 資料庫

2.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損益獲利情形及本益比

單位：仟元

項目	科誠	鼎翰	精聯	欣技	佐藤 SATO	東芝 TEC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日幣	日幣
營業收入	957,321	8,685,286	1,826,261	902,943	116,844,000	409,161,000
營業利益(損失)	174,054	899,479	94,393	(38,560)	7,365,000	(3,074,000)
稅前淨利(淨損)	179,936	847,407	88,653	(46,371)	7,135,000	(3,475,000)
歸屬母公司淨利(損)	139,028	660,199	70,426	(37,901)	4,721,000	(6,674,000)
歸屬非控制權益淨利	—	3,640	278	998	(110,000)	(423,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4.36	13.90	0.94	(0.55)	142.04	(134.66)
本益比	11.56	11.21	22.84	不適用	10.26	不適用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 investing.com 資料庫

註：本益比=資產負債表日之股價 / 113/10/1-114/9/30 之每股盈餘。

<p>公開收購價格若參考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p>	<p>不適用</p>
<p>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若係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權為擔保者，應說明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健全性之影響評估。</p>	<p>本次公開收購之對價，由公開收購人之自有資金與部分金融機構借款支應，並於取得被收購公司股權後（包括但不限於本次公開收購與以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完成後），將被收購公司股權設定質權予授信銀行作為融資擔保之一。前述融資安排係由公開收購人自行負責，並不影響被收購公司之正常營運及財務決策，對被收購公司之現金流量、財務結構及業務健全性，無重大不利影響。另依據公開收購人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融資安排，被收購公司之臺灣不動產擬作為該融資的擔保之一，惟該資產作為擔保之時點為公開收購人取得被收購公司百分之百(100%)已發行股份後，故該融資安排實質上亦係由公開收購人自行負責。</p>

## 壹拾、特別記載事項

- 一、律師法律意見書：請詳見附件三。
- 二、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請詳見附件四。
- 三、其他專家出具評估報告或意見書：

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請詳見附件二。

出具上開意見書、證明或評估報告之有關專家，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之 1 規定，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就其所負責之部分簽名或蓋章，如附件二、三、四所示。

## 壹拾壹、其他重大資訊及其說明

有關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是否係以併購為目的，而須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規定辦理申報乙事，說明如次：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二、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規定，「為併購目的，依本法規定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 10 日內，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其併購目的及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應隨時補正之」。
- 三、截至 115 年 1 月 12 日公開收購人本次以公開收購方式計畫取得被收購公司 12,751,200 股至 31,878,000 股，約占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 31,878,000 股之 40%至 100%。公開收購人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之，並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交字第 1130380810 號函規定辦理；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應隨時補正。

附件一、公開收購人董事同意書

誠拓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同意書



案由	同意事項	同意內容
一	公開收購科誠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案	<p>一、 公開收購標的：</p> <p>科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科誠公司」）為條碼標籤印表機之 30 年全球品牌，專注於產品研發、製造與銷售，具備扎實且具有彈性之機構設計及服務，可提供涵蓋多元終端應用市場之整合性解決方案。本公司擬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科誠公司普通股股份（下稱「本公開收購案」）。</p> <p>二、 公開收購目的：</p> <p>考量科誠公司未來成長所需之策略資源、企業傳承及永續經營，於本公開收購案完成後，本公司將取得科誠公司經營主導權，統籌未來組織發展、導入管理資源、組建專業經理人接班團隊，並制訂長期發展計畫。創辦人將轉任科誠公司策略顧問，提供產業經驗指導，並間接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權，協助公司完成經營傳承。同時，為支持科誠公司在現有基礎上邁向下一階段發展，本公司將視實際營運需求，導入其策略股東於公司治理、全球運營、市場通路與產銷流程等方面之經驗與資源，協助強化營運架構與組織運作，同時拓展產品線並聚焦具成長潛力之特定利基市場與關鍵客戶，進一步深化品牌與專案業務佈局，以提升整體營運效能及經營規模，重塑並鞏固企業核心競爭優勢，進而達成永續經營與長期成長之目標。</p> <p>三、 本公開收購案主要收購條件擬訂定如下，詳細內容將依本案董事同意及其授權，載明於公開收購說明書：</p> <p>（一） 公開收購期間：</p> <p>本公開收購案自民國（下同）115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 時 00 分（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 115 年 2 月 4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惟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向</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且以一次為限。

(二) 公開收購數量：

本公司預定收購科誠公司普通股數量為 31,878,000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科誠公司於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系統所示 114 年 7 月 25 日最後異動日所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31,878,000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100% 之股權；惟若最終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12,751,200 股（約當於科誠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40%）（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案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公開收購案之條件成就（包括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及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完成公開收購之申報並公告），且本公開收購案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應收購所有應賣之有價證券。

(三) 公開收購對價：

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臺幣 82 元整（下稱「收購對價」）。惟倘科誠公司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且其除息及/或除權交易日在本公開收購案之款券交割日（含）之前者，收購對價應按等額之現金股利及/或按除權後之股份價值調整之（計算至新臺幣分位，以下四捨五入）。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本公司及本公開收購案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依法申報公告。本公司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

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四) 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事項：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本公司將依據前述法令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 2 項，委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並於同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
2. 本公開收購案因未達公平交易法結合申報之門檻，故無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3. 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並無外國投資人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5 條規定持有股份合計超過三分之一的情形，故本公開收購案無須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申請核准。

(五) 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及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規定，茲彙總本公司擬委請之機構及其他專家，以及其所出具之書件如下：

1. 受委任機構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會計師：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3. 律師：海禾通商法律事務所，出具法律意見書。
4. 金融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函，履約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2,614,000,000 元。

四、擬同意並授權唯一董事暨董事長處理與本公開收購案有關之一切必要程序並採取相關必要之行為，

		<p>包括但不限於完成並簽署公開收購說明書及公開收購申報書，協商、簽署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及合約，以及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申報等相關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客觀環境變動，不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許可、申報生效或有其他正當理由等而致本公開收購案程序、申報文件或條件須予修正（包括但不限於延長公開收購期間等）或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p>
二	投資人協議書之簽署案	<p>一、本公司擬透過本公開收購案，並輔以其他企業併購權益工具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認購或收購科誠公司股份、及/或進行股份轉換等），以達到取得科誠公司 100% 股份後私有化之目標，為此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並與延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種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戴奉義先生、鄭傑文先生及振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稱「全體當事人」，各稱「當事人」）共同簽署投資人協議書，以約定當事人對於本公司之增資時程，俾利本公司支應取得科誠公司股份等用途所需資金，並規範全體當事人之權利義務。</p> <p>二、擬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與投資人協議書簽署有關之一切必要程序並採取相關必要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協商、簽署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及合約，以及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申報等相關事項。</p>
三	股東應賣承諾書之簽署案	<p>一、為使本公開收購案之有效應賣股份數量達最低收購數量，本公司擬與有意參與應賣之科誠公司股東簽署股東應賣承諾書。</p> <p>二、擬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與股東應賣承諾書簽署有關之一切必要程序並採取相關必要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協商、簽署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及合約，以及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申報等相關事項。</p>
四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p>一、本公司應實際需要，擬現金增資新臺幣 1,185,000,000 元，共發行普通股新股 11,85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0 元（下稱「本現金</p>

		<p>增資案」)。</p> <p>二、依《公司法》第 356-12 條第 3 項，本現金增資案不適用《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全數發行新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p> <p>三、茲擬定本現金增資案之相關時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認股期間： 115 年 1 月 10 日至 115 年 1 月 11 日。</li><li>2. 繳款期間： 115 年 1 月 12 日至 115 年 1 月 14 日。</li><li>3. 現金增資基準日： 115 年 1 月 14 日。</li></ol> <p>四、擬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與本現金增資案有關之一切必要程序並採取相關必要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協商、簽署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及合約，以及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申報等相關事項。</p>
--	--	--

董事長：鄭傑文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 附件二、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誠拓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收購科誠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委任人：誠拓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標的：科誠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

意見書日期：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

出具意見書機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所)

獨立專家：邱繼盛會計師

開業證書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7 樓

## 目 錄

目 錄.....	1
意見書摘要.....	2
獨立專家聲明事項.....	3
一、 委任內容說明 .....	4
(一) 委任人及收受者 .....	4
(二) 獨立專家.....	4
(三) 評估標的 .....	4
(四) 評估目的及用途 .....	4
(五) 依據法令 .....	4
(六) 評估基準日 .....	4
(七) 價值標準 .....	4
(八) 價值前提.....	5
(九) 評估執行流程 .....	5
(十) 資料來源.....	5
(十一) 評估之假設及限制條件 .....	5
二、 標的公司概況 .....	6
(一) 公司背景 .....	6
(二) 財務資訊-簡明財務報表.....	6
三、 評價模式 .....	6
(一) 股權評估方法說明 .....	6
(二) 評估方法之選用 .....	7
四、 評估標的股權價值計算 .....	8
(一) 市價法 .....	8
(二) 可類比公司法 .....	8
(三) 非量化調整因素 .....	11
(四) 股權價值評估之彙總.....	11
五、 形成意見之基礎及結論 .....	12
附件一、評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	13
附件二、非量化調整-溢價率 .....	14
附件三、專家簡歷.....	15

### 意見書摘要

1. 委任人及收受者：誠拓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拓公司)。
2. 獨立專家：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7 樓。
3. 評估標的：科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 4987，以下簡稱科誠公司或標的公司)之股權價值。
4. 評估目的及用途：誠拓公司計劃將公開收購科誠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權 40% 至 100% 乙案(以下簡稱本案);本次於公開收購案完成後，如未能收購至 100% 股權時，誠拓公司將以與公開收購價相同價格，與科誠公司進行以現金為對價之股權轉換，最終科誠公司將成為誠拓公司 100% 公司，並申請終止上櫃；因此，洽請本會計師就公開收購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以作為誠拓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對科誠公司收購價格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5. 依據法令：依據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三條規定。
6. 評估基準日：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
7. 形成意見之基礎及結論：本會計師經考量可量化之財務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以市價法、可類比公司法之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法，並考量非量化調整之溢價率加以計算後，其評估計算結果，科誠公司普通股每股合理價格區間應介於新台幣 73.36 元至 90.68 元，本案誠拓公司擬以現金每股新台幣 82 元為對價，公開收購科誠公司普通股股權，其收購價格介於前述所評估之每股價格區間內，應尚屬合理。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日期：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

## 獨立專家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依據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等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或職業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等，出具誠拓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科誠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之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 一、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適當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之基礎。
- 二、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 2 項第 1 款，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 三、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 四、本案無或有酬金之情事。
- 五、本案無意見結論已事先設定之情事。
- 六、本人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相關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間，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 (一) 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 (二) 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 (三)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 (四) 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 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邱繼盛



日期：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

## 一、委任內容說明

### (一)委任人及收受者

誠拓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拓公司)。

### (二)獨立專家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7 樓。

### (三)評估標的

科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 4987，以下簡稱科誠公司或標的公司)之股權價值。

### (四)評估目的及用途

誠拓公司計劃將公開收購科誠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權 40%至 100% 乙案(以下簡稱本案)；本次於公開收購案完成後，如未能收購至 100% 股權時，誠拓公司將以與公開收購價相同價格，與科誠公司進行以現金為對價之股權轉換，最終科誠公司將成為誠拓公司 100%公司，並申請終止上櫃；因此，洽請本會計師就公開收購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以作為誠拓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對科誠公司收購價格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 (五)依據法令

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三條規定。

### (六)評估基準日

民國(以下同) 115 年 1 月 8 日。

### (七)價值標準

本意見書採市場價值為價值標準。依評價準則公報第 4 號「評價流程準則」市場價值為：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銷活動，具有成交意願、充分瞭解相關事實、謹慎且非被迫之買方及賣方於評估基準

日交換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資產之市場價值將反映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最高及最佳使用之現行使用或其他用途。此取決於市場參與者於形成其願意價格時對該資產之使用之預期。

#### (八)價值前提

係對最可能發生之交易情況所作之假設。依據意見書評估目的，係以繼續經營假設為前提，假設評估標的可能維持既有營運模式，無重大變更下執行評估程序。

#### (九)評估執行流程

本會計師執行評估流程參酌評價準則第四號第4條程序如下：

- 1.評估評價案件之承接
- 2.簽訂委任書。
- 3.取得及分析資訊。
- 4.評估價值。
- 5.編製評價工作底稿。
- 6.依評價結果出具意見書。
- 7.保管工作底稿。

#### (十)資料來源

本次評估主要資料來源如下：

- 1.科誠公司網站。
- 2.科誠公司及可類比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如股東會年報、財務報告等)
- 3.台灣經濟新報TEJ資料庫。
- 4.雅虎財經及investing.com資料庫。
- 5.其餘與本次評估相關之資料來源說明分述於各資訊取用之章節。

#### (十一)評估之假設及限制條件

請參見附件一。

## 二、標的公司概況

### (一)公司背景

科誠股份有限公司於 82 年 1 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條碼標籤印製機及其週邊零配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公司於 99 年 10 月 27 日辦理首次股票公開發行，並自 101 年 3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上櫃掛牌交易。

### (二)財務資訊-簡明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別		114Q3	113Q3	113年度	112年度
簡明 資產 負債	資產總計	1,548,799	1,524,590	1,606,898	1,388,627
	負債總計	369,368	369,473	403,143	291,622
	權益總計	1,179,431	1,155,117	1,203,755	1,097,005
	每股淨值(元)	37.00	36.24	37.76	34.41
簡明 綜合 損益 表	營業收入	957,321	915,363	1,292,183	1,147,724
	營業利益(損失)	174,054	174,690	254,754	189,402
	稅前淨利(淨損)	179,936	201,040	282,077	200,943
	基本每股盈餘(元)	4.36	4.76	6.49	4.54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評價模式

### (一) 股權評估方法說明

依評價準則第四號第 23 條，評價人員應依專業判斷，考量評價案件之性質及所有可能之常用評價方法，採用最適用於評價案件並最能合理反應標的公司價值之評價方法；依據評價準則第十一號第 17 條常見有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茲分別說明如下：

- 1.市場法：包括市價法、可類比公司法及可類比交易法，主要係以市場上具可比較性之同類型公司或類似交易之價值倍數作為參考，再根據標的公司本身異於市場同業或交易之部分調整，藉以分析與計算評估標的公司的近期營運表現對應市場價值。

2.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法，以評價標的公司所創造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之現金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公司之企業價值。

3.資產法：以帳面價值為基礎，並經由評價標的公司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且考量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市場價值、交易成本及稅負，以反映標的公司整體價值。

## (二) 評估方法之選用

前述方法中，收益法須依賴對未來現金流量或利益流量之預估，其中涉及較多假設性項目，且有較高之不確定性，不擬採用收益法評估。另資產法係經由評價標的公司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耗費時間且不易涵蓋所有資產及負債，通常適用於資產占企業價值高之企業、控股公司及清算公司等，本意見書不擬依資產法評估。

由於科誠公司股票登錄於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市場，股權可於證券市場中交易，其自身股價具客觀參考價值，因此本意見書選用市場法下之市價法；另以標的公司所屬產業之台灣上市櫃之可類比同業，採可類比公司法之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計算出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以作為科誠公司普通股價格合理性之評估基礎。

有關可類比公司法之價值乘數之選擇，實務上常見公司績效衡量指標包括收入、盈餘及權益帳面金額等，可類比公司法即係以績效衡量值推估股權價值為基礎，因此形成股價營收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此三種方法計算容易加上股價及相關財務資訊易取得，是一般投資人進行股票估值評估是否買貴或買便宜之指標。因此本會計師於進行可類比公司法選用其中之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未選用股價營收比法係該方法常用於新創導入期或者成長期之公司，該類公司常未進入獲利階段，因此不適合納入本案進行評估。

#### 四、評估標的股權價值計算

##### (一) 市價法

由於科誠公司為財團法人證券買賣中心之上櫃，具有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參考，本意見書採樣標的公司近期之公開交易價格，係以 115 年 1 月 8 日(含)前 10、20、30 及 60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作為設算科誠公司每股股權合理參考價值之基礎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平均收盤價	理論每股價格區間
最近10個營業日	72.12	69.52~72.12
最近20個營業日	71.09	
最近30個營業日	70.34	
最近60個營業日	69.52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 TEJ 資料庫。

##### (二) 可類比公司法

###### 1. 可類比公司之選取及比較資訊

科誠公司 113 年度主要產品比重為條碼機,週邊零配件及耗材(93.42%)，碳帶(6.58%)，其中條碼機主要係運用自動識別和資料擷取技術(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and Data Capture，以下簡稱 AIDC)，因此，本意見書經考量最終產品為條碼機或者在產品運用上同樣採用 AIDC 技術之可類比公司共選取 5 家，主要產品資訊彙總如下：

股票代碼	簡稱	交易市場	主要產品
3611	鼎翰	台灣上櫃	條碼印表機及零配件、印表機各式標籤紙及其耗材、企業行動電腦
3652	精聯	台灣上市	軍工筆記型電腦、條碼掃描器
6160	欣技	台灣上櫃	掌上型工業電腦、手持式自動辨識掃描器、穿戴式裝置、POS 系列觸控式行動電腦
6287.T	佐藤 SATO	東京上市	具有 RFID 技術的條碼掃描器生產商，並提供各式條碼印表機及手持標籤機產品及用在零售業貨物管理
6588.T	東芝 TEC	東京上市	點對點銷售系統(POS)、週邊設備、自助結帳系統、顯示器、POS 應用軟體、操作系統、商務平台、系統管理軟體方案等；彩色、單色、混合型的多功能事務機；條碼/標籤印表機包含桌上型印表機、行動印表機、工業型印表機、彩色印表機等；耗材包含噴墨頭等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 TEJ 資料庫及 Money DJ 理財網財經知識庫。

科誠公司與可類比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資訊如下：

(1)114 年 9 月 30 日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項目	科誠	鼎翰	精聯	欣技	佐藤 SATO	東芝 TEC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日幣	日幣
資產總計	1,548,799	12,384,465	2,521,648	1,133,631	140,656,000	338,360,000
負債總計	369,368	7,352,011	619,559	446,334	57,000,000	233,186,000
母公司股東權益	1,179,431	5,026,895	1,899,530	686,563	79,829,000	98,385,000
非控制權益	-	5,559	2,559	734	3,827,000	6,789,000
權益總計	1,179,431	5,032,454	1,902,089	687,297	83,656,000	105,174,000
每股淨值(元)	37.00	105.71	25.29	10.02	2,458.88	1,856.71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 investing.com 資料庫。

(2)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損益獲利情形及本益比

單位：仟元

項目	科誠	鼎翰	精聯	欣技	佐藤 SATO	東芝 TEC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日幣	日幣
營業收入	957,321	8,685,286	1,826,261	902,943	116,844,000	409,161,000
營業利益(損失)	174,054	899,479	94,393	(38,560)	7,365,000	(3,074,000)
稅前淨利(淨損)	179,936	847,407	88,653	(46,371)	7,135,000	(3,475,000)
歸屬母公司淨利(損)	139,028	660,199	70,426	(37,901)	4,721,000	(6,674,000)
歸屬非控制權益淨利	-	3,640	278	998	(110,000)	(423,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4.36	13.90	0.94	(0.55)	142.04	(134.66)
本益比	11.56	11.21	22.84	不適用	10.26	不適用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 investing.com 資料庫。

註：本益比=資產負債表日之股價 / 113/10/1-114/9/30 之每股盈餘。

## 2.價值計算

依據科誠公司之公開資訊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採用前述可類比公司之同期財務報表計算之股價淨值比(P/B)及本益比(P/E)作為價值乘數，以估算科誠公司合理每股價值。

可類比公司評估基準日 115 年 1 月 8 日(含) 前 10、20、30 及 60 個營業日收盤價及各公司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彙總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可類比公司		鼎翰	精聯	欣技	佐藤SAIO	東芝TEC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日幣	日幣
近若干 營業日 平均收 盤價	近 10 日	202.65	28.81	17.36	2,400.90	2,785.60
	近 20 日	204.33	28.72	17.58	2,395.35	2,778.65
	近 30 日	206.97	29.01	17.55	2,356.23	2,782.97
	近 60 日	202.88	29.08	18.41	2,285.13	2,876.77
每股淨值 114/9/30		105.71	25.29	10.02	2,458.88	1,856.71
每股盈餘(註)		16.77	1.34	(0.49)	221.05	(123.81)

資料來源：近期收盤價係採台灣經濟新報 TEJ 資料、investing.com  
資料庫及雅虎財經並經本會計師自行整理。  
註：係以 113/10/1~114/9/30 之每股盈餘計算。

### (1) 股價淨值比法

以可類比公司評估基準日 115 年 1 月 8 日(含) 前 10、20、30 及 60 個營業日收盤價作為採樣基準，依據各公司之 114 年 9 月 30 日每股淨值求出可類比公司之股價淨值比(P/B)，設算科誠公司每股股權合理之參考價如下：

可類比公司	以最近 10 日均 價計算 P/B	以最近 20 日均 價計算 P/B	以最近 30 日均 價計算 P/B	以最近 60 日均 價計算 P/B	股價淨值比區間	
鼎翰	1.92	1.93	1.96	1.92	1.92	1.96
精聯	1.14	1.14	1.15	1.15	1.14	1.15
欣技	1.73	1.75	1.75	1.84	1.73	1.84
佐藤SAIO	0.98	0.97	0.96	0.93	0.93	0.98
東芝TEC	1.50	1.50	1.50	1.55	1.50	1.55
股價淨值比乘數區間					1.44	1.50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說明
乘數區間	1.44~1.50 倍
科誠公司 114/9/30 每股淨值	37.00
理論價格區間	53.43 ~ 55.35

註：因四捨五入，數據計算可能存在差異。

### (2) 本益比法

以可類比公司評估基準日 115 年 1 月 8 日(含)前 10、20、30 及

60 個營業日收盤價作為採樣基準，依據各公司最近四季(113/10/1-114/9/30)每股盈餘求出可類比公司之本益比(P/E)，設算科誠公司每股股權合理之參考價如下：

類比公司	以最近 10 日均 價計算 P/E	以最近 20 日均 價計算 P/E	以最近 30 日均 價計算 P/E	以最近 60 日 均價計 算 P/E	本益比區間	
					下限	上限
鼎翰	12.08	12.18	12.34	12.10	12.08	12.34
精聯	21.50	21.43	21.65	21.70	21.43	21.70
佐藤 SAIO	10.86	10.84	10.66	10.34	10.34	10.86
本益比乘數區間					14.62	14.97

註 1：區間計算係採類比公司之平均數。

註 2：欣技及東芝 TEC 為每股虧損，不適用本益比法。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說明
乘數區間	14.62 ~14.97
科誠公司 113/10/1-114/9/30 之每股盈餘	6.09
理論價格區間	89.02~ 91.15

註：因四捨五入，數據計算可能存在差異。

### (三) 非量化調整因素

由於本案公開收購方式取得股權，最終目的係將科誠公司股權私有化，因此其收購價格應隱含溢酬，本意見書以自 109 年以來私有化案件，並排除標的公司為興櫃案件等條件為基礎，按資訊申報日前一收盤價計算之股權溢價率，以統計上常用之四分位數法，採股權溢價率之第一四分位數 5.00%為下限，第三四分位數 25.35%為上限作為非量化調整之區間，其公開收購案件溢價率計算參附件二。

### (四) 股權價值評估之彙總

依前述評價模式結果，由於科誠公司為上櫃公司，具有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參考，且本次取得股權方式係自公開市場收購，因此以市價法為主要評估方法；其餘方法係以可類比公司之財務乘數及股價進行推估，因此給予較低的參考性權重；另外，再考量非量化調整之溢價率調整每股價格為之，本案科誠公司每股股權價格合理區間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評價方法	每股價格 區間	權重	調整前理論 每股價格區間	溢價率 區間	調整後理論 每股價格區間
市價法	69.52~72.12	80%	69.86~72.35	5.00% ~ 25.35%	73.36 ~90.68
可類比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法	53.43~55.35	10%			
可類比公司法- 本益比法	89.02~91.15	10%			

#### 五、形成意見之基礎及結論

本會計師經考量可量化之財務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以市價法、可類比公司法之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並考量非量化調整之溢價率加以計算後，其評估計算結果，科誠公司普通股每股合理價格區間應介於新台幣 73.36 元至 90.68 元，本案誠拓公司擬以現金每股新台幣 82 元為對價，公開收購科誠公司普通股股權，其收購價格介於前述所評估之每股價格區間內，應尚屬合理。

#### 附件一、評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

- 1.本意見書係依據管理階層提供之歷史財務資訊與市場資訊進行分析，本意見書假設此相關財務資訊與市場資訊符合標的公司各年度之營運及財務狀況。
- 2.企業評價係基於所取得之資料，設定某些假設條件而出具報告，故不同評價人員所評估之結果，亦存在差異。本會計師係使用目前一般接受之評價方法及評價流程，對科誠公司股權之價值表示意見，惟本會計師未對交易價格提出任何保證。
- 3.本會計師主要業務並非提供法律專業之服務，因此任何將影響評價之法律訴訟，本會計師無法以專業律師之觀點來判斷。
- 4.本意見書僅供誠拓公司基於本案之評價目的使用，非經本會計師書面同意，不得提供予其他第三者使用，亦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本會計師不對第三者負擔責任。
- 5.本會計師假設科誠公司所處政經環境、利率、匯率與相關法規無重大改變且產業發展符合預期，並未考慮非預期變化對科誠公司股權價值之影響。本意見書出具後，如實際情況變更，非經受任重新評估，本會計師將不再更新。
- 6.本會計師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企業之評價」第七條之規定，已針對科誠公司於公開市場可取得之資訊進行合理性評估，確認其來源之可靠性與適當性。惟基於所受委任範圍，本會計師並未對前述資訊依審計準則進行查核工作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公報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執行確信程序，故對其正確性或允當性無法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
- 7.本會計師假設科誠公司截至評估基準日無重大未決事項、訴訟(包括稅務及其他法律糾紛)及或有負債可能影響科誠公司股權價值之事項。
- 8.本意見書評估計算過程中可能因未依四捨五入之數值進行而存有差異。

附件二、非量化調整-溢價率

序號	宣布日	標的公司及股票代碼	收購價格(A)	宣布日 前一日收盤價(B)	溢價率 (A-B)/B
1	109/02/25	格威傳媒(8497 TT)	69.00	60.7	13.67%
2	109/06/11	康聯-KY(4144 TT)	27.00	22.8	18.42%
3	109/07/15	信昌化(4725 TT)	18.00	14.64	22.95%
4	109/11/17	鼎創達(4725 TT)	3.35	3.31	1.21%
5	109/12/02	新揚科(3144 TT)	36.00	33.6	7.14%
6	109/12/18	日盛金(5820 TT)	13.00	10.9	19.27%
7	110/03/31	台硝(1724 TT)	16	13.4	19.40%
8	110/07/21	紅馬-KY(2928 TT)	32	25.05	27.74%
9	110/10/27	聚紡(4429 TT)	43.4	39.3	10.43%
10	110/11/26	金可-KY(8406 TT)	280	202	38.61%
11	110/12/21	龍燈-KY(4141 TT)	26.23	25.5	2.86%
12	111/03/09	富強(5102 TT)	24.67	20.7	19.18%
13	111/08/17	泰昇-KY (8480 TT)	85	63.6	33.65%
14	111/10/12	淇譽電 (6247 TT)	15.5	10.2	51.96%
15	112/02/23	其祥-KY (1258 TT)	27	23.75	13.68%
16	112/10/27	捷必勝-KY (8418 TT)	9	8.77	2.62%
17	113/03/13	芮特-KY (6514 TT)	53.8	53.4	0.75%
18	114/05/14	元隆(6287 TT)	9.00	8.88	1.35%
19	114/06/04	亨泰光 (6747 TT)	200	154	29.87%
下限 第一四分位數					5.00%
上限 第三四分位數					25.35%

資料來源：本會計師自行整理。

附件三、專家簡歷

## 會計師簡歷

姓 名：邱繼盛

考試及格：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會計師公會企業評價專業訓練及格

開業證書字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學 歷：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畢業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畢業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學分班結業

經 歷：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經、副理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資深經理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台北市會計學會

理事、專任講師

現 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聯合執業會計師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 法律意見書

受文者：誠拓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海字第 2026010001 號

主旨：就誠拓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科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987；下稱「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乙案，爰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稱「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就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及本次公開收購是否須經各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等節，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說明：

- 一、按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乙案，依據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公開收購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應併同出具法律意見。」。本法律意見書係受公開收購人委託，依前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二、為提供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下列文件（合稱「本法律意見書相關文件」）：
  - 1、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申報書（民國(下同) 115 年 1 月 9 日稿本，下稱「公開收購申報書」）；
  - 2、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115 年 1 月 9 日稿本，下稱「公開收購說明書」）；
  - 3、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與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證券」）於 115 年 1 月 9 日所簽署之公開收購委任契約影本；
  - 4、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銀行」）於 115 年 1 月 9 日出具指定凱基證券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函（下稱「履約保證函」）影本；
  - 5、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就本次公開收購辦理公告，擬於 115 年 1 月 12 日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相關資訊（115 年 1 月 9 日稿本）（本項文件與前述第 1 項至第 4 項文件合稱「經本所審閱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
  - 6、本所於 115 年 1 月 9 日查詢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網站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系統所得之被收購公司登記資訊（最後核准變更登記日期：114 年 7 月 25 日）；

- 7、本所於 115 年 1 月 9 日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得之被收購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以及依據被收購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電子檔；
- 8、公開收購人於 115 年 1 月 9 日出具之聲明書（下稱「公開收購人聲明書」）正本；以及
- 9、凱基證券於 115 年 1 月 9 日出具之聲明書（下稱「凱基證券聲明書」）正本。

三、本法律意見書之出具係基於以下假設：

- 1、所有經公開收購人、凱基證券及永豐銀行提供予本所之本法律意見書相關文件，以及被收購公司揭露於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網站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系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其內容均為真實、正確且完整。
- 2、本法律意見書相關文件均經相關當事人有效授權、簽署及交付，且其上之簽名、印章及印鑑均為真正。如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係影本或掃描文件，內容均為真實、正確、完整且與正本相符，並無任何匿、飾、增、減或虛偽不實之情事。
- 3、公開收購人已充分揭露及提供所有本所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需審核之相關文件及資訊，且本所並未就所審閱本法律意見書相關文件內容之事實、聲明或陳述，進行任何獨立之查證及調查。
- 4、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期止，本法律意見書相關文件上所載之事實或資訊皆屬真實無訛，且未有任何情事或行為致影響該等文件之有效性、完整性或正確性。
- 5、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辦理申報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內容將包括（1）與經本所審閱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稿件內容一致之相關正本文件、（2）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之董事同意書、獨立專家之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資金安排之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股東應賣承諾書及投資人協議書等相關書件正本，以及（3）本法律意見書正本。金管會如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要求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提交其他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公開收購人將於辦理本次公開收購之申報時併將該等書件呈送予金管會。
- 6、本法律意見書係依據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期止所獲悉之資訊及中華民國法規所為之判斷，嗣後如有情事變更，或相關法令之任一規定有變更、新增或廢止者，不在本法律意見書說明或判斷之範疇。此外，中華民國以外其

他國家或地區之法律 不在本法律意見書之範圍內，且本所不表示任何意見。

四、 基於本法律意見書相關文件之審閱，本所謹依據中華民國法令提供法律意見如后：

(一) 本次公開收購須先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

1. 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 (1) 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 (2) 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 (3) 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2. 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3. 又，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除有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外，應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應併同出具法律意見。」及「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五十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4. 經查，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預定取得被收購公司普通股至少 12,751,200 股（約占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40%）、最多 31,878,000 股（約占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0%）（以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系統最後核准變更日期為 114 年 7 月 25 日所載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 31,878,000 股計算），業已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依前開法令

規定，公開收購人應以公開收購方式為之，且本次公開收購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所列情形，故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應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

(二)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本次公開收購下列申報書件，並認其與公開收購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等規定相符：

1. 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及公開收購申報書：

按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第 4 條規定：「公開收購說明書編製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公開收購基本事項。二、公開收購條件。三、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四、參與應賣之風險。五、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六、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七、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八、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九、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十、特別記載事項。十一、其他重大資訊之說明。」

經本所審閱公開收購申報書，其已依金管會於 112 年 12 月 6 日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55095 號令公告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收購他公司有價證券時適用）」格式備置；另，經本所審閱公開收購說明書，其亦遵循金管會所前開公告之「公開收購說明書」格式備置，內容包括前述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要求之項目。是以，應可認公開收購人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符合金管會規定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要求之項目。

2. 本次公開收購之履約保證函：

再按「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前項證明包括下列各款之一：一、由金融機構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二、由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經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所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分別定有明文。

經查，本次公開收購係由永豐銀行出具指定凱基證券（即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函。永豐銀行承諾於接獲凱基證券為支付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對其發出書面撥款指示後，應於書面撥款指示所載之指定日期將指定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2,614,000,000 元為限）

匯至凱基證券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00001118616000）。本所經審閱該履約保證函，認其內容符合前述規定。

3. 公開收購人與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就本次公開收購所簽署之委任契約：

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分別規定：「公開收購人應委任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受委任機構應設立專戶辦理前項款券之收付且專款專用，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責。」及「受委任機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格條件，且最近一年內未有公開收購業務經本會處糾正以上處分者。但違規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經查，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已委任凱基證券處理前述事項，且依據凱基證券聲明書所示，亦已確認其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因此，應認公開收購人已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之規定委託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辦理公開收購相關事宜。

- (三) 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1. 按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結合，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與他事業合併。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2. 次按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者。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者。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者。」。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2 日公綜字第 10511610001 號函公告第 1 點：「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本會提出申報：（一）參與結合之所有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計超過新臺幣四百億元，且至少二事業，其個別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二）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非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

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者。…」

3. 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預定取得被收購公司普通股至少 12,751,200 股（約占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40%）、最多 31,878,000 股（約占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0%）（以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系統最後核准變更日期為 114 年 7 月 25 日所載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 31,878,000 股計算），故本次公開收購已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稱之「結合」樣態。

惟查，依據公開收購人所提供之資訊及所出具之公開收購人聲明書所載，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並無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合計達三分之一之情況，且雙方各自之市場占有率亦未達四分之一。

次查，依據被收購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所示，被收購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292,183,000 元，並未達新台幣二十億元；另，依據被收購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被收購公司 114 年前三季累積營業收入亦僅有新台幣 957,321,000 元，縱嗣後計入 114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亦未達新台幣二十億元，而未超過公平會公告須辦理結合申報之門檻，故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向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之申報。

（四）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下稱「投審司」）之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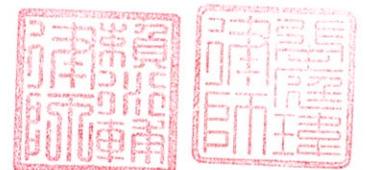
公開收購人係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另依公開收購人聲明書所載，該公司並無外國投資人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5 條規定持有股份合計超過三分之一的情形。是以，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取得被收購公司股份乙事，依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無須向投審司申請核准。

- 五、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之用，不對其他任何第三人或本法律意見書所載法令規定以外之目的發生任何效力。另本法律意見書僅係為公開收購人之利益而出具，除為完成本件公開收購而提出於主管機關及依法公告外，未經本所事前書面同意，任何其他人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援用本法律意見書或引用其內容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海禾通商法律事務所

賴衍輔 律師

張庭瑋 律師



附件四、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

副本

## 履約保證函

保證函編號：021-115-010901

茲因誠拓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科誠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以下稱本收購案)，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一款之規定，公開收購人請本行出具履約保證函予受益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受益人)，故本行特開立本履約保證函(以下稱本函)，對受益人承諾如下：

一、保證金額：新臺幣貳拾陸億壹仟肆佰萬元整。

二、保證支付條件：本行承諾於接獲受益人依公開收購委任契約第三條所發出書面撥款指示後，於書面撥款指示所載指定之時間內將保證金額範圍之款項匯至受益人開立之公開收購專戶(戶名：凱基證券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00001118616000)。本行絕無異議且絕不推諉拖延撥款，並同意放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三、條件變更之同意：如受益人及/或公開收購人變更本函、本收購案條件或相關文件且涉及本行權利義務者，應事前經本行書面同意，否則對本行不生效力。

四、轉讓限制：本函不得轉讓且受益人不得轉讓其於本函下之權利。

五、保證有效期間：本函有效期間自民國115年1月[13]日起，至下述任一情況先發生者為止，本行保證責任即行解除。

1. 公開收購人於民國115年2月6日(即公開收購屆滿日後第2個營業日，倘有延長公開收購期間，則為延長之公開收購屆滿日後第2個營業日；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中午12時00分(含)前將應支付予應賣人之總收購對價足額匯入第二條指定之帳戶；
2. 有本收購案停止進行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情事)；
3. 有本收購案公開收購未成就之情事者；
4. 受益人或公開收購人未依本函履行義務者；
5. 本行依本函第二條受益人書面撥款指示所載指定日期將款項匯出時。

六、抵銷權放棄：於本函有效期間及本保證金額範圍內，本行絕不因任何原因對受益人逕行行使抵銷權。

七、管轄法律與法院：如因本函及其相關事務致有爭執者，應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且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八、生效條件：本函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此致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銀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行  
負責人(或代理人)：蔡承融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1號1樓  
電話：02-2508-2288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9 日

附件五、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 承 諾 書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每股現金新台幣 82 元，公開收購科誠股份有限公司（代號：4987）發行之普通股，預定公開收購數量為 31,878,000 股，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新臺幣 2,613,996,000 元。本公司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茲承諾有關本公司公開收購科誠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事宜，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並願負違約賠償責任。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承諾書人：誠拓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傑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附件六、資金安排之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銀行核貸通知書)

## 授信額度通知書

一、有關貴公司/台端擬與永豐銀行往來之相關事宜，業經核定條件如下：

### 額度1

- 額度科目：履約保證
- 額度金額：TWD 2,614,000千元
- 用途：供借款人公開收購之履約保證。
- 額度期間：1年，每筆最長動用天期:6個月
- 動用方式：非循環動用

利率/手續費：保證費率:年費率1%（依實際保證金額及保證天數計收），每筆最低不低於TWD 2 佰萬元。借款人在本行交付履約保證函正本前如於開立當日確認撤回，本項額度動用時已先行支付之保證費，本行願返還之。

#### • 擔保條件：

1. 本案依實際開立履約保證金額函之金額徵提 40 %活期存款質押。（需於(1)公開收購公告日或(2)Sponsor(延拓)增資借款人之變更登記完成日，孰後發生者，於該日起算10個工作日內，匯入借款人於本行開立之帳戶並完成存款質押）。借款人應於委任會計師完成出具相關增資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之日次一銀行營業日，與本行就前開40%活期存款之質押，簽署最高限額質權設定總契約書。

2. 40 %活期存款質押款項得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匯入凱基證券公開收購交割帳戶，如有餘額，餘額之質權應於保證函期間屆滿後解除，本行同意配合辦理相關解質手續。

#### • 保證人：無

#### 控管條件：

1. 徵提股東債權居次同意書

2. 履約保證函受益人限本次公開收購委託券商凱基證券

3. 本行保證責任解除方式為下列情況先發生者為止：

(1) 得依受益人發出書面撥款指示所載指定日期將保證款項匯出之公開收購專戶，同時本行於指定日期自動解除保證責任並將擔保存款匯出至公開收購專戶

(2) 公開收購案停止

(3) 公開收購案未成就

(4) 履約保證函所載期限

4. 本案若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收購期間，保函保證期間同步延長，並收取延長保證費用同保證費率計算方式，延長後合計保證期間不得逾6個月。

### 額度2

- 額度科目：中期放款
- 額度金額：TWD 1,668,000千元

### 額度2-1

- 額度科目：中期放款
  - 額度金額：TWD 1,568,000千元
  
  - 用途：供借款人收購標的公司 Eagle 股權(本額度動用後限匯交易專戶)  
如第一次公開收購應賣股份數未達100%，本額度得分批動撥用於收購股權，Sponsor 及其關係人(就延拓而言，其關係人應包含由鄭傑文直接或間接控制之法人或自然人)出資比須至少 40%
  - 額度期間：首動後滿5年之日，每筆最長動用天期:5年
  - 動用方式：非循環動用
  - 利率/手續費：3個月本行定存利率(機動)+1.6%，機動利率(定期調整)，每3個月調整一次，稅負另計  
Upfront Fee:1.25% (如第一次公開收購未達100%，則額度可分批動撥，Upfront fee依動撥之借款金額分批支付)
  - 擔保條件：
  - 保證人：
  - 控管條件：
1. 額度期間：首動後滿5年之日，得於到期前申請展延1年，展延費率0.25%，到期一次清償(自願提前清償無違約金)
  2. Security:
    - 1) 借款人 100% 股權設質(公開收購交割日起90日(3個月)內完成)
    - 2) 借款人持有之標的公司 Eagle 全部股權設質(未來保留予員工認股部份不計入)(借款人取得標的公司股份後30個工作日內完成，於Eagle股份因私有化等原因而須印製實體股票之情形，則應於借款人取得相關股份之實體股票後30個工作日內完成)
    - 3) 標的公司 Eagle 台灣不動產設質予本行(於Eagle股份轉換基準日，借款人依法取得Eagle 100%股份後之30個工作日內完成)
  3. DSRA: 借款人開立於本行備償戶需維持至少未來3個月應計利息
  4. Cash Reserve Account:  
於Eagle股份轉換基準日，借款人依法取得Eagle 100%股份後之60個工作日內完成
    - 1) 借款人(及標的公司Eagle)須以本行為主要收款行。
    - 2) Eagle至少45%貸款(包含子公司對母公司匯款)需匯入本行
  5. Financial Covenant:
    - 1) 本授信案額度動用期間，須符合以下財務承諾條件，每半年依借款人合併年度報表/半年報及標的公司Eagle 年度報表/半年報檢視。
    - 2) 如任一次檢視，以下財務承諾條件未達成，本案額度2-1及額度2-2借款利率調整+0.125%；如連續2次未達成，則需提前償還本案授信餘額(額度2-1)10%；
      - (1) 淨負債比率需：  
2027年09月開始檢視，2027.6月數字

FY2027 年  $\leq 6.0x$ 、FY2028 年及之後  $\leq 5.5x$

淨負債比率 = (借款人淨負債 + 標的公司淨負債 \* 乘以借款人持股比例) / 標的公司 EBITDA  
(\*乘以借款人持股比例)

a. 借款人淨負債 = (短期借款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長期借款) 扣 (現金及約當現金)

b. 標的公司淨負債 = (短期借款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長期借款) 扣除 (現金及約當現金)

c. EBITDA = (稅前淨利 + 財務成本 + 折舊費用 + 各項攤銷) + 匯兌損失 - 匯兌收益 + 一次性的商譽減損 + 支付予 ESQ 管理費 (若有, 管理費最高上限 TWD 27.5mn) + 與本次公開收購 與股份轉換相關一次性的交易費用 (若有,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財務顧問、稅務會計師與銀行手續費等費用)

(2) ICR (Interest Coverage Ratio) 不得低於 1.1x

ICR: (標的公司 EBITDA - 標的公司利息) \* 借款人持股比例 / 借款人利息費用

(3) 標的公司 Eagle 有形淨值 (權益總計 - 無形資產): 不得低於 TWD 8 億元

6. Mandatory Prepayment:

1) 任何違約情事

2) 本案與標的公司 Eagle 其他金融債務交叉違約, 如標的公司發生違約, 本額度則視為加速到期。

3) 借款人如有增資款項, 至多不超過 TWD 2.8 億元須用於償還本案借款。

7. Permitted Distributions:

借款人之稅後淨利提撥完法定及特別盈餘公積及保留充足保留盈餘稅後, 如欲發放股利, 需符合以下淨負債比率條件發放:

淨負債比率  $\geq 5.0$  倍, 不得發放股利

淨負債比率小於 5.0 倍, 可依最近期授信銀行借款餘額與借款人股東出資金額 (股本 + 資本公積) 比例發放

\*發放比例為: 借款人股東出資金額 (股本 + 資本公積) / (最近期授信銀行借款餘額 + 股東出資金額 (股本 + 資本公積))

8. Guarantor: Eagle (於 Eagle 股份轉換基準日, 借款人依法取得 Eagle 100% 股份後之 30 個工作日內完成)

9. Conditions Precedent: 公開收購條件已成就, 需提供因公開收購條件成就, 而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之相關文件

10. General Undertaking:

1) 借款人應提供下列資訊:

(1) 借款人及標的公司 180 日應提供半年報。

(2) 借款人及標的公司應於年度終了後 180 日內提交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 公開收購交割日後 (額度期間):

(1) Sponsor 及其關係人 (就延拓而言, 其關係人應包含由鄭傑文直接或間接控制之法人或自然人) 對借款人及標的公司 Eagle 之直/間接持股合計不得低於 40%

3) 額度存續期間 (於股份轉換完成後始適用):

(1) 借款人需維持對標的公司 Eagle 之直/間接持股 100% (ESOP 8% 不列入計算)

(2) Sponsor及其關係人(就延拓而言,其關係人應包含由鄭傑文直接或間接控制之法人或自然人)需擁有指派標的公司Eagle多數董事席次之權利

(3)Sponsor及其關係人(就延拓而言,其關係人應包含由鄭傑文直接或間接控制之法人或自然人)對借款人及標的公司Eagle之直/間接持股於股份轉換後不得低於51%

4)Eagle舉債限制:授信期間,Eagle債本比不得超過200%

債本比=負債總額÷權益總計

11.首動後1年依淨負債比率調整加碼,每半年測試一次:

淨負債比率 $\geq$ 5.0倍: 1.6%

3.5倍 $\leq$ 淨負債比率 $<$ 5.0倍: 1.45%

2.5倍 $\leq$ 淨負債比率 $<$ 3.5倍: 1.3%

淨負債比率 $<$ 2.50倍: 1.2%

若標的公司於股份轉換後已將其臺灣廠房質押完成,另淨負債比率低於2倍以下,則Margin調整為:1.0%

## 額度2-2

- 額度科目:中期放款
- 額度金額:TWD 100,000千元
- 用途:供借款人公司一般營運周轉及支付本案相關費用使用(本額度動用前提為達可下市門檻)
- 額度期間:首動後滿5年之日,(自願提前清償無違約金)
- 動用方式:循環動用
- 利率/手續費:3個月本行定存利率(機動)+1.25%,機動利率(定期調整),每3個月調整一次,稅負另計。如本額度僅用於Eagle之公司一般營運週轉金(非繳息及本案相關費用),且期間為1年期,則利率加碼調整為+1.1%(依借款人動用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實際借款日數計收)
- 擔保條件:
- 保證人:
- 控管條件:

1. 相關控管條件如額度2-1(但下列額度2-1控管條件不適用於額度2-2:1. 額度期間、9. Conditions Precedent、11. 首動後1年依淨負債比率調整加碼)

2. 額度2-2自2027年9月起,按季檢視標的公司過去12個月合併營收(初次檢視2027年6月過去12個月合併營收)。若發生標的公司過去12個月合併營收連續兩季呈現衰退(即連續兩個季度之過去12個月合併營收皆低於其前一季度數值),則凍結循環信用額度(RCF)之動用;直至任一季度之標的公司過去12個月合併營收較前一季度成長(止跌),方可恢復動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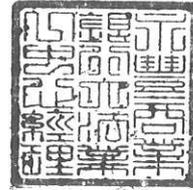
二、其他約定事項:

- (一) 本案應自本件「授信額度通知書」之簽發日起三個月內簽訂契據及辦妥相關手續。倘逾前述期間仍未簽妥上開契據或辦妥相關手續，永豐銀行有權註銷額度，並不另行通知。如已簽訂相關契據者，於簽署人及總額度無異動情形下，則以原簽訂之契據延續雙方約定。
- (二) 貴我雙方簽妥授信額度通知書後，因應整體經濟市場情況之改變，或擔任本項額度保證人之 貴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有異動時，永豐銀行得視情形對貴公司之交易請求不予接受。
- (三) 貴我雙方往來簽妥本授信額度通知書後，因應市場情況改變，本行保留對於貴戶依原定利率動撥或提出動用申請的准駁權利，其餘未盡事宜，應依永豐銀行授信合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本通知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此 致

誠拓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 大法業一 中心/分行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

前開事項業於合理期間內，經本(人)公司充份瞭解及確認，且願確實遵守。

此 致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戶公司名稱：誠拓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統一編號：

負責人：



核章

(請蓋經濟部公司登記大小章或約定授權印鑑)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

附件七、股東應賣承諾書、投資人協議書及投資意向書

## 股東應賣承諾書

緣誠拓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等相關規定，以每股新台幣（下同）82 元之對價不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包括立承諾書人）公開收購並取得上櫃公司科誠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84152965，下稱「科誠公司」）之普通股股份，俾以投資科誠公司，並參與科誠公司之營運（下稱「本公開收購案」）。本公開收購案之預定收購股數為 **31,878,000 股**（占科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0%**），最低收購數量則為 **12,751,200 股**，約占科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0%**。

於本股東應賣承諾書（下稱「本承諾書」）出具日，英屬維京群島商竣耀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民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53652037，下稱「立承諾書人」）持有科誠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普通股383,863 股，現立承諾書人承諾擬就其所持有之科誠公司股份共計383,863 股（下稱「承諾應賣股份」）於本公開收購案參與應賣。

為此，立承諾書人特立本承諾書，於本承諾書簽署日起，同意恪遵下列事項，並願對公開收購人負擔所有違反承諾之法律責任：

### 第1條 應賣承諾

1. 立承諾書人茲此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於本公開收購案公開收購期間開始日起算之 3 個營業日內，將承諾應賣股份全數參與應賣，並將承諾應賣股份及其他應交付之文件交存至股務代理機構處完成應賣。本承諾書所稱「營業日」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放交易之日。
2. 立承諾書人瞭解並同意，公開收購人及其所委任之公開收購代理機構，就立承諾書人應賣所得之價金，扣除立承諾書人依法應負擔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支付至立承諾書人所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3. 立承諾書人瞭解並同意，於本公開收購案之收購條件成就後，承諾應賣股份將於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之交割日完成交割。
4. 若立承諾書人有違反本條第 1 項承諾之情事，立承諾書人應就公開收購人所受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

## 機密文件

### 第2條 公開收購先決條件

立承諾書人瞭解且同意，除下述條件均符合外，公開收購人並無公開收購承諾應賣股份之義務：

1. 立承諾書人於本承諾書所為之聲明與保證係真實及正確；
2. 立承諾書人已履行或遵守依本承諾書所應履行或遵守之義務及承諾；
3. 本公開收購案未經相關主管機關禁止進行，亦無任何法令、裁判、行政指導或行政處分禁止立承諾書人應賣或公開收購人進行公開收購；
4. 除因全球經濟環境因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所導致者外，於本公開收購案完成前，科誠公司並未發生重大不利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之情事；且
5. 本公開收購案之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之公開收購條件均已達成。

### 第3條 聲明與保證

立承諾書人茲此聲明與保證以下事項：

1. 立承諾書人所揭露之事實及所提供之資料，俱屬完整且真實，並無隱匿、誤導以致影響公開收購人判斷之情事；
2. 本承諾書之簽署及履行，不違反立承諾書人原受有拘束之法令、契約、承諾、聲明、決議或其他文件；
3. 立承諾書人為承諾應賣股份之合法所有人，為自然人者，有權處分其承諾應賣股份；為法人者，業經其股東會或董事會合法授權出具並履行本承諾書；
4. 承諾應賣股份均係科誠公司經合法授權所發行，股款皆已繳足，其上無任何權利負擔；且立承諾書人就承諾應賣股份並無欠繳稅費之情事；且
5. 未有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之情事，足對科誠公司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第4條 其他承諾事項

1. 自本承諾書簽署至公開收購交割日，除公開收購人之公開收購要約外，立承諾書人不得直接或間接：（1）就承諾應賣股

份出售、信託、移轉、出借、讓與、交換、出質、設定擔保或任何其他權利負擔，或給予任何人選擇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分承諾應賣股份全部或部分之權益；（2）採取任何限制或妨礙完成本公開收購案交割之行動；或（3）與任何第三人討論或安排前述第（1）點相關事宜。

2. 立承諾書人應於其能力範圍內致力配合並採取為完成本公開收購案必要之行動，並促使科誠公司採取相關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公開收購人及/或主管機關要求之文件或資訊等）。
3. 立承諾書人同意公開收購人得自行決定公開收購期間及其開始日。
4. 立承諾書人應於其能力範圍內致力確保科誠公司按通常營運方式經營業務，且除為履行本承諾書外，非經公開收購人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使科誠公司或其子公司從事可能對科誠公司或其子公司業務、財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妨礙本公開收購案目的之行為。
5. 於本公開收購案收購條件均成就之前提下，立承諾書人應於本公開收購案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促使科誠公司儘速召開董事會並決議於該董事會後 2 個月內召集科誠公司股東臨時會（下稱「股東臨時會」，公開收購人可要求股東臨時會具體開會日期），或於本公開收購案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最近一次科誠公司股東常會，討論並決議依據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提前全面改選科誠公司董事（包括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並討論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6. 立承諾書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或阻擾任何科誠公司之股東參與本公開收購案之股份應賣與交割，亦不得支持或促成非經公開收購人書面同意之科誠公司董事改選行為。
7. 至公開收購人完成科誠公司之董事改選前，立承諾書人應於其能力範圍內致力促使科誠公司不得發行或授權發行任何有價證券。但經公開收購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8. 至公開收購人完成科誠公司之董事改選前，立承諾書人應於其能力範圍內致力促使科誠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變更任何人事（包括董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薪資結構、分紅、報酬及酬勞。但因日常營運之需所為之必要行為者，或經公開收購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機密文件

9. 立承諾書人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本公開收購案完成或目的之重大情事，應立即通知公開收購人。但公開收購人已知悉該情事者，不在此限。

### 第5條 其他約定事項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其他立承諾書人與公開收購人雙方另行合意延後之日期）前，立承諾書人不得直接或間接，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與任何第三人就涉及科誠公司之股權買賣、策略聯盟、企業併購、業務或營業移轉、重要資產讓與等相關交易事項，為任何之接觸、討論、協商、要約、要約之引誘、承諾或訂約之情事。如有任何第三人對立承諾書人就有關科誠公司之股權買賣、策略聯盟、企業併購、業務或營業移轉、重要資產讓與等相關事項作出主動接觸、討論、協商、要約、要約之引誘等情事，立承諾書人應立即以書面告知公開收購人，未經公開收購人同意，立承諾書人不得回覆該第三人之接觸、討論、協商、要約或要約之引誘。

### 第6條 損害賠償

1. 立承諾書人違反本承諾書時，公開收購人就本公開收購案因此所生之損害及支出之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專業評價機構、會計師及律師之費用），得向立承諾書人請求賠償。
2. 立承諾書人認知並同意，如因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未達成就條件，或因相關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或因公開收購人依法停止本公開收購案，則本公開收購案無法完成，公開收購人並無義務向立承諾書人購買承諾應賣股份，立承諾書人不得因而向公開收購人請求損害賠償。

### 第7條 保密義務

1. 立承諾書人應對本承諾書內容及因簽署及履行本承諾書而知悉有關本公開收購案或公開收購人的資訊嚴守秘密，非經公開收購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任意向第三人揭露；但下列各項情事不在此限：
  - (1) 該等資訊於揭露時已為公開訊息；
  - (2) 立承諾書人為履行本承諾書的必要而對相關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員工或為提供本承諾書予專業顧問評估的目的而對專業顧問（統稱「代表人」）予以揭露者（惟

## 機密文件

立承諾書人應與該代表人簽訂與本承諾書所定保密程度相同的保密協議，該代表人洩密視為立承諾書人洩密）；

- (3) 依立承諾書人或其代表人的書面記錄證明，公開收購人揭露予立承諾書人或其代表人時，該資料業已由立承諾書人或其代表人合法取得或知悉，且該資料並非立承諾書人或其代表人依其他保密承諾或協議應予保密者；
- (4) 依法律、命令、或交易所規定應予揭露者；或
- (5) 為當事人維護其合法權利的必要，使用於與本承諾書相關的訴訟、仲裁或程序者，或為行使或保障本承諾書相關權利而必須予以揭露者（惟應於揭露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

1. 本承諾書之保密義務，除立承諾書人與公開收購人另有協議外，不因本公開收購案之成立或完成與否而消滅，立承諾書人均應繼續負有保守秘密之義務。

### 第8條 本承諾書之終止

除本承諾書另有約定者外，本承諾書於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自動終止：

1. 本公開收購案因法令、法院或主管機關要求而停止或無法繼續進行者；
2. 公開收購人未於2026年3月31日（或其他立承諾書人與公開收購人雙方另行合意延後之日期）前，依本承諾書之條件提出公開收購要約並公布明確意旨；或
3. 本公開收購案全部完成時（即立承諾書人已全數依法完成交割，且立承諾書人已依本承諾書約定，協助召集科誠公司股東臨時會並完成董事改選時）。

### 第9條 稅捐及費用

立承諾書人應自行負擔其因參與本公開收購案所需負擔之稅捐及費用。

### 第10條 其他約定事項

1. 本承諾書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的規定辦理；前開法令未規定者，由當事人協商辦理。任何由本承諾書所生或與本承諾

書有關之爭議，應提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中華民國仲裁法及該協會之仲裁規則於台北以中文進行仲裁解決。

2. 本承諾書的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抵觸而無效者，僅該抵觸部分無效，本承諾書的其他任何條款仍繼續有效。至於因抵觸相關法令而無效的部分條款，由當事人依本承諾書的意旨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定。
3. 本承諾書之效力及於許可之受讓人、繼受人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承受或繼受該當事人權利或義務之人。未經他方當事人同意，任何一方當事人不得轉讓本承諾書或其於本承諾書下之權利或義務予任何第三人。
4. 本承諾書得作成任何數目之副本，且不同之當事人得在各自之副本上簽署，但全部副本仍應合而構成同一契約。本承諾書正本壹式貳份，由立本承諾書人各執正本壹份為憑。

**[本頁以下空白]**

[股東應賣承諾書簽署頁]

此致

公開收購人

立承諾書人

姓名/公司名稱：英屬維京群島商竣耀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國民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53652037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39號7樓



(簽章)

## 股東應賣承諾書

緣誠拓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等相關規定，以每股新台幣（下同）82 元之對價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包括立承諾書人）公開收購並取得上櫃公司科誠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84152965，下稱「科誠公司」）之普通股股份，俾以投資科誠公司，並參與科誠公司之營運（下稱「本公開收購案」）。本公開收購案之預定收購股數為 **31,878,000 股**（占科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0%**），最低收購數量則為 **12,751,200 股**，約占科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0%**。

於本股東應賣承諾書（下稱「本承諾書」）出具日，英屬維京群島商鴻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民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51094901，下稱「立承諾書人」）持有科誠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普通股 209,990 股，現立承諾書人承諾擬就其所持有之科誠公司股份共計 209,990 股（下稱「承諾應賣股份」）於本公開收購案參與應賣。

為此，立承諾書人特立本承諾書，於本承諾書簽署日起，同意恪遵下列事項，並願對公開收購人負擔所有違反承諾之法律責任：

### 第1條 應賣承諾

1. 立承諾書人茲此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於本公開收購案公開收購期間開始日起算之 3 個營業日內，將承諾應賣股份全數參與應賣，並將承諾應賣股份及其他應交付之文件交存至股務代理機構處完成應賣。本承諾書所稱「營業日」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放交易之日。
2. 立承諾書人瞭解並同意，公開收購人及其所委任之公開收購代理機構，就立承諾書人應賣所得之價金，扣除立承諾書人依法應負擔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支付至立承諾書人所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3. 立承諾書人瞭解並同意，於本公開收購案之收購條件成就後，承諾應賣股份將於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之交割日完成交割。
4. 若立承諾書人有違反本條第 1 項承諾之情事，立承諾書人應就公開收購人所受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

## 機密文件

### 第2條 公開收購先決條件

立承諾書人瞭解且同意，除下述條件均符合外，公開收購人並無公開收購承諾應賣股份之義務：

1. 立承諾書人於本承諾書所為之聲明與保證係真實及正確；
2. 立承諾書人已履行或遵守依本承諾書所應履行或遵守之義務及承諾；
3. 本公開收購案未經相關主管機關禁止進行，亦無任何法令、裁判、行政指導或行政處分禁止立承諾書人應賣或公開收購人進行公開收購；
4. 除因全球經濟環境因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所導致者外，於本公開收購案完成前，科誠公司並未發生重大不利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之情事；且
5. 本公開收購案之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之公開收購條件均已達成。

### 第3條 聲明與保證

立承諾書人茲此聲明與保證以下事項：

1. 立承諾書人所揭露之事實及所提供之資料，俱屬完整且真實，並無隱匿、誤導以致影響公開收購人判斷之情事；
2. 本承諾書之簽署及履行，不違反立承諾書人原受有拘束之法令、契約、承諾、聲明、決議或其他文件；
3. 立承諾書人為承諾應賣股份之合法所有人，為自然人者，有權處分其承諾應賣股份；為法人者，業經其股東會或董事會合法授權出具並履行本承諾書；
4. 承諾應賣股份均係科誠公司經合法授權所發行，股款皆已繳足，其上無任何權利負擔；且立承諾書人就承諾應賣股份並無欠繳稅費之情事；且
5. 未有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之情事，足對科誠公司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第4條 其他承諾事項

1. 自本承諾書簽署至公開收購交割日，除公開收購人之公開收購要約外，立承諾書人不得直接或間接：（1）就承諾應賣股

份出售、信託、移轉、出借、讓與、交換、出質、設定擔保或任何其他權利負擔，或給予任何人選擇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分承諾應賣股份全部或部分之權益；（2）採取任何限制或妨礙完成本公開收購案交割之行動；或（3）與任何第三人討論或安排前述第（1）點相關事宜。

2. 立承諾書人應於其能力範圍內致力配合並採取為完成本公開收購案必要之行動，並促使科誠公司採取相關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公開收購人及/或主管機關要求之文件或資訊等）。
3. 立承諾書人同意公開收購人得自行決定公開收購期間及其開始日。
4. 立承諾書人應於其能力範圍內致力確保科誠公司按通常營運方式經營業務，且除為履行本承諾書外，非經公開收購人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使科誠公司或其子公司從事可能對科誠公司或其子公司業務、財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妨礙本公開收購案目的之行為。
5. 於本公開收購案收購條件均成就之前提下，立承諾書人應於本公開收購案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促使科誠公司儘速召開董事會並決議於該董事會後 2 個月內召集科誠公司股東臨時會（下稱「股東臨時會」，公開收購人可要求股東臨時會具體開會日期），或於本公開收購案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最近一次科誠公司股東常會，討論並決議依據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提前全面改選科誠公司董事（包括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並討論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6. 立承諾書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或阻擾任何科誠公司之股東參與本公開收購案之股份應賣與交割，亦不得支持或促成非經公開收購人書面同意之科誠公司董事改選行為。
7. 至公開收購人完成科誠公司之董事改選前，立承諾書人應於其能力範圍內致力促使科誠公司不得發行或授權發行任何有價證券。但經公開收購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8. 至公開收購人完成科誠公司之董事改選前，立承諾書人應於其能力範圍內致力促使科誠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變更任何人事（包括董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薪資結構、分紅、報酬及酬勞。但因日常營運之需所為之必要行為者，或經公開收購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機密文件

9. 立承諾書人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本公開收購案完成或目的之重大情事，應立即通知公開收購人。但公開收購人已知悉該情事者，不在此限。

### 第5條 其他約定事項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其他立承諾書人與公開收購人雙方另行合意延後之日期）前，立承諾書人不得直接或間接，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與任何第三人就涉及科誠公司之股權買賣、策略聯盟、企業併購、業務或營業移轉、重要資產讓與等相關交易事項，為任何之接觸、討論、協商、要約、要約之引誘、承諾或訂約之情事。如有任何第三人對立承諾書人就有關科誠公司之股權買賣、策略聯盟、企業併購、業務或營業移轉、重要資產讓與等相關事項作出主動接觸、討論、協商、要約、要約之引誘等情事，立承諾書人應立即以書面告知公開收購人，未經公開收購人同意，立承諾書人不得回覆該第三人之接觸、討論、協商、要約或要約之引誘。

### 第6條 損害賠償

1. 立承諾書人違反本承諾書時，公開收購人就本公開收購案因此所生之損害及支出之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專業評價機構、會計師及律師之費用），得向立承諾書人請求賠償。
2. 立承諾書人認知並同意，如因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未達成就條件，或因相關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或因公開收購人依法停止本公開收購案，則本公開收購案無法完成，公開收購人並無義務向立承諾書人購買承諾應賣股份，立承諾書人不得因而向公開收購人請求損害賠償。

### 第7條 保密義務

1. 立承諾書人應對本承諾書內容及因簽署及履行本承諾書而知悉有關本公開收購案或公開收購人的資訊嚴守秘密，非經公開收購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任意向第三人揭露；但下列各項情事不在此限：
  - (1) 該等資訊於揭露時已為公開訊息；
  - (2) 立承諾書人為履行本承諾書的必要而對相關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員工或為提供本承諾書予專業顧問評估的目的而對專業顧問（統稱「代表人」）予以揭露者（惟

## 機密文件

立承諾書人應與該代表人簽訂與本承諾書所定保密程度相同的保密協議，該代表人洩密視為立承諾書人洩密）；

- (3) 依立承諾書人或其代表人的書面記錄證明，公開收購人揭露予立承諾書人或其代表人時，該資料業已由立承諾書人或其代表人合法取得或知悉，且該資料並非立承諾書人或其代表人依其他保密承諾或協議應予保密者；
- (4) 依法律、命令、或交易所規定應予揭露者；或
- (5) 為當事人維護其合法權利的必要，使用於與本承諾書相關的訴訟、仲裁或程序者，或為行使或保障本承諾書相關權利而必須予以揭露者（惟應於揭露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

1. 本承諾書之保密義務，除立承諾書人與公開收購人另有協議外，不因本公開收購案之成立或完成與否而消滅，立承諾書人均應繼續負有保守秘密之義務。

### 第8條 本承諾書之終止

除本承諾書另有約定者外，本承諾書於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自動終止：

1. 本公開收購案因法令、法院或主管機關要求而停止或無法繼續進行者；
2. 公開收購人未於2026年3月31日（或其他立承諾書人與公開收購人雙方另行合意延後之日期）前，依本承諾書之條件提出公開收購要約並公布明確意旨；或
3. 本公開收購案全部完成時（即立承諾書人已全數依法完成交割，且立承諾書人已依本承諾書約定，協助召集科誠公司股東臨時會並完成董事改選時）。

### 第9條 稅捐及費用

立承諾書人應自行負擔其因參與本公開收購案所需負擔之稅捐及費用。

### 第10條 其他約定事項

1. 本承諾書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的規定辦理；前開法令未規定者，由當事人協商辦理。任何由本承諾書所生或與本承諾

書有關之爭議，應提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中華民國仲裁法及該協會之仲裁規則於台北以中文進行仲裁解決。

2. 本承諾書的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抵觸而無效者，僅該抵觸部分無效，本承諾書的其他任何條款仍繼續有效。至於因抵觸相關法令而無效的部分條款，由當事人依本承諾書的意旨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定。
3. 本承諾書之效力及於許可之受讓人、繼受人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承受或繼受該當事人權利或義務之人。未經他方當事人同意，任何一方當事人不得轉讓本承諾書或其於本承諾書下之權利或義務予任何第三人。
4. 本承諾書得作成任何數目之副本，且不同之當事人得在各自之副本上簽署，但全部副本仍應合而構成同一契約。本承諾書正本壹式貳份，由立本承諾書人各執正本壹份為憑。

**[本頁以下空白]**

[股東應賣承諾書簽署頁]

此致

公開收購人

立承諾書人

姓名/公司名稱：英屬維京群島商鴻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國民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51094901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原里7鄰中板路18巷1弄6號



(簽章)

## 股東應賣承諾書

緣誠拓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等相關規定，以每股新台幣（下同）82 元之對價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包括立承諾書人）公開收購並取得上櫃公司科誠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84152965，下稱「**科誠公司**」）之普通股股份，俾以投資科誠公司，並參與科誠公司之營運（下稱「**本公開收購案**」）。本公開收購案之預定收購股數為 **31,878,000 股**（占科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0%**），最低收購數量則為 **12,751,200 股**，約占科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0%**。

於本股東應賣承諾書（下稱「**本承諾書**」）出具日，泓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民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80720240，下稱「**立承諾書人**」）持有科誠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普通股 5,774,778 股，現立承諾書人承諾擬就其所持有之科誠公司股份共計 5,774,778 股（下稱「**承諾應賣股份**」）於本公開收購案參與應賣。

為此，立承諾書人特立本承諾書，於本承諾書簽署日起，同意恪遵下列事項，並願對公開收購人負擔所有違反承諾之法律責任：

### 第1條 應賣承諾

1. 立承諾書人茲此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於本公開收購案公開收購期間開始日起算之 3 個營業日內，將承諾應賣股份全數參與應賣，並將承諾應賣股份及其他應交付之文件交存至股務代理機構處完成應賣。本承諾書所稱「**營業日**」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放交易之日。
2. 立承諾書人瞭解並同意，公開收購人及其所委任之公開收購代理機構，就立承諾書人應賣所得之價金，扣除立承諾書人依法應負擔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支付至立承諾書人所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3. 立承諾書人瞭解並同意，於本公開收購案之收購條件成就後，承諾應賣股份將於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之交割日完成交割。
4. 若立承諾書人有違反本條第 1 項承諾之情事，立承諾書人應就公開收購人所受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

## 機密文件

### 第2條 公開收購先決條件

立承諾書人瞭解且同意，除下述條件均符合外，公開收購人並無公開收購承諾應賣股份之義務：

1. 立承諾書人於本承諾書所為之聲明與保證係真實及正確；
2. 立承諾書人已履行或遵守依本承諾書所應履行或遵守之義務及承諾；
3. 本公開收購案未經相關主管機關禁止進行，亦無任何法令、裁判、行政指導或行政處分禁止立承諾書人應賣或公開收購人進行公開收購；
4. 除因全球經濟環境因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所導致者外，於本公開收購案完成前，科誠公司並未發生重大不利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之情事；且
5. 本公開收購案之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之公開收購條件均已達成。

### 第3條 聲明與保證

立承諾書人茲此聲明與保證以下事項：

1. 立承諾書人所揭露之事實及所提供之資料，俱屬完整且真實，並無隱匿、誤導以致影響公開收購人判斷之情事；
2. 本承諾書之簽署及履行，不違反立承諾書人原受有拘束之法令、契約、承諾、聲明、決議或其他文件；
3. 立承諾書人為承諾應賣股份之合法所有人，為自然人者，有權處分其承諾應賣股份；為法人者，業經其股東會或董事會合法授權出具並履行本承諾書；
4. 承諾應賣股份均係科誠公司經合法授權所發行，股款皆已繳足，其上無任何權利負擔；且立承諾書人就承諾應賣股份並無欠繳稅費之情事；且
5. 未有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之情事，足對科誠公司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第4條 其他承諾事項

1. 自本承諾書簽署至公開收購交割日，除公開收購人之公開收購要約外，立承諾書人不得直接或間接：（1）就承諾應賣股

份出售、信託、移轉、出借、讓與、交換、出質、設定擔保或任何其他權利負擔，或給予任何人選擇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分承諾應賣股份全部或部分之權益；（2）採取任何限制或妨礙完成本公開收購案交割之行動；或（3）與任何第三人討論或安排前述第（1）點相關事宜。

2. 立承諾書人應於其能力範圍內致力配合並採取為完成本公開收購案必要之行動，並促使科誠公司採取相關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公開收購人及/或主管機關要求之文件或資訊等）。
3. 立承諾書人同意公開收購人得自行決定公開收購期間及其開始日。
4. 立承諾書人應於其能力範圍內致力確保科誠公司按通常營運方式經營業務，且除為履行本承諾書外，非經公開收購人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使科誠公司或其子公司從事可能對科誠公司或其子公司業務、財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妨礙本公開收購案目的之行為。
5. 於本公開收購案收購條件均成就之前提下，立承諾書人應於本公開收購案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促使科誠公司儘速召開董事會並決議於該董事會後 2 個月內召集科誠公司股東臨時會（下稱「股東臨時會」，公開收購人可要求股東臨時會具體開會日期），或於本公開收購案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最近一次科誠公司股東常會，討論並決議依據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提前全面改選科誠公司董事（包括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並討論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6. 立承諾書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或阻擾任何科誠公司之股東參與本公開收購案之股份應賣與交割，亦不得支持或促成非經公開收購人書面同意之科誠公司董事改選行為。
7. 至公開收購人完成科誠公司之董事改選前，立承諾書人應於其能力範圍內致力促使科誠公司不得發行或授權發行任何有價證券。但經公開收購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8. 至公開收購人完成科誠公司之董事改選前，立承諾書人應於其能力範圍內致力促使科誠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變更任何人事（包括董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薪資結構、分紅、報酬及酬勞。但因日常營運之需所為之必要行為者，或經公開收購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機密文件

9. 立承諾書人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本公開收購案完成或目的之重大情事，應立即通知公開收購人。但公開收購人已知悉該情事者，不在此限。

### 第5條 其他約定事項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其他立承諾書人與公開收購人雙方另行合意延後之日期）前，立承諾書人不得直接或間接，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與任何第三人就涉及科誠公司之股權買賣、策略聯盟、企業併購、業務或營業移轉、重要資產讓與等相關交易事項，為任何之接觸、討論、協商、要約、要約之引誘、承諾或訂約之情事。如有任何第三人對立承諾書人就有關科誠公司之股權買賣、策略聯盟、企業併購、業務或營業移轉、重要資產讓與等相關事項作出主動接觸、討論、協商、要約、要約之引誘等情事，立承諾書人應立即以書面告知公開收購人，未經公開收購人同意，立承諾書人不得回覆該第三人之接觸、討論、協商、要約或要約之引誘。

### 第6條 損害賠償

1. 立承諾書人違反本承諾書時，公開收購人就本公開收購案因此所生之損害及支出之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專業評價機構、會計師及律師之費用），得向立承諾書人請求賠償。
2. 立承諾書人認知並同意，如因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未達成就條件，或因相關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或因公開收購人依法停止本公開收購案，則本公開收購案無法完成，公開收購人並無義務向立承諾書人購買承諾應賣股份，立承諾書人不得因而向公開收購人請求損害賠償。

### 第7條 保密義務

1. 立承諾書人應對本承諾書內容及因簽署及履行本承諾書而知悉有關本公開收購案或公開收購人的資訊嚴守秘密，非經公開收購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任意向第三人揭露；但下列各項情事不在此限：
  - (1) 該等資訊於揭露時已為公開訊息；
  - (2) 立承諾書人為履行本承諾書的必要而對相關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員工或為提供本承諾書予專業顧問評估的目的而對專業顧問（統稱「代表人」）予以揭露者（惟

## 機密文件

立承諾書人應與該代表人簽訂與本承諾書所定保密程度相同的保密協議，該代表人洩密視為立承諾書人洩密）；

- (3) 依立承諾書人或其代表人的書面記錄證明，公開收購人揭露予立承諾書人或其代表人時，該資料業已由立承諾書人或其代表人合法取得或知悉，且該資料並非立承諾書人或其代表人依其他保密承諾或協議應予保密者；
- (4) 依法律、命令、或交易所規定應予揭露者；或
- (5) 為當事人維護其合法權利的必要，使用於與本承諾書相關的訴訟、仲裁或程序者，或為行使或保障本承諾書相關權利而必須予以揭露者（惟應於揭露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

1. 本承諾書之保密義務，除立承諾書人與公開收購人另有協議外，不因本公開收購案之成立或完成與否而消滅，立承諾書人均應繼續負有保守秘密之義務。

### 第8條 本承諾書之終止

除本承諾書另有約定者外，本承諾書於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自動終止：

1. 本公開收購案因法令、法院或主管機關要求而停止或無法繼續進行者；
2. 公開收購人未於2026年3月31日（或其他立承諾書人與公開收購人雙方另行合意延後之日期）前，依本承諾書之條件提出公開收購要約並公布明確意旨；或
3. 本公開收購案全部完成時（即立承諾書人已全數依法完成交割，且立承諾書人已依本承諾書約定，協助召集科誠公司股東臨時會並完成董事改選時）。

### 第9條 稅捐及費用

立承諾書人應自行負擔其因參與本公開收購案所需負擔之稅捐及費用。

### 第10條 其他約定事項

1. 本承諾書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的規定辦理；前開法令未規定者，由當事人協商辦理。任何由本承諾書所生或與本承諾

書有關之爭議，應提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中華民國仲裁法及該協會之仲裁規則於台北以中文進行仲裁解決。

2. 本承諾書的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抵觸而無效者，僅該抵觸部分無效，本承諾書的其他任何條款仍繼續有效。至於因抵觸相關法令而無效的部分條款，由當事人依本承諾書的意旨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定。
3. 本承諾書之效力及於許可之受讓人、繼受人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承受或繼受該當事人權利或義務之人。未經他方當事人同意，任何一方當事人不得轉讓本承諾書或其於本承諾書下之權利或義務予任何第三人。
4. 本承諾書得作成任何數目之副本，且不同之當事人得在各自之副本上簽署，但全部副本仍應合而構成同一契約。本承諾書正本壹式貳份，由立本承諾書人各執正本壹份為憑。

**[本頁以下空白]**

[股東應賣承諾書簽署頁]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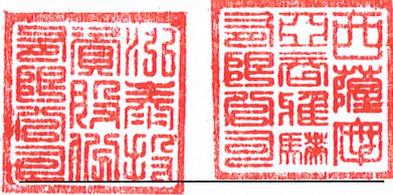
公開收購人

立承諾書人

姓名/公司名稱：泓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民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80720240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39號7樓



(簽章)



## 機密文件

### 第2條 公開收購先決條件

立承諾書人瞭解且同意，除下述條件均符合外，公開收購人並無公開收購承諾應賣股份之義務：

1. 立承諾書人於本承諾書所為之聲明與保證係真實及正確；
2. 立承諾書人已履行或遵守依本承諾書所應履行或遵守之義務及承諾；
3. 本公開收購案未經相關主管機關禁止進行，亦無任何法令、裁判、行政指導或行政處分禁止立承諾書人應賣或公開收購人進行公開收購；
4. 除因全球經濟環境因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所導致者外，於本公開收購案完成前，科誠公司並未發生重大不利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之情事；且
5. 本公開收購案之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之公開收購條件均已達成。

### 第3條 聲明與保證

立承諾書人茲此聲明與保證以下事項：

1. 立承諾書人所揭露之事實及所提供之資料，俱屬完整且真實，並無隱匿、誤導以致影響公開收購人判斷之情事；
2. 本承諾書之簽署及履行，不違反立承諾書人原受有拘束之法令、契約、承諾、聲明、決議或其他文件；
3. 立承諾書人為承諾應賣股份之合法所有人，為自然人者，有權處分其承諾應賣股份；為法人者，業經其股東會或董事會合法授權出具並履行本承諾書；
4. 承諾應賣股份均係科誠公司經合法授權所發行，股款皆已繳足，其上無任何權利負擔；且立承諾書人就承諾應賣股份並無欠繳稅費之情事；且
5. 未有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之情事，足對科誠公司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第4條 其他承諾事項

1. 自本承諾書簽署至公開收購交割日，除公開收購人之公開收購要約外，立承諾書人不得直接或間接：（1）就承諾應賣股

份出售、信託、移轉、出借、讓與、交換、出質、設定擔保或任何其他權利負擔，或給予任何人選擇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分承諾應賣股份全部或部分之權益；（2）採取任何限制或妨礙完成本公開收購案交割之行動；或（3）與任何第三人討論或安排前述第（1）點相關事宜。

2. 立承諾書人應於其能力範圍內致力配合並採取為完成本公開收購案必要之行動，並促使科誠公司採取相關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公開收購人及/或主管機關要求之文件或資訊等）。
3. 立承諾書人同意公開收購人得自行決定公開收購期間及其開始日。
4. 立承諾書人應於其能力範圍內致力確保科誠公司按通常營運方式經營業務，且除為履行本承諾書外，非經公開收購人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使科誠公司或其子公司從事可能對科誠公司或其子公司業務、財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妨礙本公開收購案目的之行為。
5. 於本公開收購案收購條件均成就之前提下，立承諾書人應於本公開收購案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促使科誠公司儘速召開董事會並決議於該董事會後 2 個月內召集科誠公司股東臨時會（下稱「股東臨時會」，公開收購人可要求股東臨時會具體開會日期），或於本公開收購案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最近一次科誠公司股東常會，討論並決議依據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提前全面改選科誠公司董事（包括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並討論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6. 立承諾書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或阻擾任何科誠公司之股東參與本公開收購案之股份應賣與交割，亦不得支持或促成非經公開收購人書面同意之科誠公司董事改選行為。
7. 至公開收購人完成科誠公司之董事改選前，立承諾書人應於其能力範圍內致力促使科誠公司不得發行或授權發行任何有價證券。但經公開收購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8. 至公開收購人完成科誠公司之董事改選前，立承諾書人應於其能力範圍內致力促使科誠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變更任何人事（包括董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薪資結構、分紅、報酬及酬勞。但因日常營運之需所為之必要行為者，或經公開收購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機密文件

9. 立承諾書人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本公開收購案完成或目的之重大情事，應立即通知公開收購人。但公開收購人已知悉該情事者，不在此限。

### 第5條 其他約定事項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其他立承諾書人與公開收購人雙方另行合意延後之日期）前，立承諾書人不得直接或間接，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與任何第三人就涉及科誠公司之股權買賣、策略聯盟、企業併購、業務或營業移轉、重要資產讓與等相關交易事項，為任何之接觸、討論、協商、要約、要約之引誘、承諾或訂約之情事。如有任何第三人對立承諾書人就有關科誠公司之股權買賣、策略聯盟、企業併購、業務或營業移轉、重要資產讓與等相關事項作出主動接觸、討論、協商、要約、要約之引誘等情事，立承諾書人應立即以書面告知公開收購人，未經公開收購人同意，立承諾書人不得回覆該第三人之接觸、討論、協商、要約或要約之引誘。

### 第6條 損害賠償

1. 立承諾書人違反本承諾書時，公開收購人就本公開收購案因此所生之損害及支出之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專業評價機構、會計師及律師之費用），得向立承諾書人請求賠償。
2. 立承諾書人認知並同意，如因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未達成就條件，或因相關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或因公開收購人依法停止本公開收購案，則本公開收購案無法完成，公開收購人並無義務向立承諾書人購買承諾應賣股份，立承諾書人不得因而向公開收購人請求損害賠償。

### 第7條 保密義務

1. 立承諾書人應對本承諾書內容及因簽署及履行本承諾書而知悉有關本公開收購案或公開收購人的資訊嚴守秘密，非經公開收購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任意向第三人揭露；但下列各項情事不在此限：
  - (1) 該等資訊於揭露時已為公開訊息；
  - (2) 立承諾書人為履行本承諾書的必要而對相關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員工或為提供本承諾書予專業顧問評估的目的而對專業顧問（統稱「代表人」）予以揭露者（惟

## 機密文件

立承諾書人應與該代表人簽訂與本承諾書所定保密程度相同的保密協議，該代表人洩密視為立承諾書人洩密）；

- (3) 依立承諾書人或其代表人的書面記錄證明，公開收購人揭露予立承諾書人或其代表人時，該資料業已由立承諾書人或其代表人合法取得或知悉，且該資料並非立承諾書人或其代表人依其他保密承諾或協議應予保密者；
  - (4) 依法律、命令、或交易所規定應予揭露者；或
  - (5) 為當事人維護其合法權利的必要，使用於與本承諾書相關的訴訟、仲裁或程序者，或為行使或保障本承諾書相關權利而必須予以揭露者（惟應於揭露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
1. 本承諾書之保密義務，除立承諾書人與公開收購人另有協議外，不因本公開收購案之成立或完成與否而消滅，立承諾書人均應繼續負有保守秘密之義務。

### 第8條 本承諾書之終止

除本承諾書另有約定者外，本承諾書於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自動終止：

1. 本公開收購案因法令、法院或主管機關要求而停止或無法繼續進行者；
2. 公開收購人未於2026年3月31日（或其他立承諾書人與公開收購人雙方另行合意延後之日期）前，依本承諾書之條件提出公開收購要約並公布明確意旨；或
3. 本公開收購案全部完成時（即立承諾書人已全數依法完成交割，且立承諾書人已依本承諾書約定，協助召集科誠公司股東臨時會並完成董事改選時）。

### 第9條 稅捐及費用

立承諾書人應自行負擔其因參與本公開收購案所需負擔之稅捐及費用。

### 第10條 其他約定事項

1. 本承諾書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的規定辦理；前開法令未規定者，由當事人協商辦理。任何由本承諾書所生或與本承諾

書有關之爭議，應提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中華民國仲裁法及該協會之仲裁規則於台北以中文進行仲裁解決。

2. 本承諾書的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抵觸而無效者，僅該抵觸部分無效，本承諾書的其他任何條款仍繼續有效。至於因抵觸相關法令而無效的部分條款，由當事人依本承諾書的意旨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定。
3. 本承諾書之效力及於許可之受讓人、繼受人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承受或繼受該當事人權利或義務之人。未經他方當事人同意，任何一方當事人不得轉讓本承諾書或其於本承諾書下之權利或義務予任何第三人。
4. 本承諾書得作成任何數目之副本，且不同之當事人得在各自之副本上簽署，但全部副本仍應合而構成同一契約。本承諾書正本壹式貳份，由立本承諾書人各執正本壹份為憑。

[本頁以下空白]

[股東應賣承諾書簽署頁]

此致

公開收購人

立承諾書人

毛俊力

姓名/公司名稱：

國民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地址：

毛俊力

(簽章)



## 第2條 公開收購先決條件

立承諾書人瞭解且同意，除下述條件均符合外，公開收購人並無公開收購承諾應賣股份之義務：

1. 立承諾書人於本承諾書所為之聲明與保證係真實及正確；
2. 立承諾書人已履行或遵守依本承諾書所應履行或遵守之義務及承諾；
3. 本公開收購案未經相關主管機關禁止進行，亦無任何法令、裁判、行政指導或行政處分禁止立承諾書人應賣或公開收購人進行公開收購；
4. 除因全球經濟環境因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所導致者外，於本公開收購案完成前，科誠公司並未發生重大不利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之情事；且
5. 本公開收購案之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之公開收購條件均已達成。

## 第3條 聲明與保證

立承諾書人茲此聲明與保證以下事項：

1. 立承諾書人所揭露之事實及所提供之資料，俱屬完整且真實，並無隱匿、誤導以致影響公開收購人判斷之情事；
2. 本承諾書之簽署及履行，不違反立承諾書人原受有拘束之法令、契約、承諾、聲明、決議或其他文件；
3. 立承諾書人為承諾應賣股份之合法所有人，為自然人者，有權處分其承諾應賣股份；為法人者，業經其股東會或董事會合法授權出具並履行本承諾書；
4. 承諾應賣股份均係科誠公司經合法授權所發行，股款皆已繳足，其上無任何權利負擔；且立承諾書人就承諾應賣股份並無欠繳稅費之情事；且
5. 未有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之情事，足對科誠公司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第4條 其他承諾事項

1. 自本承諾書簽署至公開收購交割日，除公開收購人之公開收購要約外，立承諾書人不得直接或間接：（1）就承諾應賣股

- 份出售、信託、移轉、出借、讓與、交換、出質、設定擔保或任何其他權利負擔，或給予任何人選擇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分承諾應賣股份全部或部分之權益；（2）採取任何限制或妨礙完成本公開收購案交割之行動；或（3）與任何第三人討論或安排前述第（1）點相關事宜。
2. 立承諾書人應於其能力範圍內致力配合並採取為完成本公開收購案必要之行動，並促使科誠公司採取相關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公開收購人及/或主管機關要求之文件或資訊等）。
  3. 立承諾書人同意公開收購人得自行決定公開收購期間及其開始日。
  4. 立承諾書人應於其能力範圍內致力確保科誠公司按通常營運方式經營業務，且除為履行本承諾書外，非經公開收購人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使科誠公司或其子公司從事可能對科誠公司或其子公司業務、財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妨礙本公開收購案目的之行為。
  5. 於本公開收購案收購條件均成就之前提下，立承諾書人應於本公開收購案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促使科誠公司儘速召開董事會並決議於該董事會後 2 個月內召集科誠公司股東臨時會（下稱「股東臨時會」，公開收購人可要求股東臨時會具體開會日期），或於本公開收購案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最近一次科誠公司股東常會，討論並決議依據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提前全面改選科誠公司董事（包括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並討論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6. 立承諾書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或阻擾任何科誠公司之股東參與本公開收購案之股份應賣與交割，亦不得支持或促成非經公開收購人書面同意之科誠公司董事改選行為。
  7. 至公開收購人完成科誠公司之董事改選前，立承諾書人應於其能力範圍內致力促使科誠公司不得發行或授權發行任何有價證券。但經公開收購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8. 至公開收購人完成科誠公司之董事改選前，立承諾書人應於其能力範圍內致力促使科誠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變更任何人事（包括董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薪資結構、分紅、報酬及酬勞。但因日常營運之需所為之必要行為者，或經公開收購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機密文件

9. 立承諾書人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本公開收購案完成或目的之重大情事，應立即通知公開收購人。但公開收購人已知悉該情事者，不在此限。

### 第5條 其他約定事項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其他立承諾書人與公開收購人雙方另行合意延後之日期）前，立承諾書人不得直接或間接，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與任何第三人就涉及科誠公司之股權買賣、策略聯盟、企業併購、業務或營業移轉、重要資產讓與等相關交易事項，為任何之接觸、討論、協商、要約、要約之引誘、承諾或訂約之情事。如有任何第三人對立承諾書人就有關科誠公司之股權買賣、策略聯盟、企業併購、業務或營業移轉、重要資產讓與等相關事項作出主動接觸、討論、協商、要約、要約之引誘等情事，立承諾書人應立即以書面告知公開收購人，未經公開收購人同意，立承諾書人不得回覆該第三人之接觸、討論、協商、要約或要約之引誘。

### 第6條 損害賠償

1. 立承諾書人違反本承諾書時，公開收購人就本公開收購案因此所生之損害及支出之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專業評價機構、會計師及律師之費用），得向立承諾書人請求賠償。
2. 立承諾書人認知並同意，如因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未達成就條件，或因相關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或因公開收購人依法停止本公開收購案，則本公開收購案無法完成，公開收購人並無義務向立承諾書人購買承諾應賣股份，立承諾書人不得因而向公開收購人請求損害賠償。

### 第7條 保密義務

1. 立承諾書人應對本承諾書內容及因簽署及履行本承諾書而知悉有關本公開收購案或公開收購人的資訊嚴守秘密，非經公開收購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任意向第三人揭露；但下列各項情事不在此限：
  - (1) 該等資訊於揭露時已為公開訊息；
  - (2) 立承諾書人為履行本承諾書的必要而對相關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員工或為提供本承諾書予專業顧問評估的目的而對專業顧問（統稱「代表人」）予以揭露者（惟

## 機密文件

立承諾書人應與該代表人簽訂與本承諾書所定保密程度相同的保密協議，該代表人洩密視為立承諾書人洩密）；

- (3) 依立承諾書人或其代表人的書面記錄證明，公開收購人揭露予立承諾書人或其代表人時，該資料業已由立承諾書人或其代表人合法取得或知悉，且該資料並非立承諾書人或其代表人依其他保密承諾或協議應予保密者；
  - (4) 依法律、命令、或交易所規定應予揭露者；或
  - (5) 為當事人維護其合法權利的必要，使用於與本承諾書相關的訴訟、仲裁或程序者，或為行使或保障本承諾書相關權利而必須予以揭露者（惟應於揭露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
1. 本承諾書之保密義務，除立承諾書人與公開收購人另有協議外，不因本公開收購案之成立或完成與否而消滅，立承諾書人均應繼續負有保守秘密之義務。

### 第8條 本承諾書之終止

除本承諾書另有約定者外，本承諾書於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自動終止：

1. 本公開收購案因法令、法院或主管機關要求而停止或無法繼續進行者；
2. 公開收購人未於2026年3月31日（或其他立承諾書人與公開收購人雙方另行合意延後之日期）前，依本承諾書之條件提出公開收購要約並公布明確意旨；或
3. 本公開收購案全部完成時（即立承諾書人已全數依法完成交割，且立承諾書人已依本承諾書約定，協助召集科誠公司股東臨時會並完成董事改選時）。

### 第9條 稅捐及費用

立承諾書人應自行負擔其因參與本公開收購案所需負擔之稅捐及費用。

### 第10條 其他約定事項

1. 本承諾書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的規定辦理；前開法令未規定者，由當事人協商辦理。任何由本承諾書所生或與本承諾

書有關之爭議，應提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中華民國仲裁法及該協會之仲裁規則於台北以中文進行仲裁解決。

2. 本承諾書的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抵觸而無效者，僅該抵觸部分無效，本承諾書的其他任何條款仍繼續有效。至於因抵觸相關法令而無效的部分條款，由當事人依本承諾書的意旨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定。
3. 本承諾書之效力及於許可之受讓人、繼受人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承受或繼受該當事人權利或義務之人。未經他方當事人同意，任一方當事人不得轉讓本承諾書或其於本承諾書下之權利或義務予任何第三人。
4. 本承諾書得作成任何數目之副本，且不同之當事人得在各自之副本上簽署，但全部副本仍應合而構成同一契約。本承諾書正本壹式貳份，由立本承諾書人各執正本壹份為憑。

**[本頁以下空白]**

[股東應賣承諾書簽署頁]

此致

公開收購人

立承諾書人 張秀麗

姓名/公司名稱：

國民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地址：



\_\_\_\_\_  
(簽章)



## 機密文件

### 第2條 公開收購先決條件

立承諾書人瞭解且同意，除下述條件均符合外，公開收購人並無公開收購承諾應賣股份之義務：

1. 立承諾書人於本承諾書所為之聲明與保證係真實及正確；
2. 立承諾書人已履行或遵守依本承諾書所應履行或遵守之義務及承諾；
3. 本公開收購案未經相關主管機關禁止進行，亦無任何法令、裁判、行政指導或行政處分禁止立承諾書人應賣或公開收購人進行公開收購；
4. 除因全球經濟環境因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所導致者外，於本公開收購案完成前，科誠公司並未發生重大不利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之情事；且
5. 本公開收購案之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之公開收購條件均已達成。

### 第3條 聲明與保證

立承諾書人茲此聲明與保證以下事項：

1. 立承諾書人所揭露之事實及所提供之資料，俱屬完整且真實，並無隱匿、誤導以致影響公開收購人判斷之情事；
2. 本承諾書之簽署及履行，不違反立承諾書人原受有拘束之法令、契約、承諾、聲明、決議或其他文件；
3. 立承諾書人為承諾應賣股份之合法所有人，為自然人者，有權處分其承諾應賣股份；為法人者，業經其股東會或董事會合法授權出具並履行本承諾書；
4. 承諾應賣股份均係科誠公司經合法授權所發行，股款皆已繳足，其上無任何權利負擔；且立承諾書人就承諾應賣股份並無欠繳稅費之情事；且
5. 未有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之情事，足對科誠公司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第4條 其他承諾事項

1. 自本承諾書簽署至公開收購交割日，除公開收購人之公開收購要約外，立承諾書人不得直接或間接：（1）就承諾應賣股

份出售、信託、移轉、出借、讓與、交換、出質、設定擔保或任何其他權利負擔，或給予任何人選擇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分承諾應賣股份全部或部分之權益；（2）採取任何限制或妨礙完成本公開收購案交割之行動；或（3）與任何第三人討論或安排前述第（1）點相關事宜。

2. 立承諾書人應於其能力範圍內致力配合並採取為完成本公開收購案必要之行動，並促使科誠公司採取相關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公開收購人及/或主管機關要求之文件或資訊等）。
3. 立承諾書人同意公開收購人得自行決定公開收購期間及其開始日。
4. 立承諾書人應於其能力範圍內致力確保科誠公司按通常營運方式經營業務，且除為履行本承諾書外，非經公開收購人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使科誠公司或其子公司從事可能對科誠公司或其子公司業務、財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妨礙本公開收購案目的之行為。
5. 於本公開收購案收購條件均成就之前提下，立承諾書人應於本公開收購案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促使科誠公司儘速召開董事會並決議於該董事會後 2 個月內召集科誠公司股東臨時會（下稱「股東臨時會」，公開收購人可要求股東臨時會具體開會日期），或於本公開收購案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最近一次科誠公司股東常會，討論並決議依據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提前全面改選科誠公司董事（包括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並討論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6. 立承諾書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或阻擾任何科誠公司之股東參與本公開收購案之股份應賣與交割，亦不得支持或促成非經公開收購人書面同意之科誠公司董事改選行為。
7. 至公開收購人完成科誠公司之董事改選前，立承諾書人應於其能力範圍內致力促使科誠公司不得發行或授權發行任何有價證券。但經公開收購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8. 至公開收購人完成科誠公司之董事改選前，立承諾書人應於其能力範圍內致力促使科誠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變更任何人事（包括董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薪資結構、分紅、報酬及酬勞。但因日常營運之需所為之必要行為者，或經公開收購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機密文件

9. 立承諾書人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本公開收購案完成或目的之重大情事，應立即通知公開收購人。但公開收購人已知悉該情事者，不在此限。

### 第5條 其他約定事項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其他立承諾書人與公開收購人雙方另行合意延後之日期）前，立承諾書人不得直接或間接，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與任何第三人就涉及科誠公司之股權買賣、策略聯盟、企業併購、業務或營業移轉、重要資產讓與等相關交易事項，為任何之接觸、討論、協商、要約、要約之引誘、承諾或訂約之情事。如有任何第三人對立承諾書人就有關科誠公司之股權買賣、策略聯盟、企業併購、業務或營業移轉、重要資產讓與等相關事項作出主動接觸、討論、協商、要約、要約之引誘等情事，立承諾書人應立即以書面告知公開收購人，未經公開收購人同意，立承諾書人不得回覆該第三人之接觸、討論、協商、要約或要約之引誘。

### 第6條 損害賠償

1. 立承諾書人違反本承諾書時，公開收購人就本公開收購案因此所生之損害及支出之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專業評價機構、會計師及律師之費用），得向立承諾書人請求賠償。
2. 立承諾書人認知並同意，如因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未達成就條件，或因相關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或因公開收購人依法停止本公開收購案，則本公開收購案無法完成，公開收購人並無義務向立承諾書人購買承諾應賣股份，立承諾書人不得因而向公開收購人請求損害賠償。

### 第7條 保密義務

1. 立承諾書人應對本承諾書內容及因簽署及履行本承諾書而知悉有關本公開收購案或公開收購人的資訊嚴守秘密，非經公開收購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任意向第三人揭露；但下列各項情事不在此限：
  - (1) 該等資訊於揭露時已為公開訊息；
  - (2) 立承諾書人為履行本承諾書的必要而對相關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員工或為提供本承諾書予專業顧問評估的目的而對專業顧問（統稱「代表人」）予以揭露者（惟

## 機密文件

立承諾書人應與該代表人簽訂與本承諾書所定保密程度相同的保密協議，該代表人洩密視為立承諾書人洩密）；

- (3) 依立承諾書人或其代表人的書面記錄證明，公開收購人揭露予立承諾書人或其代表人時，該資料業已由立承諾書人或其代表人合法取得或知悉，且該資料並非立承諾書人或其代表人依其他保密承諾或協議應予保密者；
  - (4) 依法律、命令、或交易所規定應予揭露者；或
  - (5) 為當事人維護其合法權利的必要，使用於與本承諾書相關的訴訟、仲裁或程序者，或為行使或保障本承諾書相關權利而必須予以揭露者（惟應於揭露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
1. 本承諾書之保密義務，除立承諾書人與公開收購人另有協議外，不因本公開收購案之成立或完成與否而消滅，立承諾書人均應繼續負有保守秘密之義務。

### 第8條 本承諾書之終止

除本承諾書另有約定者外，本承諾書於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自動終止：

1. 本公開收購案因法令、法院或主管機關要求而停止或無法繼續進行者；
2. 公開收購人未於2026年3月31日（或其他立承諾書人與公開收購人雙方另行合意延後之日期）前，依本承諾書之條件提出公開收購要約並公布明確意旨；或
3. 本公開收購案全部完成時（即立承諾書人已全數依法完成交割，且立承諾書人已依本承諾書約定，協助召集科誠公司股東臨時會並完成董事改選時）。

### 第9條 稅捐及費用

立承諾書人應自行負擔其因參與本公開收購案所需負擔之稅捐及費用。

### 第10條 其他約定事項

1. 本承諾書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的規定辦理；前開法令未規定者，由當事人協商辦理。任何由本承諾書所生或與本承諾

書有關之爭議，應提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中華民國仲裁法及該協會之仲裁規則於台北以中文進行仲裁解決。

2. 本承諾書的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抵觸而無效者，僅該抵觸部分無效，本承諾書的其他任何條款仍繼續有效。至於因抵觸相關法令而無效的部分條款，由當事人依本承諾書的意旨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定。
3. 本承諾書之效力及於許可之受讓人、繼受人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承受或繼受該當事人權利或義務之人。未經他方當事人同意，任一方當事人不得轉讓本承諾書或其於本承諾書下之權利或義務予任何第三人。
4. 本承諾書得作成任何數目之副本，且不同之當事人得在各自之副本上簽署，但全部副本仍應合而構成同一契約。本承諾書正本壹式貳份，由立本承諾書人各執正本壹份為憑。

[本頁以下空白]

[股東應賣承諾書簽署頁]

此致

公開收購人

立承諾書人

姓名/公司名稱：

戴邑安

國民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地址：



\_\_\_\_\_  
(簽章)



## 第2條 公開收購先決條件

立承諾書人瞭解且同意，除下述條件均符合外，公開收購人並無公開收購承諾應賣股份之義務：

1. 立承諾書人於本承諾書所為之聲明與保證係真實及正確；
2. 立承諾書人已履行或遵守依本承諾書所應履行或遵守之義務及承諾；
3. 本公開收購案未經相關主管機關禁止進行，亦無任何法令、裁判、行政指導或行政處分禁止立承諾書人應賣或公開收購人進行公開收購；
4. 除因全球經濟環境因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所導致者外，於本公開收購案完成前，科誠公司並未發生重大不利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之情事；且
5. 本公開收購案之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之公開收購條件均已達成。

## 第3條 聲明與保證

立承諾書人茲此聲明與保證以下事項：

1. 立承諾書人所揭露之事實及所提供之資料，俱屬完整且真實，並無隱匿、誤導以致影響公開收購人判斷之情事；
2. 本承諾書之簽署及履行，不違反立承諾書人原受有拘束之法令、契約、承諾、聲明、決議或其他文件；
3. 立承諾書人為承諾應賣股份之合法所有人，為自然人者，有權處分其承諾應賣股份；為法人者，業經其股東會或董事會合法授權出具並履行本承諾書；
4. 承諾應賣股份均係科誠公司經合法授權所發行，股款皆已繳足，其上無任何權利負擔；且立承諾書人就承諾應賣股份並無欠繳稅費之情事；且
5. 未有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之情事，足對科誠公司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第4條 其他承諾事項

1. 自本承諾書簽署至公開收購交割日，除公開收購人之公開收購要約外，立承諾書人不得直接或間接：（1）就承諾應賣股

份出售、信託、移轉、出借、讓與、交換、出質、設定擔保或任何其他權利負擔，或給予任何人選擇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分承諾應賣股份全部或部分之權益；（2）採取任何限制或妨礙完成本公開收購案交割之行動；或（3）與任何第三人討論或安排前述第（1）點相關事宜。

2. 立承諾書人應於其能力範圍內致力配合並採取為完成本公開收購案必要之行動，並促使科誠公司採取相關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公開收購人及/或主管機關要求之文件或資訊等）。
3. 立承諾書人同意公開收購人得自行決定公開收購期間及其開始日。
4. 立承諾書人應於其能力範圍內致力確保科誠公司按通常營運方式經營業務，且除為履行本承諾書外，非經公開收購人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使科誠公司或其子公司從事可能對科誠公司或其子公司業務、財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妨礙本公開收購案目的之行為。
5. 於本公開收購案收購條件均成就之前提下，立承諾書人應於本公開收購案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促使科誠公司儘速召開董事會並決議於該董事會後 2 個月內召集科誠公司股東臨時會（下稱「股東臨時會」，公開收購人可要求股東臨時會具體開會日期），或於本公開收購案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最近一次科誠公司股東常會，討論並決議依據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提前全面改選科誠公司董事（包括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並討論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6. 立承諾書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或阻擾任何科誠公司之股東參與本公開收購案之股份應賣與交割，亦不得支持或促成非經公開收購人書面同意之科誠公司董事改選行為。
7. 至公開收購人完成科誠公司之董事改選前，立承諾書人應於其能力範圍內致力促使科誠公司不得發行或授權發行任何有價證券。但經公開收購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8. 至公開收購人完成科誠公司之董事改選前，立承諾書人應於其能力範圍內致力促使科誠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變更任何人事（包括董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薪資結構、分紅、報酬及酬勞。但因日常營運之需所為之必要行為者，或經公開收購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機密文件

9. 立承諾書人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本公開收購案完成或目的之重大情事，應立即通知公開收購人。但公開收購人已知悉該情事者，不在此限。

### 第5條 其他約定事項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其他立承諾書人與公開收購人雙方另行合意延後之日期）前，立承諾書人不得直接或間接，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與任何第三人就涉及科誠公司之股權買賣、策略聯盟、企業併購、業務或營業移轉、重要資產讓與等相關交易事項，為任何之接觸、討論、協商、要約、要約之引誘、承諾或訂約之情事。如有任何第三人對立承諾書人就有關科誠公司之股權買賣、策略聯盟、企業併購、業務或營業移轉、重要資產讓與等相關事項作出主動接觸、討論、協商、要約、要約之引誘等情事，立承諾書人應立即以書面告知公開收購人，未經公開收購人同意，立承諾書人不得回覆該第三人之接觸、討論、協商、要約或要約之引誘。

### 第6條 損害賠償

1. 立承諾書人違反本承諾書時，公開收購人就本公開收購案因此所生之損害及支出之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專業評價機構、會計師及律師之費用），得向立承諾書人請求賠償。
2. 立承諾書人認知並同意，如因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未達成就條件，或因相關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或因公開收購人依法停止本公開收購案，則本公開收購案無法完成，公開收購人並無義務向立承諾書人購買承諾應賣股份，立承諾書人不得因而向公開收購人請求損害賠償。

### 第7條 保密義務

1. 立承諾書人應對本承諾書內容及因簽署及履行本承諾書而知悉有關本公開收購案或公開收購人的資訊嚴守秘密，非經公開收購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任意向第三人揭露；但下列各項情事不在此限：
  - (1) 該等資訊於揭露時已為公開訊息；
  - (2) 立承諾書人為履行本承諾書的必要而對相關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員工或為提供本承諾書予專業顧問評估的目的而對專業顧問（統稱「代表人」）予以揭露者（惟

## 機密文件

立承諾書人應與該代表人簽訂與本承諾書所定保密程度相同的保密協議，該代表人洩密視為立承諾書人洩密）；

- (3) 依立承諾書人或其代表人的書面記錄證明，公開收購人揭露予立承諾書人或其代表人時，該資料業已由立承諾書人或其代表人合法取得或知悉，且該資料並非立承諾書人或其代表人依其他保密承諾或協議應予保密者；
  - (4) 依法律、命令、或交易所規定應予揭露者；或
  - (5) 為當事人維護其合法權利的必要，使用於與本承諾書相關的訴訟、仲裁或程序者，或為行使或保障本承諾書相關權利而必須予以揭露者（惟應於揭露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
1. 本承諾書之保密義務，除立承諾書人與公開收購人另有協議外，不因本公開收購案之成立或完成與否而消滅，立承諾書人均應繼續負有保守秘密之義務。

### 第8條 本承諾書之終止

除本承諾書另有約定者外，本承諾書於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自動終止：

1. 本公開收購案因法令、法院或主管機關要求而停止或無法繼續進行者；
2. 公開收購人未於2026年3月31日（或其他立承諾書人與公開收購人雙方另行合意延後之日期）前，依本承諾書之條件提出公開收購要約並公布明確意旨；或
3. 本公開收購案全部完成時（即立承諾書人已全數依法完成交割，且立承諾書人已依本承諾書約定，協助召集科誠公司股東臨時會並完成董事改選時）。

### 第9條 稅捐及費用

立承諾書人應自行負擔其因參與本公開收購案所需負擔之稅捐及費用。

### 第10條 其他約定事項

1. 本承諾書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的規定辦理；前開法令未規定者，由當事人協商辦理。任何由本承諾書所生或與本承諾

書有關之爭議，應提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中華民國仲裁法及該協會之仲裁規則於台北以中文進行仲裁解決。

2. 本承諾書的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抵觸而無效者，僅該抵觸部分無效，本承諾書的其他任何條款仍繼續有效。至於因抵觸相關法令而無效的部分條款，由當事人依本承諾書的意旨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定。
3. 本承諾書之效力及於許可之受讓人、繼受人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承受或繼受該當事人權利或義務之人。未經他方當事人同意，任何一方當事人不得轉讓本承諾書或其於本承諾書下之權利或義務予任何第三人。
4. 本承諾書得作成任何數目之副本，且不同之當事人得在各自之副本上簽署，但全部副本仍應合而構成同一契約。本承諾書正本壹式貳份，由立本承諾書人各執正本壹份為憑。

[本頁以下空白]

[股東應賣承諾書簽署頁]

此致  
公開收購人

立承諾書人

姓名/公司名稱：戴鈺

國民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地址：

戴鈺 (簽章)

## 投資人協議書

本投資人協議書（下稱「本協議書」）係由下列當事人於西元（下同）2026年1月9日（下稱「簽署日」）共同簽署：

1. 延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並仍有效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95498916（下稱「延拓公司」）；
2. 種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並仍有效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60388071（下稱「種碼公司」）；
3. 戴奉義，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號碼：\_\_\_\_\_（下稱「Founder」）；
4. 鄭傑文，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號碼：\_\_\_\_\_（下稱「Jay」）
5. 振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並仍有效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12514341（下稱「振樺電子」）；以及
6. 誠拓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並仍有效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96791678（下稱「誠拓公司」，與延拓公司、Founder、種碼公司、Jay及振樺電子合稱「全體當事人」，各稱「當事人」）。

### 前言

緣，科誠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4152965，下稱「科誠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並仍有效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且其股票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主管機關核准上櫃掛牌交易（股票代號：4987），主要營業項目為條碼標籤印製機之研發、製造與銷售。Founder為科誠公司之創辦人。

緣，延拓公司、種碼公司與振樺電子等投資人，為提升臺灣品牌於國際商用市場之能見度與重要定位，擬共同增資誠拓公司並結合部分銀行融資資金，俾以透過誠拓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項等相關規定公開收購並取得科誠公司相當數額之股份（下稱「科誠公司公開收購案」），並輔以其他企業併購權益工具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認購或收購科誠公司股份及/或進行股份轉換等）以達到取得科誠公司100%股份後私有化之目標（科誠公司公開收購案與後續購買科誠公司股份、股份轉換、私有化以及後續投資管理等階段合稱「本投資案」），俾提供科誠公司必要之產業與

## Execution Copy

企業資源，協助科誠公司全球在地化佈局、招募國際人才、結盟策略夥伴、成長轉型進化，以及擴大品牌於全球市場之影響力，以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

緣，種碼公司及振樺電子擬共同委任 Jay 及其所控制之延拓公司擔任本投資案投資管理人，以依據本協議書約定方式管理本投資案相關事宜。

鑒於前述，全體當事人同意簽署本協議書，約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定義及解釋

本協議書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1. 「**本案投資人**」係指現在或將來藉由持有誠拓公司股份而間接投資科誠公司之投資人，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認購新股而取得誠拓公司股份之投資人，以及經許可取得誠拓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受讓人、繼受人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承受或繼受該當事人權利或義務之人。如因股份轉換、合併、股份交換或其他任何原因，致誠拓公司不再繼續直接或間接持有科誠公司股份，而係改由投資人直接持有科誠公司股份，或藉由持有其他公司股份或其他方式間接持有科誠公司股份者，該投資人亦屬本案投資人。
2. 「**管理人**」係指依本協議書第 7 條第 1 項之約定擔任本投資案管理人之 Jay 及其控制之延拓公司。
3. 「**出場交易**」係指管理人依其全權判斷，於適當並符合本案投資人利益之時間點，以一次或數次交易方式，促成本案投資人對本投資案之出場，其方式包括：(1) 直接或間接轉讓科誠公司股份予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轉讓誠拓公司股份或科誠公司股份）或 (2) 其他管理人全權決定之方式。為避免疑義，誠拓公司為取得銀行融資而依據授信合約約定將科誠公司股份設質予授信銀行，或其他非屬為促成本案投資人對本投資案出場之行為，不構成本投資案之出場交易。
4. 「**投資比例**」係指個別本案投資人於出場交易標的中直接或間接歸屬於該投資人之比例；如出場交易標的為誠拓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全部科誠公司股份，則該投資人之投資比例等同其屆時於誠拓公司之持股比例。

## Execution Copy

5. 「轉讓」係指出售、移轉、讓與、信託、出借、交換、設定質權、設定負擔，給予任何人選擇權、參加權、或以其他任何方式進行處分。
6. 「關係人」係指與任何人具有直接或間接控制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包括控制該人、受該人控制，或與該人同受控制的其他人。於本定義中，有關任何人的「控制」（包括相關含義的術語「控制」、「受控制」和「同受控制」），係指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指導或掌控該人管理和政策方向的權力，無論是透過持有具表決權的股份、協議或其他方式。為避免疑義，就種碼公司而言，關係人亦包含 Founder、其直系親屬、或其各自可直接或間接控制之法人或自然人；就延拓公司而言，其關係人亦包含由 Jay 直接或間接控制之法人或自然人。
7. 「銀行營業日」係指臺灣本島地區之銀行依法令皆全日對外營業之日。

## 第二條 本投資案預計進行方式

1. 本投資案擬以下述方式進行：
  - (1) 誠拓公司第一次現金增資：由延拓公司參與誠拓公司第一次現金增資認購並取得誠拓公司之股份（下稱「誠拓公司第一次現金增資案」）；
  - (2) 誠拓公司第二次現金增資：由種碼公司與振樺電子參與誠拓公司第二次現金增資認購並取得誠拓公司之股份（下稱「誠拓公司第二次現金增資案」）；
  - (3) 銀行融資與科誠公司公開收購：由誠拓公司結合誠拓公司第一次現金增資案及誠拓公司第二次現金增資案所募得資金與部分銀行融資資金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等相關規定進行科誠公司公開收購案；
  - (4) 取得科誠公司 100% 股份與科誠公司私有化：由誠拓公司完成科誠公司公開收購案後，再輔以其他法令所允許之各種可能權益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認購或收購科誠公司股份，及/或以現金為對價與科誠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下稱「科誠公司股份轉換案」）等，俾以取得科誠公司

## Execution Copy

100%股份，並使科誠公司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暨停止公開發行（下稱「科誠公司私有化案」）；為避免疑義，若科誠公司公開收購案於公開收購期間內所收購取得之有價證券數量，雖已達科誠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下稱「最低收購有價證券數量」），但未達科誠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下稱「預計收購有價證券數量」），本款仍有適用，誠拓公司得一次或分次以各種可行之方式（包括再次公開收購）繼續取得科誠公司股份。

2. 科誠公司公開收購案完成後，於管理人全權判斷之適當時機，如誠拓公司要進行其他交易以完成本投資案，本案投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禁止或阻礙，管理人得自行決定，惟不得違反本投資協議書之目的或損害本案投資人之利益。
3. 為避免疑義，本條僅係敘述本投資案預計進行之方式，管理人仍得依其全權判斷決定適當並符合本案投資人利益之其他方式進行本投資案，本條不應被解釋為對於管理人依本協議書第七條第1項所擁有管理權的任何限制。

### 第三條 投資架構及公司資本

#### 1. 誠拓公司第一次現金增資

- (1) 為支應科誠公司公開收購案所需資金，誠拓公司擬辦理兩次現金增資。誠拓公司於本協議書簽署時之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下同）1,500,000,000元，每股面額為10元，共分為150,000,000股普通股，於本協議書簽署時已完成誠拓公司第一次現金增資案，發行新股共14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106.43元，由延拓公司依附表一所示比例以每股發行價格106.43元認購。
- (2) 截至本協議書簽署日止，誠拓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1,500,000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0,000股普通股，由延拓公司全數持有。

#### 2. 誠拓公司第二次現金增資

## Execution Copy

- (1) 誠拓公司第二次現金增資案預計發行新股共 11,85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100 元。種碼公司與振樺電子同意依附表二所示比例，以每股 100 元之價格認購誠拓公司第二次現金增資案所發行之普通股。
- (2) 誠拓公司第二次現金增資案實行完成後，預計誠拓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 120,000,000 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000,000 股普通股，延拓公司對於誠拓公司之持股數為 150,000 股普通股（持股比例約為 1.25%）、種碼公司對於誠拓公司之持股數為 5,925,000 股普通股（持股比例約為 49.375%），振樺電子對於誠拓公司之持股數為 5,925,000 股普通股（持股比例則約為 49.375%），合計持有誠拓公司 100%之股份。

### 3. 誠拓公司第三次現金增資

- (1) 科誠公司公開收購案交割日後 12 個月內，延拓公司有權（但無義務）隨時以書面請求誠拓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下稱「誠拓公司第三次現金增資案」），並由延拓公司自行或其關係人（下稱「第三次增資認購人」），以與誠拓公司第二次現金增資案相同條件，認購誠拓公司新發行普通股（惟認購價格應依本條第 3 項第(2)款約定計算），俾使第三次增資認購人至多可認購並取得誠拓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之股份（交割完成後的完全稀釋基準）。
- (2) 誠拓公司第三次現金增資案的總認購價格具體計算式如下：

誠拓公司第三次現金增資案的總認購價格=(A)+(B)

(A)：誠拓公司第三次現金增資案總認購股數 × 誠拓公司第二次現金增資案每股認購價格（下稱「原始募資額」）

(B)：誠拓公司第三次現金增資案完成前，誠拓公司實際動用銀行授信餘額之金額（不包括科誠公司公開收購

案履約保證函額度) 在不超過原始募資額範圍內所需負擔之融資成本(下稱「**融資成本**」)。

為避免疑義，(i) 前述融資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誠拓公司第三次現金增資案完成前，誠拓公司因實際動用銀行授信餘額之金額(不包括科誠公司公開收購案履約保證函額度) 在不超過原始募資額範圍內所需支出之銀行借款利息、手續費與其他銀行授信相關費用；(ii) 誠拓公司第三次現金增資案完成前，誠拓公司實際動用銀行授信餘額之金額(不包括科誠公司公開收購案履約保證函額度) 超過原始募資額範圍所需負擔之融資成本，不計入誠拓公司第三次現金增資案的總認購價格；及(iii) 前述誠拓公司第三次現金增資案的總認購價格，不因誠拓公司第三次現金增資案完成前，誠拓公司是否已收受科誠公司所配發股利或股息影響。

- (3) 經第三次增資認購人依本條第3項以書面行使其新股認購請求權後，誠拓公司應儘速完成所需之所有內部程序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股東會決議通過)，並與第三次增資認購人共同簽署新股認購協議書(下稱「**新股認購協議書**」)。誠拓公司第三次現金增資案之交割應以下列條件已全部成就(或未成就者被全體當事人豁免)為前提：
- (i) 誠拓公司及第三次增資認購人均已各自完成誠拓公司第三次現金增資案所需之所有內部程序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股東會決議通過)；
  - (ii) 第三次增資認購人與誠拓公司已簽署新股認購協議書，以及格式如附表三之投資人協議書參加協議，追認並同意遵守本協議書的所有約定與條款；
  - (iii) 第三次增資認購人就新股認購協議書、投資人協議書參加協議，以及誠拓公司第三次現金增資案相關文件之簽署、交付及履行，均已依法或依相關行政機關或機構要求進行相關申請(申報)程序，並取得所需的主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如需)

許可或核准；且

- (iv) 誠拓公司及第三次增資認購人各自就新股認購協議書、投資人協議書參加協議，以及誠拓公司第三次現金增資案相關文件之簽署、交付及履行並無違反 (i) 相關法令、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的裁判、命令或處分、(ii) 公司章程，或 (iii) 依法應受拘束的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就前列誠拓公司第三次現金增資案交割條件中與誠拓公司、其董事或股東有關者，全體當事人同意促使相關當事人儘速完成。

- (4) 為避免疑義，第三次增資認購人依本條第 3 項約定認購誠拓公司第三次現金增資案新股的權利，不受科誠公司公開收購案、科誠公司股份轉換案，及/或科誠公司私有化案是否已完成影響。
- (5) 如延拓公司依本條第 1 項認購誠拓公司第一次現金增資案所發行新股，種碼公司與振樺電子依本條第 2 項認購誠拓公司第二次現金增資案所發行新股，且第三次增資認購人亦依本條第 3 項約定認購誠拓公司第三次現金增資案所發行新股，則誠拓公司第三次現金增資案實行完成後，預計誠拓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 150,000,000 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5,000,000 股普通股，其中延拓公司對於誠拓公司之持股數為 150,000 股普通股（持股比例約為 1%）、種碼公司對於誠拓公司之持股數為 5,925,000 股普通股（持股比例約為 39.5%），振樺電子對於誠拓公司之持股數為 5,925,000 股普通股（持股比例則約為 39.5%）、第三次增資認購人對於誠拓公司之持股數為 3,000,000 股普通股（持股比例約為 20%），合計持有誠拓公司 100%之股份。
4. 誠拓公司後續現金增資：誠拓公司第一次現金增資案、誠拓公司第二次現金增資案及/或誠拓公司第三次現金增資案完成

後，若管理人合理判斷誠拓公司基於本投資案之目的有再次辦理現金增資之必要者，本案投資人得依屆時其於誠拓公司持股之相對比例認購現金增資股份，若不進行認購則同意就放棄認購之部份授權管理人另尋新投資人對誠拓公司進行現金增資。如管理人依本條規定另尋新投資人對誠拓公司進行現金增資者，本案投資人應於董事會、股東會決議通過相關議案，並以書面同意拋棄其優先認購權；惟管理人另尋之新投資人不得為科誠公司業務上之現有或潛在競爭者。管理人於引進新投資人前，應通知其他當事人擬引進之新投資人之身分。為避免疑義，本案投資人之新股優先認購權於誠拓公司第一次現金增資案、誠拓公司第二次現金增資案與誠拓公司第三次現金增資案不適用，應依據本條第1項、第2項與第3項約定辦理。

5. **閉鎖型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轉讓：**誠拓公司為閉鎖型股份有限公司，除本協議書其他條款另有約定外（如第十一條第4項領售權及第5項共售權），非經誠拓公司董事長事前書面同意，任何本案投資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其持有之誠拓公司股權、其相關權利及/或義務予第三人。
6. **種碼公司關係人：**種碼公司之關係人如成為本案投資人，該等關係人應不可撤回地全權授權種碼公司代理其處理因投資誠拓公司或本投資案所生之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行使相關股東或合約權利、簽署相關文件與收受相關通知。

#### 第四條 科誠公司公開收購

1. 若科誠公司公開收購案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計收購有價證券數量，但已達最低收購有價證券數量，科誠公司公開收購案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科誠公司公開收購案的收購有價證券期間預計為23個日曆日。惟實際公開收購條件應以公開收購人誠拓公司屆時申報之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內容為準。
2. 於公開收購人誠拓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科誠公司公開收購案之公告前，Founder應至少確保合計持有科誠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27%之股東

## Execution Copy

與公開收購人誠拓公司簽署應賣協議並承諾參與應賣；於科誠公司公開收購案期間結束前，Founder 應至少確保合計持有科誠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 40% 的股東參與應賣（包含前述持股不低於 27% 的股東）。

3. 若科誠公司公開收購案因未達最低收購有價證券數量或其他原因而未完成者，管理人得依其全權判斷適當之時機及方式，以減資或以其他方式返還本案投資人於誠拓公司第一次現金增資案及誠拓公司第二次現金增資案所繳納之全部或部分認購價款。

### 第五條 銀行融資授信

1. **授信額度**：基於本投資案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科誠公司公開收購案及科誠公司股份轉換案之現金對價），並支應誠拓公司預計第一年度所應給付之銀行授信利息費用、保證費、承諾費、主辦費、管理費、其他交易費用、委任相關專業人士所支出之所有費用，以及誠拓公司營運費用，誠拓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借款，授信額度不低於本投資案總投資金額之 40%、不超過本投資案總投資金額之 60%；誠拓公司之股權投資總額則不超過本投資案總投資金額之 60%。為避免疑義，本項所稱「本投資案總投資金額」係以預估取得科誠公司 100% 股份為計算基準，管理人仍得依據實際情況於符合授信合約約定的範圍內，決定授信額度的動用時間與動用金額。
2. **授信期限**：授信期限預計為五年，可延展一年；惟實際授信期限應以與授信銀行簽署之授信合約為準。
3. **授信擔保**：銀行授信擔保物預計為誠拓公司的 100% 股權、誠拓公司持有之科誠公司股權，以及授信備償專戶。於法令允許範圍內，全體當事人應促使誠拓公司全體股東、誠拓公司與科誠公司，協助配合提供擔保物（包括但不限於不動產）、簽署相關文件及履行相關程序，以符合授信合約有關提供擔保物之規定，惟實際授信條件應以與授信銀行簽署之授信合約為準。
4. **增資**：如科誠公司營運短期內遭受嚴峻挑戰或其他原因，致使誠拓公司及/或科誠公司違反授信合約中所載財務承諾比率

## Execution Copy

(如有)，或誠拓公司及/或科誠公司依授信合約須增提、補提擔保品或辦理增資之情事時，本案投資人得依其於誠拓公司持股之相對比例，對誠拓公司或科誠公司進行現金增資。本案投資人若不同意認購，則應同意延拓公司得另尋新投資人對誠拓公司或科誠公司進行現金增資，以符合授信合約約定。本協議書第三條第 4 項之約定應於本項約定辦理增資之情形準用之。

### 第六條 誠拓公司董監事席次

1. 於誠拓公司第二次現金增資案實行完成後，誠拓公司應儘速設置董事 3 席、監察人 2 席。誠拓公司第二次現金增資案後之董監事席次安排如下：
  - (1) 董事部分：1 席由延拓公司提名，並由延拓公司提名之董事擔任董事長；其餘席次則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 (2) 監察人部分：1 席由延拓公司提名、1 席由種碼公司提名。
2. 全體當事人同意支持並配合使上開被提名人當選董監事與董事長，如有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因辭任或其他原因而致生缺額者，由原提名方提名繼任者；其他方應配合使該繼任者當選。

### 第七條 管理人、管理權及管理費

1. 管理人：全體當事人同意將本投資案所有事宜全權委託予 Jay 及其所控制之延拓公司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誠拓公司之營運事宜、誠拓公司之股息與股利之運用及處分、科誠公司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取得、設質、處分或出場交易、附隨於有價證券或其表彰權利（如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等）之行使、科誠公司經營管理權（如有）之行使、股息與股利之運用及處分、銀行帳戶開設及管理，以及聘僱專業人士等事宜。經管理人請求，全體當事人應促使誠拓公司儘速與管理人簽署管理合約；惟該管理合約內容應與本協議書內容相符，如有不一致或衝突時，以本協議書內容為準。為達成本投資案目標，科誠公司公開收購案完成交割後，於法令允許

的範圍內，科誠公司執行長與一線主管之指派權限，以及科誠公司、其子公司及未來收購標的公司之策略佈局、策略聯盟、未來發展方向之擘劃、集團間資源整合與調配、集團公司治理（包含但不限於財務、人事、法務）等相關事宜均應委由管理人負責。管理人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依本案投資人之利益進行管理，且若屬於本協議書第八條約定之事項，應依該條規定取得誠拓公司全體董事同意。

2. **管理費**：誠拓公司每年應支付延拓公司相當於本投資案當時總投資金額之 1% 金額之年度管理費（未稅，5% 增值稅另計）。本處所稱「總投資金額」，應包括誠拓公司之股權投資金額（下稱「股權投資金額」）與銀行授信融資實際動撥金額之全額（下稱「銀行動撥金額」），但不包括利息金額。為避免疑義：(i) 誠拓公司之股權投資金額包括但不限於誠拓公司第一次現金增資案、誠拓公司第二次現金增資案及誠拓公司第三次現金增資案所募得之金額、(ii) 銀行動撥金額如於動用後有還款之情事者，不自銀行動撥金額扣除，但如還款來源係誠拓公司第三次現金增資案所募得之金額者，則該部分應予扣除，以避免重複計算。
3. **不予抵銷**：全體當事人同意 (i) 延拓公司或其關係人及其各自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和顧問自科誠公司及誠拓公司以外之其他第三人取得之報酬與利益，以及 (ii) 自科誠公司及誠拓公司領取之董監事報酬及費用（如有），縱使與本投資案有關，該等金額亦不得用以抵銷誠拓公司依前項對延拓公司所應給付之約定管理費，或本案投資人依第七條第 5 項對延拓公司所應支付之績效利益。
4. **管理人職務之終止**：於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持有誠拓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延拓公司屆時所持股份）之三分之二以上股份之本案投資人，得隨時以 60 個銀行營業日之事先書面方式，不附理由通知並終止 Jay 及延拓公司擔任本投資案管理人之職務：(1) 延拓公司不再受控於 Jay；(2) 除全體投資人按比例共同出售其對誠拓公司持股之情形外，延拓公司出售其對誠拓公司持股；或 (3) 科誠公司公開收購案完成屆滿 5 週年後。

## 5. 績效利益

- (1) 進行出場交易時，若個別本案投資人依其投資比例所得之出場交易稅賦前及績效利益前的總收益（Gross Proceeds）（下稱「總收益」）換算其當時在誠拓公司或本投資案之相關股權投資金額（下稱「相關股權投資金額」）的交易稅賦前及績效利益前之年複合投資報酬率（Gross IRR）（下稱「年複合投資報酬率」）達 8% 之情況下，該本案投資人應支付延拓公司依據本項第 2 款計算之績效利益。

前述「總收益」，係指該個別本案投資人依其投資比例所得之出場交易稅賦前及績效利益前的總買賣股權價金及其他對價，扣除該個別本案投資人當時之相關股權投資金額，再加回該個別本案投資人基於該相關股權投資金額歷年已收取之股利、減資款，以及以其他方式所收取的投資款返還。

如任一個別本案投資人有分次取得誠拓公司股份或分次投資本投資案之情形者，關於該個別本案投資人之「年複合投資報酬率」應合併計算。

- (2) 進行出場交易時，若個別本案投資人依第 1 款計算的年複合投資報酬率達 8% 之情況下，則該個別本案投資人應就該出場交易依其投資比例所得之出場交易稅賦前及績效利益前的總收益支付延拓公司 15% 之績效利益（下稱「績效利益」）。

「績效利益」之具體計算式如下：

個別本案投資人就該出場交易應給付之績效利益 = (該個別本案投資人依其投資比例所得之出場交易稅賦前及績效利益前的總買賣股權價金及其他對價 - 該個別本案投資人當時之相關股權投資金額 + 該個別本案投資人基於該相關股權投資金額歷年已收取之股利、減資款，以及以其他方式所收取的投資款返還) x 15%

如任一個別本案投資人有分次取得誠拓公司股份或分次

投資本投資案之情形者，關於該個別本案投資人應給付之「績效利益」應合併計算。

為避免疑義，本項第 1 款有關年複合投資報酬率的計算僅為判斷個別本案投資人是否就出場交易應給付延拓公司績效利益之條件，於符合該年複合投資報酬率條件之情況下，個別本案投資人就出場交易實際應給付予延拓公司之績效利益金額應依本款公式計算，不考量年複合投資報酬率。

- (3) 本投資案存續期間內，如管理人職務因本案投資人依本協議書第七條第 4 項規定或其他非因可歸責於管理人之任何原因而終止者（下稱「職務終止」），視為已完成出場交易，本案投資人應按本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計算並給付績效利益予延拓公司，該職務終止之情事不影響績效利益有關條款之有效性。於本案投資人因前述職務終止而視為已完成出場交易之情形，用以計算績效利益之本投資案之出場價值（即擬制出場交易對價）應由全體本案投資人共同委任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即勤業眾信(Deloitte)、資誠(PwC)、安侯建業(KPMG)與安永(EY))之任一會計師事務所認定者為準，相關所生費用則由全體本案投資人共同負擔。
- (4) 本投資案存續期間內，如個別本案投資人或其關係人（下稱「合併報表投資人」）因併購交易而得與科誠公司或誠拓公司合併報表，經合併報表投資人與管理人協商且就合併報表之相關事宜簽署協議（下稱「合併報表協議」）時，合併報表投資人視為已完成出場，應依本項規定計算並給付績效利益予延拓公司。於合併報表投資人因本款規定而視為已完成出場時，應依據合併報表投資人與管理人於合併報表協議中所共同認定之本投資案的出場價值（即擬制出場交易對價）計算績效利益，惟該出場價值之認定金額不得低於下列金額（以兩者孰高者為準）：(1) 截至合併報表協議簽署日之前，於合併報表投資人曾進行之各次與本投資案相關交易案中，所認定之科誠公司股份的歷史最高價格；或 (2) 科誠

## Execution Copy

公司普通股於合併報表協議簽署日前 60 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盤價格（如合併報表時科誠公司私有化案尚未完成）加計 25% 所得之金額。

- (5) 為避免疑義，如任一本案投資人依據第三條第 5 項經誠拓公司董事長事前書面同意而轉讓其持有之誠拓公司股權、其相關權利及/或義務予第三人導致該本案投資人對本投資案出場者，亦應按本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計算並給付績效利益予延拓公司。

### 第八條 決議機制

全體當事人同意，除本協議書另有約定應交由管理人決策之事宜外，於符合相關法令的範圍內，全體當事人應或應促使下列事項於進行前取得誠拓公司全體董事同意，其餘事項悉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1. 修改誠拓公司或科誠公司之章程；
2. 設置誠拓公司或科誠公司董事會特別委員會或類似機構；
3. 任何將導致誠拓公司股東投資比例變更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誠拓公司或科誠公司之增資、減資、有價證券之發行、股權架構重組，或直接或間接透過誠拓公司或科誠公司設立新公司或合資公司）；為避免疑義，本款規定不影響本案投資人依據本協議書第三條第 3 項、第 4 項及第五條第 4 項應同意第三次增資認購人進行誠拓公司第三次現金增資，以及管理人依本協議書約定另尋新投資人對誠拓公司進行後續現金增資、應於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相關議案，並應以書面同意拋棄其優先認購權之約定；
4. 處分或質押誠拓公司或科誠公司之重大資產（為避免疑義，本處所稱重大資產不包括誠拓公司所持有之科誠公司股份），涉及之金額或價值達新台幣 1 億元以上或等值金額，或對於誠拓公司或科誠公司有重大影響者；為避免疑義，本款規定不影響全體當事人依據本協議書第五條第 3 項應促使誠拓公司全體股東、誠拓公司與科誠公司，協助配合提供銀行授信擔保物之約定；

## Execution Copy

5. 制定誠拓公司或科誠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或任何與誠拓公司或科誠公司股權相關之制度或辦法，以及發放之標準及人選等；
6. 貸款予誠拓公司或科誠公司之任何董事、經理人、股東、員工、關係人或為上開人員提供信用擔保等；
7. 重大改變科誠公司之營業項目或範圍；以及
8. 解散清算誠拓公司或科誠公司。

### 第九條 科誠公司之治理

1. **無重大變化：**Founder 擔任科誠公司董事長期間，Founder 應確保科誠公司按通常營運方式經營業務，非經延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使科誠公司或其子公司從事可能對科誠公司或其子公司業務、財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妨礙本投資案目的之行為。
2. **騰餘資金運用：**科誠公司公開收購案完成後，在法令及銀行授信合約允許的範圍內，全體當事人應促使科誠公司在每年有充足獲利的前提下，保留適當的營運資金後，將騰餘資金以股利或其他方式分配予股東（包含誠拓公司），以利誠拓公司支應銀行融資所生本息及延拓公司之管理費等費用。若科誠公司當年度所分配予誠拓公司之金額，無法足額支應誠拓公司前述銀行融資所生本息及延拓公司之管理費等，在法令允許的範圍內，全體當事人應促使科誠公司優先辦理減資以支應前述差額。
3. **科誠公司董監事席次：**科誠公司公開收購案完成交割後，全體當事人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5 條第 4 項或於法令允許的範圍內請求科誠公司董事會決議於該董事會後 2 個月內召集股東臨時會，並於該次股東臨時會或最近一次科誠公司股東常會，討論並決議依據公司法第 199-1 條等相關規定提前改選全體董事，並討論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全體當事人並同意自該次改選全體董事之股東會起至科誠公司私有化案完成前之期間內，應於法令允許的範圍內促使誠拓公司提名人選當選科誠公司所有董事席次，並由 Jay 擔任董事長。科誠

## Execution Copy

公司私有化案完成後下櫃後，科誠公司應設董事 3 席、監察人 2 席，全體當事人同意誠拓公司所指派之科誠公司董、監事人選，其中 1 席董事應由振樺電子推派，1 席董事以及 1 席監察人應由延拓公司推派，其餘董監席次應由 Founder 推派。

4. **員工認股權計畫**：科誠公司私有化案完成後，全體當事人應於適當時機促使科誠公司保留按完全稀釋比例計算不超過 8% 之股份作為員工認股權或其他員工股權激勵計畫使用。
5. **決議機制**：科誠公司的董事會與股東會決議事項，除本協議書另有約定者外，悉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6. **競爭力維持及提升**：科誠公司私有化案完成後，延拓公司應繼續維持並加強科誠公司之競爭力，發揮併購之綜效，不得以減弱或對科誠公司之研發、製造等競爭力產生負面影響之方式運用科誠公司之人力及資源。
7. **公司名稱**：科誠公司於本投資案存續期間應保有其名稱。

### 第十條 股利使用

誠拓公司因持有科誠公司股份所取得之股利應優先用以支付銀行授信利息、誠拓公司營運費用以及延拓公司之管理費，並將每年賸餘之金額於保留誠拓公司所需營運資金後，(1) 全數用於清償銀行授信未清償餘額，或 (2) 依據授信合約規定，按本投資案當時總投資金額中誠拓公司出資金額與銀行授信融資餘額的比例，將賸餘之金額依前開比例，部分以股利方式分配予誠拓公司股東，部分用於清償銀行授信未清償餘額。

### 第十一條 本投資案存續期間及出場機制

1. **出場機制**：本投資案無存續期間之限制，本案投資人同意委由管理人，且管理人同意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依本案投資人之利益，除本協議書另有約定者（如本條第 3 項所定優先購買權）外，由管理人全權主導規劃與管理出場交易之時程、方式及對象，包括但不限於在臺灣、新加坡、日本或其他可行之資本市場重新上市、出售予產業巨擘等。
2. **協力義務**：本案投資人同意依管理人之建議，配合簽署出場

交易所需文件、採取相關行動、履行相關義務，以及支持並配合通過實行管理人建議所需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

3. 優先購買權：

- (1) 於科誠公司公開收購案交割日後 5 年內，如管理人收到潛在買方所提意向書（或類似文書）且擬同意依該意向書（或類似文書）所示價格及條件進行出場交易時，管理人應徵詢種碼公司之承購意願及價格，在種碼公司所提出之承購價格及條件相同或不低於潛在買方所提意向書（或類似文書）內容的前提下，種碼公司得行使優先購買權。為避免疑義，本款種碼公司優先購買權應於科誠公司公開收購案交割日 5 年後失效。
- (2) 於科誠公司公開收購案交割日後，若管理人所規劃或擬同意之出場交易買賣股權金額及其他對價換算種碼公司之投資報酬，低於出場交易稅賦前及績效利益前年複合投資報酬率（Gross IRR）8%之情況下，種碼公司有權以相同之價格及條件優先購買該出場交易擬出售或處分之全部標的股份。

為避免疑義，本協議書第七條第 5 項績效利益之相關規定於前述優先購買權行使的場合仍有適用，且行使優先購買權的種碼公司亦視同已依據該價格及條件完成出場交易，並應依第七條第 5 項規定計算並給付績效利益予延拓公司。

4. 領售權（Drag-along Right）：若延拓公司擬出售其所持有之誠拓公司股權或進行其他出場交易，經延拓公司依本條第 3 項規定徵詢種碼公司但種碼公司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時，延拓公司得以書面請求種碼公司與其他本案投資人以相同價格與條件，按延拓公司出售股權占其持股比例之相同比例，參與延拓公司出售誠拓公司股權之交易或其他出場交易。若延拓公司擬出售或進行其他出場交易之股權包含其所持有之全部股權，種碼公司與其他本案投資人亦應以其持有之全部股權參與出售或進行其他出場交易。為避免疑義，本協議書第七條第 5 項績效利益及本條第 1 項之相關規定，於前述股權出售或

其他出場交易仍有適用。

5. **共售權 (Tag-along Right)**：若延拓公司擬出售其所持有之誠拓公司股權或進行其他出場交易，其他本案投資人有權以相同價格與條件，依延拓公司出售股權占其持股比例之相同比例，參與延拓公司出售誠拓公司股權之交易或其他出場交易。若延拓公司擬出售或進行其他出場交易之股權包含其所持有之全部股權，其他本案投資人亦有權以其持有之全部股權參與該出售或其他出場交易。為避免疑義，本協議書第七條第5項績效利益及本條第1項之相關規定於前述股權出售或其他出場交易仍有適用。

## **第十二條 財務報告提供**

誠拓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90天內，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予本案投資人，以及於每季結束後45天內，提供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予本案投資人。誠拓公司所有提供本案投資人之財務報告或報表，應依當時國際會計準則 (IFRS) 編列。

## **第十三條 聲明與保證**

各當事人茲向其他當事人聲明並保證下列事項於本協議書簽署日均為真實且正確：

1. 該當事人業已通過一切必要之公司董事會決議 (或取得董事同意)、股東會決議 (或取得股東同意) 以授權簽署、交付及履行本協議書，且本協議書於該當事人簽署及交付後，將構成該當事人合法有效及具拘束力之義務，並得依其條款執行；
2. 該當事人就簽署、交付及履行本協議書，業已取得或完成所須之主管機關許可程序及核准，該許可程序及核准並持續有效；
3. 該當事人簽署、交付及履行本協議書並無違反 (1) 相關法令、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的裁判、命令或處分、(2) 該當事人的公司章程，或 (3) 該當事人依法應受拘束的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 Execution Copy

4. 就該當事人在本協議書中，或任何其交付予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與本協議書有關之文件中所為之聲明，該當事人並未對任何事實為不實之聲明，或遺漏任何事實足使他人受該聲明或文件所誤導。就該當事人所知，亦無任何事實之存在足以對該當事人履行本協議書下義務之能力造成不利之影響；且
5. 該當事人就本協議書提供予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之資料，其內容均為真實、正確及完整。

### 第十四條 保密義務

本協議書任一方當事人均應對本協議書的內容及因簽署及履行本協議書而知悉有關本投資案或其他當事人的資訊嚴守秘密，非經相關當事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任意向第三人揭露；但下列各項情事不在此限：

1. 該等資訊於揭露時已為公開訊息；
2. 任一方當事人（下稱「收受方」）為履行本協議書的必要而對關係人、相關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為提供本協議書予專業顧問評估的目的而對專業顧問（下統稱「代表人」）予以揭露者（惟收受方應與該代表人簽訂與本協議書所定保密程度、期間相同的保密協議，且該代表人洩密視為收受方洩密，他方得依本協議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3. 依收受方或其代表人的書面記錄證明，他方當事人（下稱「揭露方」）揭露予收受方或其代表人時，該資料業已由收受方或其代表人合法取得或知悉，且該資料並非收受方或其代表人依其他保密承諾或協議應予保密者；
4. 依法律、命令或交易所之規定，或法院要求應予揭露者；或
5. 任一方當事人為維護其合法權利之必要，使用於與本協議書相關的訴訟、仲裁或程序者，或為行使或保障本協議書相關權利而必須予以揭露者。

### 第十五條 費用負擔與違約金

## Execution Copy

1. 為完成本投資案，延拓公司（或其關係人）得協同任何本案投資人委任相關專業人士進行實地查核並提供交易顧問諮詢服務。若誠拓公司完成誠拓公司第二次現金增資案，則延拓公司或其關係人委任相關專業人士所支出之所有費用，不論係於本協議書簽署前或簽署後發生，應悉由誠拓公司負擔；若誠拓公司第二次現金增資案未完成，除未完成之原因為可歸責於延拓公司者外，所有費用（不論係於本協議書簽署前或簽署後發生）則由延拓公司（或其關係人）與種碼公司各負擔 50%。前述費用如已由延拓公司（或其關係人）先行墊付者，則由誠拓公司或種碼公司依適用情形按前述比例補償。
2. 除本協議書其他條款另有約定外（如第十五條第 1 項），本協議書簽署、交付或履行所生一切費用，應由誠拓公司負擔，相關稅捐則由依法應負擔者支付。前述費用如已由延拓公司（或其關係人）先行墊付者，應由誠拓公司補償之。
3. 如 Founder 違反第四條第 2 項之約定，而未確保合計持有科誠公司不低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 27% 的股東與誠拓公司簽署應賣協議並參與應賣，或未於科誠公司公開收購案期間結束前，確保合計持有科誠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 40% 的股東參與應賣（包含前述持股不低於 27% 的股東），Founder 應賠償延拓公司新台幣壹仟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為避免疑義，各當事人依據第十五條第 1 項負擔或補償費用之義務以及第十六條違約賠償責任不受本項支付懲罰性違約金的影響。

### 第十六條 違約賠償

除本協議書另有約定外，倘任一方當事人因可歸責之事由而有違反本協議書之情事，經他方當事人通知改正而未於 10 個銀行營業日內改正或該違反事項已確定無法改正，致其他當事人受有損害者，違約當事人應賠償他方當事人因此所生的任何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等相關費用）、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第三人的求償）或其他損害。

### 第十七條 本協議書生效及終止

1. 除本協議書另有約定外，本協議書一經簽署即生效力。

## Execution Copy

2. 本案投資人全部完成出場交易時，本協議書即自動終止。
3. 本協議書經終止者，不影響各方當事人於終止前已取得之權利或已負擔之義務。本協議書第七條第 5 項、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規定於本協議書終止後，繼續有效。

### 第十八條 通知

1. 依據本協議書所為之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均應以書面作成，並按各當事人以書面通知其他當事人之地址或電子郵件帳號（或由該當事人於 5 個銀行營業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之地址或電子郵件帳號）送達或傳送予相關當事人。
2. 各方當事人變更地址、電子郵件帳號或受文者時，應即通知他方當事人，如未依約通知者，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他方當事人。
3. 任何依上述約定給予他方當事人之通知、要求及其他通訊應於下述之時點視為已送達：（1）若係以函件之方式，以向相關地址發出，並經通常之郵遞時間時視為送達，以及（2）若係以電子郵件之方式，以發出且未收到異常通知時，視為送達。

### 第十九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的規定辦理；前開法令未規定者，由全體當事人協商辦理。任何由本協議書所生或與本協議書有關之爭議，應提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中華民國仲裁法及該協會之仲裁規則於台北以中文進行仲裁解決。

### 第二十條 其他約定事項

1. 於本投資案目的範圍內，全體當事人同意在符合法令範圍內配合採取必要之行動，並促使科誠公司採取相關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延拓公司及/或主管機關要求之文件或資訊等），且以合理及必要範圍內為限。
2. 任一方當事人如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本投資案之完成或目的之重大情事，應立即通知他方當事人。

3. 除本協議書另有約定外，任一本案投資人所適用之交易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第七條第2項管理費及第七條第5項績效利益之計算及收取，以及第十一條之出場機制等）不得優於他方，如有較優者，他方有權要求追溯適用相同之條件；惟，若該本案投資人係由本投資案管理人之關係人所管理之基金，且管理人之關係人已向該基金收取管理費及績效利益者，則管理人退還其依本投資案向該本案投資人所收取之管理費及績效利益者，不在此限。
4. 本協議書及其中所援引之文件構成全體當事人就本協議書標的事項所達成之完整合意，並取代任何先前就本契約相關事項之一切協商、討論、理解、協議、陳述及保證（無論為口頭或書面）。本協議書附表及附件亦構成本協議書之一部分。
5. 本協議書之修改或終止應經（1）延拓公司、（2）誠拓公司、（3）種碼公司、（4）Founder，以及（5）屆時持有誠拓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延拓公司屆時所持股份）三分之二以上股份之本案投資人書面同意，並由該等當事人簽署後始生效力。該修改或終止對於未同意或簽署之當事人亦生拘束力，惟延拓公司應於本協議書修改或終止後，通知該當事人。
6. 本協議書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抵觸而無效者，僅該抵觸部分無效，本協議書之其他任何條款仍繼續有效。至於因抵觸相關法令而無效之部分條款，由全體當事人依本協議書之意旨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定。
7. 若本協議書之任何約定與誠拓公司章程有衝突或不一致時，全體當事人同意盡速配合修正相關公司章程條文，以符合本協議書約定之意旨。
8. 於新投資人（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次增資認購人）認購誠拓公司股份或任一本案投資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誠拓公司股份時，各當事人不可撤回地授權延拓公司，全權代表各當事人簽署附表三：投資人協議書參加協議，並更新附表一：誠拓公司第一次現金增資明細表（如有適用）、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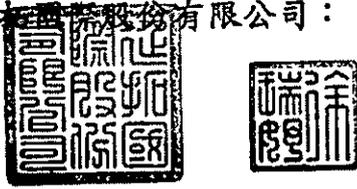
二：誠拓公司第二次現金增資明細表（如有適用）；於認購人或受讓人與管理人簽署投資人協議書參加協議前，該認購或轉讓不生效力，但認購人或受讓人已簽署本協議書者，不須另行簽署投資人協議書參加協議。本協議書之效力及於許可之認購人、受讓人、繼受人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承受或繼受該當事人權利或義務之人。

9. 未經管理人同意，任何一方當事人不得轉讓本協議書或其於本協議書下之權利或義務予任何第三人。
10. 本協議書得作成任何數目之副本，且不同之當事人得在各自之副本上簽署，但全部副本仍應合而構成同一契約。本協議正本壹式陸份，由立本協議人各執正本壹份為憑。

[本頁以下空白]

[投資人協議書簽署頁]

延壽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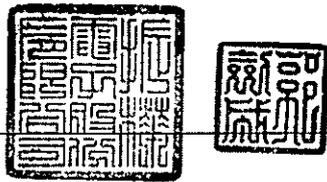
姓名：徐瑞好  
職稱：監察人

種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張耀仁  
職稱：監察人

振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郭劍成  
職稱：代表人

誠打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徐瑞好  
職稱：監察人

鄭傑文：



戴奉義：



附表一  
誠拓公司第一次現金增資明細表

認購人	認購股數	總認購價款	認購比例
延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股	NT\$14,900,200	100%
<b>總計</b>	<b>140,000 股</b>	<b>NT\$14,900,200</b>	<b>100%</b>

附表二  
誠拓公司第二次現金增資明細表

認購人	認購股數	總認購價款	認購比例
種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25,000 股	NT\$592,500,000	50%
振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925,000 股	NT\$592,500,000	50%
<b>總計</b>	<b>11,850,000 股</b>	<b>NT\$1,185,000,000</b>	<b>100%</b>

### 附表三

#### 投資人協議書參加協議

本投資人協議書參加協議（下稱「本參加協議」）係由下列簽署人（下稱「參加人」）依據延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種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戴奉義先生、鄭傑文先生、振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誠拓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西元2026年1月9日簽署之投資人協議書（包含其後隨時修訂或補充的版本）（下稱「投資人協議書」）所載相關約定所簽署，並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簽署生效（下稱「生效日」）。投資人協議書所定義之名詞，除本參加協議另有約定外，於本參加協議中應有相同之定義。

參加人包括但不限於認購誠拓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發行股份之新投資人（下稱「認購人」）及/或受讓原本案投資人股份之新投資人（下稱「受讓人」）。參加人茲此承認、同意並確認，經由本參加協議之簽署，參加人茲此追認並同意遵守投資人協議書的所有約定與條款，且自本參加協議生效日起，參加人應視為投資人協議書所稱之「當事人」與「本案投資人」。

如參加人係受讓原本案投資人（下稱「讓與人」）持有之誠拓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者，除本投資案相關文件另有規定外，就讓與人讓與受讓人其所持有誠拓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範圍內，受讓人享有並負擔等同於讓與人於投資人協議書下的權利與義務，讓與人並於轉讓的範圍內同時喪失該轉讓予受讓人的權利。

參加人：

姓名

簽署：\_\_\_\_\_

讓與人：

姓名

簽署：\_\_\_\_\_

延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投資人協議書第二十條第8項代表所有當事人簽署：\_\_\_\_\_

姓名：

職稱：

## 投資意向書

本投資意向書（下稱「本意向書」）係由下列當事人於西元（下同）2024年7月4日（下稱「簽署日」）共同簽署：

1. 戴奉義先生，身分證字號 \_\_\_\_\_（下稱「Founder」）；以及
2. 英屬開曼群島商云拓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Esquarre Capital Taiwan Branch），統一編號：56800320，址設：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33樓（下稱「云拓」，與Founder合稱「雙方當事人」，各稱「當事人」）。

### 前言

緣，Founder為科誠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並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4152965，下稱「科誠公司」）之創辦人；云拓為私募基金並專注於推動B2B物聯網領域之產業長期發展，其創辦人為鄭傑文先生。

Founder、云拓與其他策略性投資人（下稱「策略投資人」）為共同提升台灣品牌於國際商用市場之能見度與重要定位，擬共同出資在台灣設立合資公司，並以各種可能之權益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收購、股份轉換、合資、認購新股等）促成對科誠公司之併購以達成策略合作之目的（下稱「本投資案」），並於本投資案完成後提供必要之產業與企業資源，協助科誠公司全球在地化佈局、招募國際人才、結盟策略夥伴、成長轉型進化，以及擴大品牌於全球市場之影響力，以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下稱「本投資案目標」）。

鑒於前述，雙方當事人擬以本意向書訂定關於本投資案之主要架構，以作為後續合作之基礎。

雙方當事人同意，本意向書主要條款如下：

### 第1條 本投資案

1. 公司型態：由Founder（包括其關係人，以及其他Founder可透過持股、契約、親屬關係或其他關係直接及間接控制之法人或自然人，下合稱「Founder之關係人」）、云拓（包括與云拓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關係之關係企業，以及與云拓受共同控制之其他法人，下同）與策略投資人以直接或間

## 機密文件

接方式投資並共同於台灣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設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資公司」）。

2. **公司名稱**：合資公司中文名稱暫定為「延拓股份有限公司」。
3. **投資金額**：本投資案之初始總投資金額預計不高於新台幣 23 億元（下稱「總投資金額」）。其中，合資公司之初始股權投資額不超過新台幣 13.8 億元，設立登記時注資新台幣 100 萬元，第一次現金增資時注資新台幣 13 億 7900 萬元（下稱「股權投資金額」），由云拓與策略投資人合計出資 60%、Founder 合計出資 40%（下稱「合資公司股東投資比例」），其餘所需金額由合資公司向銀行進行融資（下稱「銀行授信融資金額」）。
4. **股權轉讓**：除本意向書（如第 6 條第 5 項領售權及第 6 項共售權）或雙方當事人將來簽訂之股東協議書另有約定外，非經合資公司其他全體股東同意，合資公司之任何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信託、移轉、出借、出質、讓與、交換、設定擔保或其他權利負擔，或給予任何人選擇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分（下稱「轉讓」）其持有之合資公司股權、其相關權利及/或義務予任何第三人。
5. **關係人之代理**：Founder 之關係人如出資成為合資公司股東，該等關係人應不可撤回地全權授權 Founder 代理該等 Founder 之關係人處理因投資合資公司所生之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行使相關股東或合約權利、簽署相關文件與收受相關通知。
6. **公司名稱維持**：科誠公司於本投資案完成後仍應保有其名稱。
7. **策略投資人**：不得為科誠公司業務上之競爭者或可能之競爭者。云拓於引進任何策略性投資人前，應通知 Founder 該擬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之身分，並提供關於其是否為科誠公司競爭者之說明。

## 第 2 條 專業顧問

1. **專業人士之委任**：為完成本投資案，云拓得協同策略投資人

## 機密文件

委任相關專業人士進行實地查核並提供交易顧問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專業人士：

- (1) 法律顧問：擬委任海禾通商法律事務所就合資公司設立與架構進行法律諮詢、協助準備合資公司開辦所需文件、管理合約，以及合資公司股東權益相關合約，並就科誠公司進行法律實地查核；
  - (2) 稅務顧問：擬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合資公司架構進行稅務諮詢，並就科誠公司進行稅務實地查核；以及
  - (3) 財務與商務查核：擬由云拓及其營運顧問負責，並與科誠公司海內外之主要管理階層及產業生態系公司進行訪談，並執行全面財務與商務盡職調查。
  - (4) 上開法律、稅務、財務與商務之查核，應以合理及必要範圍為限。
2. **費用分擔**：若合資公司完成本投資案，則云拓依前項委任相關專業人士所支出之所有費用應悉由合資公司負擔；若本投資案未完成，除未完成之原因為可歸責於云拓者外，所有費用由云拓與 Founder 各負擔 50%。前述費用如已由云拓先行墊付者，則由合資公司或雙方當事人依適用情形按前述比例補償。
3. **配合行動**：於本投資案目的範圍內，Founder 同意在合法範圍內配合採取必要之行動，並促使科誠公司採取相關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云拓及/或主管機關要求之文件或資訊等），且以合理及必要範圍內為限。
4. **通知**：任一方當事人如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本投資案之完成或目的之重大情事，應立即通知他方當事人。

### 第 3 條 銀行融資授信

1. **授信額度**：基於本投資案之目的，並支應合資公司預計第一年度所應給付之銀行授信利息費用、承諾費、主辦費、管理費、其他交易費用、委任相關專業人士所支出之所有費用，以及合資公司營運費用，合資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借款，授信額度不低於本投資案總投資金額的 40%、不超過本投資案總投資金額的 55%。

## 機密文件

2. **授信期限**：授信期限預計為五年，可延展一年，惟實際授信期限以與授信銀行簽署之授信合約為準。
3. **授信擔保**：銀行授信擔保物預計為合資公司的 100% 股權、合資公司持有之科誠公司股權，以及授信備償專戶。雙方當事人應促使合資公司全體股東、合資公司與科誠公司，協助配合提供擔保物、簽署相關文件及履行相關程序，以符合授信合約有關提供擔保物之規定，合資公司並擬向授信銀行爭取免提供連帶保證人，惟實際授信條件以與授信銀行簽署之授信合約為準。
4. **增資**：如科誠公司營運短期內遭受嚴峻挑戰或其他原因，致使合資公司違反授信合約中所載財務承諾比率（如有），或合資公司依授信合約須增提、補提擔保品或辦理增資之情事時，Founder 得依其於合資公司持股之相對比例對科誠公司或合資公司進行現金增資，或應同意云拓得另尋新投資人對科誠公司或合資公司進行現金增資，以符合授信合約約定。

## 第 4 條 合資公司之管理及管理人

1. **合資公司董監事席次**：合資公司應設置董事三席、監察人兩席。雙方當事人應促使合資公司全體股東支持由云拓擔任不低於 2/3 董事席次，以及不低於 1/2 監察人（或獨立董事）席次。
2. **合資公司管理人**：除本意向書或雙方當事人將來簽訂之股東協議書另有規定外，合資公司應將合資公司營運事宜，以及合資公司在科誠公司所有投資事宜全權委託予云拓或其指定之關係人（下稱「**管理人**」）管理，包括但不限於有價證券之取得、設質、處分或出場交易、經營管理權、股息與股利之運用及處分、銀行帳戶開設及管理、聘僱專業人士等事宜。合資公司完成設立後，雙方當事人應促使合資公司儘速與管理人完成管理合約之簽署，且為達成本投資案目標，本投資案完成後，於法令允許的範圍內，科誠公司執行長與一線主管之指派權限，以及科誠公司、其子公司及未來收購標的公司之策略佈局、策略聯盟、未來發展方向之擘劃、集團間資源整合與調配、集團公司治理（包含但不限於財務、人事、法務）等相關事宜均將委由合資公司及其管理人負責。於第

## 機密文件

一階段管理期間（定義如第6條第1項）屆滿後，經持有合資公司已發行 2/3 以上股份之股東決議，合資公司得終止管理合約。

3. **股利使用**：合資公司所收取之科誠公司股利應優先用以支付銀行授信借款利息、合資公司營運費用、及管理人之管理費，並將每年賸餘之金額於保留所需營運資金後（1）全數用於清償銀行授信未清償餘額，或（2）依據授信合約規定，按本投資案當時總投資金額中合資公司股權投資金額與銀行授信融資金額的比例，將賸餘之金額依前開比例，部分以股利方式分配予合資公司股東，部分用於清償銀行授信未清償餘額。
4. **決議機制**：除以下事項應經合資公司全體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全體同意外，悉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 (1). 修改合資公司或科誠公司之章程；
  - (2). 設置合資公司或科誠公司董事會特別委員會或類似機構；
  - (3). 任何將導致合資公司股東投資比例變更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合資公司或科誠公司之增資、減資、有價證券之發行、股權架構重組，或直接或間接透過合資公司或科誠公司設立新公司或合資公司）；
  - (4). 處分或質押合資公司或科誠公司之重大資產，涉及之金額或價值達新台幣 1 億元以上或等值金額，或對於合資公司或科誠公司有重大影響者；
  - (5). 制定合資公司或科誠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或任何與合資公司或科誠公司股權相關之制度或辦法，以及發放之標準及人選等；
  - (6). 貸款給合資公司或科誠公司之任何董事、經理人、股東、員工或為上開人員提供信用擔保等；
  - (7). 重大改變科誠公司之營業項目或範圍；及
  - (8). 解散清算合資公司或科誠公司。
5. **管理費**：合資公司應每年支付管理人相當於本投資案當時總投資金額（包括合資公司股權投資金額與銀行授信融資金額，不包括利息金額）1%金額之年度管理費。

## 機密文件

6. **績效利益**：各合資公司股東於合資公司或合資公司所持有投資標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下稱「出場交易」）時，若依其持股比例所得之買賣股權價金及其他對價，換算其合資公司投資報酬達年複合報酬率（IRR）8%之情況下，應支付管理人 15%之績效利益。為避免疑義，如合資公司股東有分次取得合資公司股份之情形者，則其各次股權投資金額(並扣除其歷年已收取之股利、減資款以及以其他任何方式所收取的投資款返還)及投資報酬應分別計算。績效利益之具體計算式如下：

個別合資公司股東應給付之績效利益 = [ ( 出場交易稅賦前的總買賣股權價金及其他對價 × 該合資公司股東當時持股比例 ) - ( 該合資公司股東於合資公司當時之總股權出資額 - 該合資公司股東出場交易前歷年已收取之股利、減資款以及以其他任何方式所收取的投資款返還 ) ] × 15%

## 第 5 條 科誠公司之治理

1. **無重大變化**：本投資案完成前，Founder 應確保科誠公司按通常營運方式經營業務，非經云拓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使科誠公司或其子公司從事可能對科誠公司或其子公司業務、財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妨礙本投資案目的之行為。
2. **賸餘資金運用**：本投資案完成後，在法令允許的範圍內，雙方當事人應促使科誠公司在每年有充足獲利的前提下，於保留適當的營運資金後，將賸餘資金中不低於新台幣 1 億元之部分以股利或其他方式分配予股東（即合資公司）。若科誠公司當年度無法足額配發前述最低股利金額，在法令允許的範圍內，雙方當事人應促使科誠公司優先辦理減資以支付股東（即合資公司）前述差額，或累積（不計息）至以後有盈餘之年度配發並補足該差額。
3. **員工認股權計畫**：本投資案完成後，雙方當事人應於雙方合意之適當時機促使科誠公司保留按完全稀釋比例計算不超過 8% 之股份作為員工認股權或其他員工股權激勵計畫使用。
4. **決議機制**：除本意向書第 4 條第 4 項約定者外，悉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5. **競爭力維持及提升**：本投資案完成後，云拓及管理人應繼續維持並加強科誠公司之競爭力，發揮併購之綜效，不得以減弱或對科誠公司之研發、製造等競爭力產生負面影響之方式運用科誠公司之人力及資源。

## 第 6 條 出場機制

1. **出場交易或再融資計劃**：管理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於合資公司完成本投資案後第五週年屆滿前，以合資公司股東投資報酬最大化為基礎，向合資公司提出出場交易或銀行授信再融資計畫，並於出場交易或銀行授信再融資計畫提出後十二個月內執行完成（本投資案完成後至前述出場交易或銀行授信再融資計畫完成日之期間，下稱「**第一階段管理期間**」）。
2. **出場機制**：雙方當事人應促使各合資公司股東同意出場交易之時程、方式及對象皆應全權委由管理人主導規劃與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在台灣、新加坡、日本或其他可行之資本市場重新上市、出售予產業巨擘等。惟管理人應於與潛在買方簽署意向書前徵詢 Founder 之承購意願及價格，如 Founder 所提出之承購價格及條件最有利於全體合資公司股東，則管理人應將 Founder 視為出場時之優先交易對象。
3. **協力義務**：雙方當事人應促使各合資公司股東同意依照管理人建議之出場交易所需簽署相關文件、採取相關行動、履行相關義務，且支持並配合通過實行管理人建議所需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
4. **優先購買權**：若管理人所主導規劃之出場交易買賣股權金額及其他對價換算合資公司股東投資報酬，低於年複合報酬率（IRR）8%之情況下，Founder 有權以與管理人所主導規劃之出場交易相同之價格及條件優先購買該出場交易擬出售或處分之標的股份。
5. **領售權（Drag-along Right）**：若云拓與策略投資人擬出售其於合資公司之股權或進行其他出場交易，Founder 應依其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與條件參與出售其於合資公司之股權或其他出場交易。

## 機密文件

6. 共售權 (Tag-along Right)：若云拓與策略投資人擬出售其於合資公司之股權或進行其他出場交易，Founder 有權依其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與條件參與出售其於合資公司之股權或其他出場交易。

## 第 7 條 效力

本意向書第 2 條第 2 項、第 7 條至第 13 條，經雙方當事人簽署即生效力。

## 第 8 條 協力義務

各當事人同意依據他方當事人的合理要求，簽署任何所需之文件，及/或採取任何所需之行為，以完成本投資案及達成本意向書所約定的事項與目的。

## 第 9 條 保密義務

本意向書各方當事人均應對本意向書的內容及因簽署及履行本意向書而知悉有關本投資案或其他當事人的資訊嚴守秘密，非經相關當事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任意向第三人揭露；但下列各項情事不在此限：

1. 該等資訊於揭露時已為合法公開之訊息；
2. 任一方當事人（下稱「收受方」）為履行本意向書的必要而對相關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員工或為提供本意向書予專業顧問評估的目的而對專業顧問（下統稱「代表人」）予以揭露者（惟收受方應與該代表人簽訂與本意向書所定保密程度相同的保密協議，該代表人洩密視為收受方洩密）；
3. 依收受方或其代表人的書面記錄證明，他方當事人揭露予收受方或其代表人時，該資料業已由收受方或其代表人合法取得或知悉，且該資料並非收受方或其代表人依其他保密承諾或協議應予保密者；
4. 依法律、命令、或交易所規定應予揭露者；或
5. 為當事人維護其合法權利的必要，使用於與本意向書相關的訴訟、仲裁或程序者，或為行使或保障本意向書相關權利而必須予以揭露者（惟應於揭露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

## 第 10 條 排他性交易

## 機密文件

自本意向書簽署日起六個月內，或經雙方當事人合意延長之日期前，Founder 不得直接或間接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與任何第三人就涉及科誠公司之股權買賣、策略聯盟、企業併購、業務或營業移轉、重要資產讓與等相關交易事項，為任何之接觸、討論、協商、要約、要約之引誘、承諾或訂約之情事。如有任何第三人對 Founder 就有關科誠公司之股權買賣、策略聯盟、企業併購、業務或營業移轉、重要資產讓與等相關事項作出主動接觸、討論、協商、要約、要約之引誘等情事，Founder 應立即以書面告知云拓，未經云拓同意，Founder 同意不得回覆該第三人之接觸、討論、協商、要約或要約之引誘。

## 第 11 條 修改或終止協議

1. 除本條第 2 項另有規定外，本意向書之修改或終止應經雙方當事人之書面同意。
2. 本意向書於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自動終止：
  - (1) 本投資案因法令、法院或主管機關要求而停止或無法繼續進行者；或
  - (2) 合資公司未於本意向書簽署日起六個月內（或雙方當事人另行同意之延後日期）前，完成本投資案相關合約之簽署。
3. 本意向書經終止者，不影響各方當事人於終止前已取得之權利或已負擔之義務。本意向書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於本意向書終止後，繼續有效。

## 第 12 條 通知

1. 依據本意向書所為之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均應以書面作成，並按各當事人以書面通知其他當事人之地址或電子郵件帳號（或由該當事人於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之地址或電子郵件帳號）送達或傳送予相關當事人。各當事人於本意向書簽署日之連絡資訊如簽署頁所載。
2. 各方當事人變更地址、電子郵件帳號或受文者時，應即通知他方當事人，如未依約通知者，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他方當事人。

## 機密文件

3. 任何依上述約定給予他方當事人之通知、要求及其他通訊應於下述之時點視為已送達：(1) 若係以親送之方式，以送交時視為送達；(2) 若係以函件之方式，以向相關地址發出，並經通常之郵遞時間時視為送達；(3) 若係以電子郵件之方式，以發出且未收到異常通知時，視為送達。

## 第 13 條 其他約定事項

1. 任一策略性投資人或合資公司股東適用之交易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第 4 條第 6 項績效利益之計算及收取、第 6 條之出場機制條件等)不得優於 Founder。如有較優者，Founder 有權要求追溯適用相同之條件。但若該策略性投資人或合資公司股東係由管理人之關係人所管理之基金，且管理人之關係人已向該基金收取管理費及績效利益者，則管理人退還其依本投資案向該策略性投資人或合資公司股東所收取之管理費及績效利益者不在此限。
2. 本意向書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的規定辦理；前開法令未規定者，由當事人協商辦理。任何由本意向書所生或與本意向書有關之爭議，應提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中華民國仲裁法及該協會之仲裁規則於台北以中文進行仲裁解決。
3. 本意向書的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抵觸而無效者，僅該抵觸部分無效，本意向書的其他任何條款仍繼續有效。至於因抵觸相關法令而無效的部分條款，由當事人依本意向書的意旨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定。
4. 本意向書之效力及於許可之受讓人、繼受人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承受或繼受該當事人權利或義務之人。未經他方當事人同意，任何一方當事人不得轉讓本意向書或其於本意向書下之權利或義務予任何第三人。
5. 本意向書得作成任何數目之副本，且不同之當事人得在各自之副本上簽署，但全部副本仍應合而構成同一契約。本意向書正本壹式貳份，由立本意向書人各執正本壹份為憑。

[本頁以下空白]

[投資意向書簽署頁]

Founder：戴奉義先生

云拓：英屬開曼群島商云拓資本  
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簽署：

簽署：

地址

姓名：鄭傑文

受文者：

職稱：執行長

電子郵件帳號：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  
7號33樓

電子郵件帳號

